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355 元整。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gseo.com>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現金)	12,000,000	1.19%
現金增資	554,200,000	54.93%
盈餘轉增資	365,140,630	36.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00,000	2.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450,000	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8,514,000	3.82%
合 計	1,008,904,630	100.00%

註：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540 千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 2382-321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305-5500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英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志強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4)2566-7115

聯絡電話：(04)2566-7115

電子郵件信箱：lee.kuo@gseo.com

電子郵件信箱：mcgwire.chao@gse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seo.com>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8,904,63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 2566-7115		
設立日期：79 年 2 月 8 日			網址：www.gseo.com					
上市日期：94 年 12 月 20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6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天慶 總經理：郭英理			發言人：郭英理 代理發言人：趙志強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8800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			電話：(04) 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58%（108 年 0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95%（108 年 0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天慶	12.32%	獨立董事	林建興	0.02%	監察人	陳奕君	1.95%
董 事	陳景龍	0.05%	獨立董事	洪明儒	0.00%	監察人	田嘉昇	0.00%
董 事	陳柏晟	0.18%				監察人	廖鈺達	0.00%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2566-7115								
主要產品：光學鏡頭、光學鏡片、照明製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1.96% 外銷 98.0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7,914,252仟元 稅前純益：1,235,837仟元 每股盈餘：9.38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8
三、轉投資事業	39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四、財報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15

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04)2566-7115	
工	廠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04)2566-7115	

(三)公司沿革

- 民國79年 設立於台中縣，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79年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伍仟萬元整，充實營運資金，並擴充設備，引進塑膠成形技術。
- 民國80年 以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相結合的方式創立複合式鏡頭。
- 民國83年 成功開發出雷射指示器。
- 民國84年 以光電複合方式發展多項光電產品組件，進入光電研究領域。
- 民國88年 通過英國SGS ISO9001 認證。
- 民國88年 引進鏡片IR COATING 技術，並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2倍變焦鏡頭。
- 民國88年 購買非球面加工機器。
- 民國89年 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3倍變焦鏡頭。
- 民國90年 成功開發出1/4" CCD 數位相機鏡頭。
- 民國91年 購買逆投影試鏡頭檢測儀、電腦輔助對焦機。
- 民國91年 成功開發影像手機鏡頭並達量產階段。
- 民國91年 通過ISO14000認證。
- 民國92年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民國92年 現金增資2億元，實收資本額達2.5億元。
- 民國92年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股權投資金額 \$ 212,007 仟元。
- 民國93年 現金增資2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2.7億元。
- 民國93年 現金增資2,500萬元，盈餘轉增資8,885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萬元，實收資本額達4億545萬元。
- 民國93年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93年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投資成立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民國93年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股權投資金額 \$ 223,172 仟元。
- 民國93年 OTC 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 民國94年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取得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USD1,376 仟元。
- 民國94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0,272.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並辦理現金增資7,12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8,437.5萬元。
- 民國94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ENIUS JAPAN Co., Ltd.股權，投資金額 \$ 17,058仟元。
- 民國9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843.7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5,781.25萬元。
-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股權投資金額美金8百萬

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2百萬元，合計1仟萬元(新台幣327,864仟元)。

民國96年 投資取得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100%股權，股權投資金額269,280仟元。

民國96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57.813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7,039.063萬元。

民國96年 96年8月公司遷址至中部科學園區。

民國96年 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

民國97年 董事會決議於97年01月01日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

民國97年 成功開發出5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VCM自動對焦模組，並達量產階段。

成功開發出HI-POWER LED戶外照明產品。

民國98年 成功開發出8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戶外廣告燈、洗牆燈及隧道燈等LED照明產品。

民國99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41,000股，資本額達78,080.063萬元。

民國100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804,000股，資本額達88,884.063萬元。

民國100年 100年7月透過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取得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400萬元。

民國101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32,000股，資本額達89,216.063萬元。

民國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5,000股，資本額達99,771.063萬元。

民國105年 105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

民國108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119,400股，資本額達100,890.463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 93,518 仟元及 46,351 仟元，占營收淨額僅分別為 1.18%及 1.45%，故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影響不大。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利率波動之情形，並持續與金融機構商談調降融資利率，再者，伴隨資金日漸充裕，將可大幅降低舉債金額，亦可有效減少本集團利息費用及降低利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匯兌淨利(損)(11,805)仟元及 6,115 仟元，占營收淨額僅分別為(0.15)%及 0.19%，且匯損金額已收斂，故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獲利之影響尚非屬重大。本集團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之情形，做避險之規劃，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之情形，做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

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另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上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集團之獲利影響甚微。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事，皆依集團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108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有鑒於 LED 照明市場需求，其關鍵影響因素在於新製程的創新、改善，另外為因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故本產業仍將持續以開發相關新產品為研發導向，並持續擴大市場多角化與其經濟規模，另外手機鏡頭部份，將持續以輕、薄、短、小為研發目標來研發更高階之產品。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需投入研發費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影響因素
車用鏡頭類	開發中	360,000 仟元	108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VR 類		300,000 仟元		
手機鏡頭類		240,000 仟元		

- (2)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的變動，本集團將加以注意並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應，降低直接之衝擊。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因科技業的蓬勃發展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本公司除開發傳統相機、手機相機外，亦積極推廣 LED 照明、車用鏡頭，本公司為一專業光學鏡頭及 LED 照明設備、車用鏡頭製造廠商，也因此使公司的業務快速提昇，進而使公司在財務上需較多的營運資金。為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公司必要時會在公開市場上辦理籌資，以解決資金上的需求。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於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擴充廠房，其主要係基於智慧型手機換機需求出現，且對高階畫素鏡頭產品需求量大增，故為持續提升手機鏡頭之市占率，而擴充廠房及產能，預計未來數年內對本集團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度單一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各年度銷貨收入之比例均低於 30%，

並無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加上本集團仍將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期將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持續降低，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另進貨廠商方面，因多屬零散的供應商或是具多種供應管道，本集團可掌握進貨來源無虞，故風險亦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本公司有存在尚未結案之民事訴訟事件，分別為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 LED 燈具之工程款爭議事件、及與彌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彌光光電）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說明如下：

1.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公司與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為 LED 燈具之工程款爭議，本公司以 (1) 確認本公司就系爭工程之 1,125 盞鈉光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對建設局有 7,944,958 元之債權存在、(2) 確認建設局對於玉晶公司之違約金債權逾 72,000 元部分不存在、(3) 建設局遲延給付 60%估驗款，應賠償遲延利息 476,226 元等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9 號判決「一、確認原告（即玉晶公司）就『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四工區』之一一二五盞鈉光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之工程，對被告（即建設局）有新臺幣 7,944,958 元之債權存在。二、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違約金債權逾新臺幣 619,940 之部分不存在。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76,226 元。建設局不服該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審理中，尚未結案。上述訴訟僅為債權之確認訴訟，而後續可能對本公司最大之損失為無法受償 8,421,184 元(含應賠償遲延利息 476,226 元)，及支付台中市建設局主張之 751,760 元之違約金，且本公司業已針對上述應收債權提列 8,016,958 元之備抵損失，因此對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彌光公司

彌光公司起訴主張其與玉晶公司，約定由其代為進行燈具安裝工程，且工程已依約完工，並經玉晶公司及訴外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驗收完成，玉晶公司依約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給付尾款。惟玉晶公司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罰款為由，而扣留之 67 萬 9,759 元工程款，拒絕給付，為此提起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裁定：「本件於本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9 號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因此，本件目前停止訴訟程序中，尚未結案。經查本件玉晶公司縱使訴訟之結果而受有不利益之判決確定，至多為給付 67 萬 9,759 元及其法定利息，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

響。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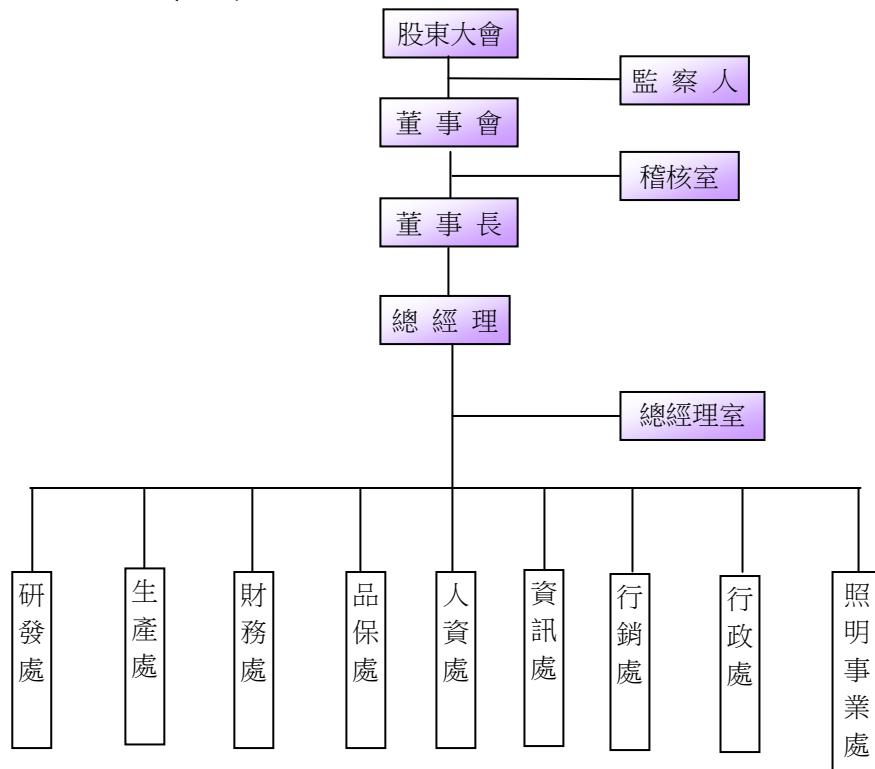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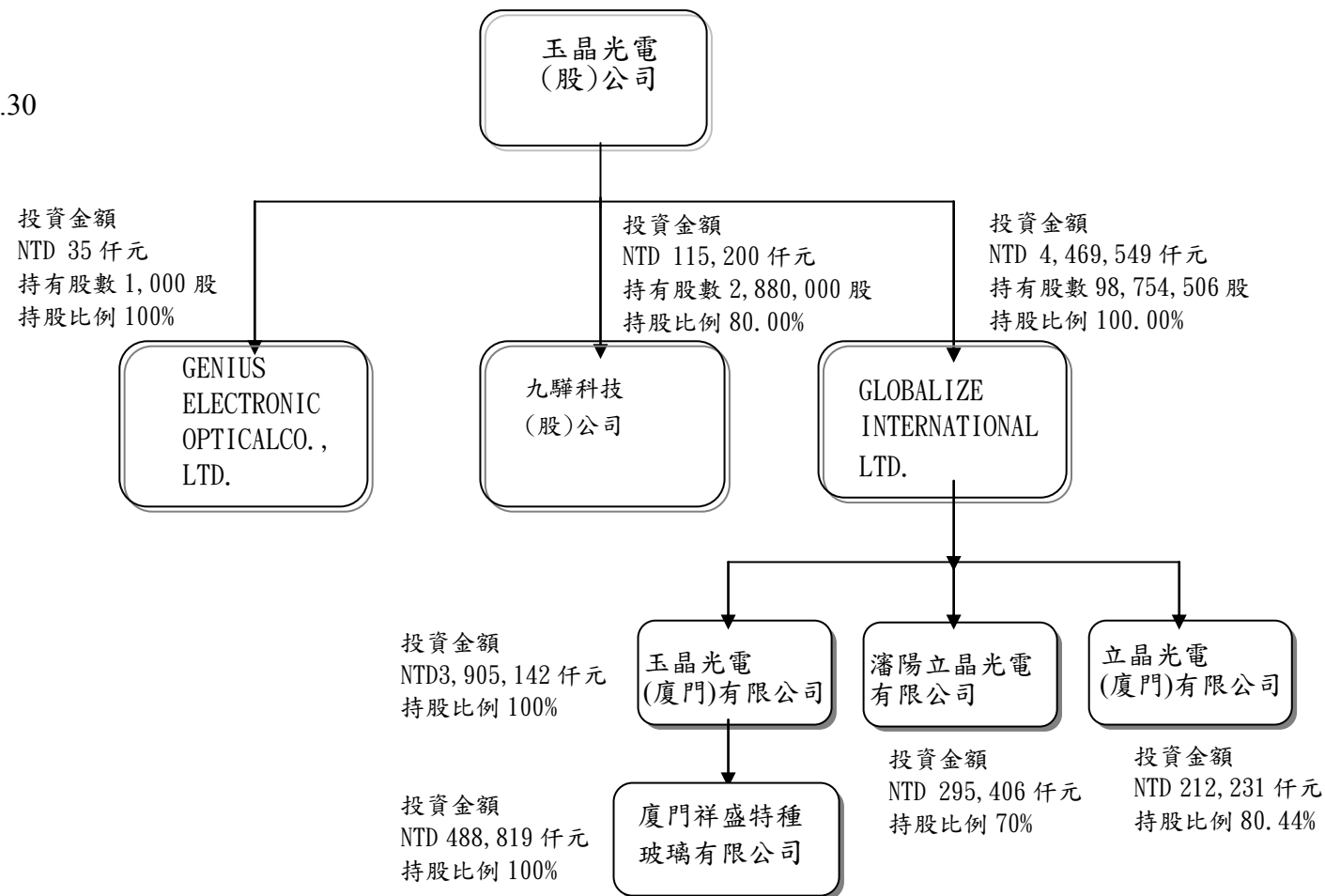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承接董事長或董事會賦予之任務，並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經營成果；公司內部一級主管皆向總經理負責。
稽核室	稽查公司營運、行銷、研發、內稽、內控等各項管理制度，並提供分析與建議。
資訊處	負責網路管理、網站維護、系統維護及推廣運行。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稅務及資金調度等各項作業。
行政處	負責總務、採購、倉庫、文管、資訊、ERP 之運行及各項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推導。
行銷處	市場開發推廣、市場情報收集整合與分析，訂單之承接及客訴之處理。
生產處	負責生產目標之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
研發處	新產品開發設計及新工藝、新製程及規劃生產設備之建置。
品保處	負責 IQC、PQC、FQC、QA、儀校、QE 等.....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確保產品之驗證。
人資處	發展並執行年度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升人力績效落實績效制度、建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薪酬與職能歸籍定位...等。
照明事業處	LED 照明科技之應用與研發及所屬產品之生產、組裝與銷售。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8.06.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06.30；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實際 投入 金額	持有 股數 (股)	持有 比例	實際 投入 金額	持有 股數 (股)	持有 比例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	—	4,469,549	98,754,506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子公司	—	—	—	35	1,000	100.00
九驊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	115,200	2,880,000	8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轉投資之公司	—	—	—	3,905,142	—	100.00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80.44% 轉投資之公司	—	—	—	212,231	—	80.44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100% 轉投資之公司	—	—	—	295,406	—	70.00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00%轉 投資之子公司	—	—	—	257,330	—	1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郭英理	男	107.01.11	120,000	0.12%	-	-	-	-	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無	-	-	-	420,000
副總	台灣	吳文洲	男	95.03.01	-	-	-	-	-	-	霧峰農工 電子科 玉晶光電副總	無	-	-	-	
副總	加拿大	蔡正鎔	男	96.09.04	72,000	0.07%	-	-	-	-	倫敦商學院(LBS) 企研所 美國光神(LMS)	無	-	-	-	
副總	台灣	楊正旭	男	101.04.01	10,000	0.01%	-	-	-	-	中原大學 企管系 威震工業(股)公司	無	-	-	-	
副總	台灣	李天堯	男	106.02.23	46,000	0.05%	-	-	-	-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系 宸鴻科技(股)有限公司 副總	無	-	-	-	
副總	台灣	陳志明(註)	男	108.01.21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工業工程研究所 宸鴻集團 營運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	台灣	黃向岸(註)	男	108.03.11	8,000	0.01%	-	-	-	-	中國人民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坤聯廈門照相器材 總經理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冠兆	男	95.05.08	-	-	-	-	-	-	台灣大學 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協理	台灣	張甲(註)	男	107.08.01	-	-	-	-	-	-	英國皇后大學 資工碩士 中國建霖集團 資訊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許書銘(註)	男	107.08.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所 宸鴻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深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郭中和(註)	男	107.08.01	10,000	0.01%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亞憶電子 品質副總	無	-	-	-	
處長	台灣	張仲志	男	105.10.11	86,000	0.09%	-	-	-	-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台灣微型影像	無	-	-	-	
處長	台灣	林志榮(註)	男	107.08.01	2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航太所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無	-	-	-	
處長	台灣	廖信旭(註)	男	107.08.01	1,000	0.00%	-	-	-	-	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所 雙瑩科技 副總經理	無	-	-	-	
處長	台灣	蔡信億(註)	男	107.08.01	24,000	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利融機電	無	-	-	-	

註：陳志明於 108.01.2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副總一職。

註：黃向岸於 108.03.1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副總一職。

註：張甲、許書銘、郭中和於 107.08.0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協理一職。

註：林志榮、廖信旭、蔡信億於 107.08.0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處長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09月30日：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陳天慶	男	108.06.26	3 年	79.02	12,491,521	12.40%	12,421,521	12.32%	1,274,317	1.26%	7,552,575	7.49%	嶺東科技大學 企管科 玉晶光電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恕 陳奕君	兄弟 兄妹
董事	台灣	陳景龍	男	108.06.26	3 年	96.06.15	51,484	0.05%	51,484	0.05%	10,000	0.01%	-	-	台中高工 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龍翔真空科技 (股)公司董事 新榮發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陳柏晟	男	108.06.26	3 年	108.06.26	183,299	0.18%	183,299	0.18%	-	-	-	-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銀行 與金融碩士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威翔航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陳天慶	父子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建興	男	108.06.26	3 年	93.05.01	24,407	0.02%	24,407	0.02%	-	-	-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崇佑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洪明儒	男	108.06.26	3 年	105.06.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群倫法律律師 事務所 律師	-	-	-
監察人	台灣	陳奕君	女	108.06.26	3 年	96.06.15	1,036,054	1.03%	1,966,054	1.95%	129,986	0.13%	-	-	嶺東科技大學 玉晶光電財務經理	註2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恕 陳天慶	兄妹 兄妹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田嘉昇	男	108.06.26	3 年	98.06.10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 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台灣	廖鈺達	男	108.06.26	3 年	102.06.19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 碩士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常務理事 工研院產業學院講師 清大自強工業基金會顧問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達穎智權(股)公司 董事長	—	—	—

註 1：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lobalize Interational Ltd.董事長、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董事長、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董事、Grand Gold Ltd.董事、Lee Way Limited 董事、Power Page Assets Ltd.董事、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2：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3：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usiness Forum Ltd.董事、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才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龍龍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 年 09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天慶			✓	✓							✓		✓	✓	—
陳景龍			✓	✓	✓	✓	✓	✓	✓		✓	✓	✓	✓	—
陳柏晟				✓	✓	✓	✓	✓	✓	✓	✓		✓	✓	—
林建興			✓	✓	✓	✓	✓	✓	✓	✓	✓	✓	✓	✓	—
洪明儒			✓	✓	✓	✓	✓	✓	✓	✓	✓	✓	✓	✓	—
陳奕君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2
廖鈺達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陳天慶	480	480	-	-	6,580	6,580	72	72	0.76%	0.76%	9,846	9,846	-	-	370	-	370	-	1.85%	1.85%	無
董 事	陳奕君																					
董 事	陳景龍																					
獨立董事	林建興																					
獨立董事	洪明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景龍、林建興、洪明儒	陳景龍、林建興、洪明儒	陳景龍、林建興、洪明儒	陳景龍、林建興、洪明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天慶、陳奕君	陳天慶、陳奕君	陳奕君	陳奕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陳天慶	陳天慶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天恕	480	480	3,420	3,420	48	48	0.42%	0.42%	無
監察人	田嘉昇									
監察人	廖鈺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田嘉昇、廖鈺達	田嘉昇、廖鈺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天恕	陳天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英理	14,251	14,251	406	406	9,146	9,146	2,080	-	2,080	-	2.77%	2.77%	無
副總經理	吳文洲													
副總經理	蔡正鎔													
副總經理	李天堯													
副總經理	楊正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文洲、蔡正鎔、李天堯、楊正旭	吳文洲、蔡正鎔、李天堯、楊正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郭英理	郭英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英理	-	3,040	3,040	0.32
	副總經理	吳文洲				
	副總經理	蔡正鎔				
	副總經理	李天堯				
	副總經理	楊正旭				
	協理	陳冠兆				
	協理	許書銘				
	協理	張甲				
	協理	郭中和				
	處長	張仲志				
	處長	蔡信億				
	處長	林志榮				
	處長	廖信旭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8,426	8,426	3.30%	3.30%	7,132	7,132	3.95%	3.95%
監察人	4,642	4,642			3,948	3,9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542	21,542			25,883	25,883		
總計	34,610	34,610			36,963	36,963		

註：董事酬金係不含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集團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集團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集團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集團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集團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0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記名式普通股	100,890,463(註)	49,109,537	1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54 千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79.0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發起設立	無	註1
79.08	10	2,950	29,500	2,950	29,5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2
79.10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500 仟元	無	註3
79.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4
92.10	30	45,000	4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5
92.11	50	45,000	4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6
93.03	150	45,000	45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7
93.05	10	45,000	450,000	40,545	405,450	盈餘轉增資 86,4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0 仟元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8
94.06	10	90,000	900,000	61,317	613,175	盈餘轉增資 202,7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9
94.11	238	90,000	900,000	68,437	684,375	現金增資 71,200 仟元	無	註10
95.06	10	90,000	900,000	75,781	757,813	盈餘轉增資 68,437.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11
96.08	10	90,000	900,000	77,039	770,391	盈餘轉增資 7,578.13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12
99.04	47.7	90,000	900,000	77,097	770,9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80仟元	無	註13
99.07	47.7	90,000	900,000	77,231	772,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340仟元	無	註14
99.10	47.7	90,000	900,000	77,731	777,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000仟元	無	註15
100.1	47.7	90,000	900,000	78,080	780,8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90仟元	無	註16
100.4	235	120,000	1,200,000	88,080	880,801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17
100.4	47.7	120,000	1,200,000	88,319	883,1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390仟元	無	註17
100.07	47.7	120,000	1,200,000	88,599	88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800仟元	無	註18
100.10	47.7	120,000	1,200,000	88,640	886,4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10仟元	無	註19
101.01	47.7	120,000	1,200,000	88,884	888,8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440仟元	無	註20
101.04	47.7	120,000	1,200,000	89,189	891,8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50仟元	無	註21
101.07	47.7	120,000	1,200,000	89,195	891,9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0 仟元	無	註 22
101.10	47.7	120,000	1,200,000	89,216	892,1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0 仟元	無	註 23
102.01	47.7	120,000	1,200,000	89,426	894,2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00 仟元	無	註 24
102.04	170	120,000	1,200,000	99,426	994,26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5
102.04	47.7	120,000	1,200,000	99,599	99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30 仟元	無	註 26
102.07	47.7	120,000	1,200,000	99,671	996,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19 仟元	無	註 27
102.10	47.7	120,000	1,200,000	99,704	997,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0 仟元	無	註 28
103.01	47.7	120,000	1,200,000	99,771	997,7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1 仟元	無	註 29
108.01	95	150,000	1,500,000	100,191	1,00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202 仟元	無	註 30
108.04	95	150,000	1,500,000	100,766	1,007,66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752 仟元	無	註 31
108.07	95	150,000	1,500,000	100,803	1,008,0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0 仟元	無	註 32
108.10	95	150,000	1,500,000	100,836	1,008,36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0 仟元	無	註 33
108.10	95	150,000	1,500,000	100,890	1,008,9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40 仟元	無	註 34

註 1：核准文號：79.02.08 七九建三字第 132863 號

註 2：核准文號：79.08.03 七九建三字第 274090 號

註 3：核准文號：79.10.20 經七九商字第 122585 號
 註 4：核准文號：79.12.26 經七九商字第 129196 號
 註 5：核准文號：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36740 號
 註 6：核准文號：92.12.02 經授中字第 09233054200 號
 註 7：核准文號：93.04.01 經授中字第 09331901990 號
 註 8：核准文號：93.05.17 經授中字第 09332121810 號
 註 9：核准文號：94.06.16 經授商字第 09401107490 號
 註 10：核准文號：94.11.1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257 號
 註 11：核准文號：95.06.2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856 號
 註 12：核准文號：96.08.10 中商字第 0960012881 號
 註 13：核准文號：99.04.22 中商字第 0990008194 號
 註 14：核准文號：99.07.16 中商字第 0990015289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0.14 中商字第 0990022658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1.24 中商字第 1000001752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0.04.15 中商字第 1000009097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0.07.15 中商字第 1000017324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0.10.21 中商字第 1000026356 號
 註 20：核准文號：101.01.20 中商字第 1010001601 號
 註 21：核准文號：101.04.23 中商字第 1010008974 號
 註 22：核准文號：101.07.12 中商字第 1010015937 號
 註 23：核准文號：101.10.17 中商字第 1010024275 號
 註 24：核准文號：102.01.16 中商字第 1020001406 號
 註 25：核准文號：102.04.09 中商字第 1020007886 號
 註 26：核准文號：102.04.19 中商字第 1020009102 號
 註 27：核准文號：102.07.19 中商字第 1020017183 號
 註 28：核准文號：102.10.24 中商字第 1020025631 號
 註 29：核准文號：103.01.15 中商字第 1030001257 號
 註 30：核准文號：108.01.17 中商字第 1080001271 號
 註 31：核准文號：108.04.19 中商字第 1080008335 號
 註 32：核准文號：108.07.11 中商字第 1080014529 號
 註 33：核准文號：108.10.14 中商字第 1080022171 號
 註 34：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11 月 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21	129	15,173	137	15,463
持有股數(股)	2,493,000	2,310,146	10,862,043	67,479,312	17,745,962	100,890,463
持股比率(%)	2.47	2.29	10.77	66.88	17.5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11 月 6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3,995	188,448	0.19
1,000至5,000	10,113	17,071,265	16.92
5,001至10,000	663	5,146,427	5.10
10,001至15,000	205	2,652,142	2.63
15,001至20,000	111	2,052,405	2.03
20,001至30,000	114	2,931,461	2.91
30,001至50,000	87	3,450,032	3.42
50,001至100,000	85	6,023,818	5.97
100,001至200,000	44	6,401,762	6.35
200,001至400,000	24	6,434,942	6.38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400,001至600,000	4	2,001,500	1.98
600,001至800,000	1	725,000	0.72
800,001至1,000,000	1	920,100	0.91
1,000,001以上	16	44,891,161	44.49
合 計	15,463	100,890,4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11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陳天慶		12,202,521	12.09
陳天恕		5,951,015	5.90
才榮投資（股）公司		5,566,000	5.52
GRANDGOLD LTD		2,906,375	2.88
LEE-WAY LIMITED		2,906,375	2.88
陳奕君		1,966,054	1.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1,500	1.85
POWERPAGE SSETS LTD		1,739,825	1.72
廣曆投資(股)公司		1,594,496	1.58
渣打託管 i Shares IV 有限公司		1,318,000	1.3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天慶	(1,215,000)	500,000	(352,000)	-	(265,000)	900,000
總經理	郭英理(註 1)	-	-	-	-	120,000	-
董事	陳景龍	-	-	-	-	-	-
董事	陳柏晟(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林建興	-	-	-	-	-	-
獨立董事	洪明儒	-	-	-	-	-	-
監察人	陳奕君(註 3)	(160,000)	-	(239,000)	-	830,000	-
監察人	田嘉昇	-	-	-	-	-	-
監察人	廖鈺達	-	-	-	-	-	-
副總	吳文洲	-	-	-	-	(12,000)	-
副總	蔡正鎔	-	-	-	-	72,000	-
副總	楊正旭	-	-	-	-	(6,000)	-
副總	李天堯	10,000	-	(10,000)	-	46,000	-
副總	陳志明(註 4)	-	-	-	-	-	-
副總	黃向岸(註 5)	-	-	-	-	8,000	-
協理	陳冠光	-	-	-	-	-	-
協理	張甲(註 6)	-	-	-	-	-	-
協理	許書銘(註 6)	-	-	-	-	-	-
協理	郭中和(註 6)	-	-	-	-	10,000	-
處長	張仲志	(100,000)	-	16,000	-	87,000	-
處長	林志榮(註 7)	-	-	10,000	-	10,000	-
處長	廖信旭(註 7)	-	-	-	-	-	-
處長	蔡信億(註 7)	-	-	6,000	-	18,000	-
合計		(1,465,000)	500,000	(569,000)	-	918,000	900,000

註 1：郭英理先生於 107.01.11 日董事會通過擔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陳柏晟先生於 108.06.26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一職。

註 3：陳奕君小姐於 105.06.27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一職，而於 108.06.26 任期屆滿改選擔任監察人一職。

註 4：陳志明於 108.01.2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副總一職。

註 5：黃向岸於 108.03.1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副總一職。

註 6：張甲、許書銘、郭中和於 107.08.0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協理一職。

註 7：林志榮、廖信旭、蔡信億於 107.08.01 擔任玉晶光電(股)公司處長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天慶	12,202,521	12.09%	1,274,317	1.26%	7,552,575	7.49%	陳天恕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randGold Ltd.	實質關係人	
							Lee-Wa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Page Assets Ltd.	實質關係人	
陳天恕	5,951,015	5.90%	116,790	0.12%	7,501,783	7.44%	陳天慶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Business Forum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廣曆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5,566,000	5.52%	—	—	—	—	陳天恕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GRANDGOLD LTD.	2,906,375	2.88%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LEE-WAY LIMITED	2,906,375	2.88%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陳奕君	1,966,054	1.95%	129,986	0.13%	—	—	陳天慶、陳天恕	兄妹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1,500	1.85%	—	—	—	—	—	—	
POWERPAGE ASSETS LTD.	1,739,825	1.72%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1,594,496	1.58%	—	—	—	—	陳天慶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渣打託管 iShares IV 有限公司	1,318,000	1.31%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96.00	580.00	523.00
	最低	103.00	181.50	162.00
	平均	314.97	326.44	370.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3.58	78.79	78.14(註 1)
	分配後	70.08	75.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771	99,792	100,639(註 1)
	每股盈餘	10.50	9.38	2.22(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3.5	-
	無償配股	0	0	-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本益比(註 2)	30.00	34.80	-
	本利比(註 3)	89.99	93.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11	1.07	-

註 1：填列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集團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集團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52,403,32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前述股利分配亦經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集團不擬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集團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酬勞至少為百分之一。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集團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7,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27,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0,0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集團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數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其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10 月 1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一〇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2 月 6 日
存續期間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5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688%
得認股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80%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19,4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6,343,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80,6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1.86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10 月 14 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 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英理	1,125,000	1.1160%	450,000	95	42,750,000	15%	675,000	95	64,125,000	22.5%
	副總	吳文洲										
	副總	蔡正鎔										
	副總	楊正旭										
	副總	李天堯										
	副總	陳志明										
	副總	黃向岸										
	協理	陳冠兆										
	協理	許書銘										
	協理	郭中和										
	協理	張甲										
	處長	張仲志										
	處長	廖信旭										
	處長	蔡信億										
	處長	林志榮										
員 工	子公司員工	馬修	650,000	0.6449%	199,000	95	18,905,000	6.6333%	451,000	95	42,845,000	15.0333%
	處長	陳錦洪										
	處長	廖文章										
	資深經理	吳聲河										
	經理	林宇仁										
	經理	白廖										
	經理	許銘忠										
	經理	王志達										
	專案經理	童孔達										
	襄理	謝宏健										
	高級工程師	張加欣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光學儀器製造業。

②模具製造業。

③照明設備製造業。

④電器承裝業。

⑤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⑥國際貿易業：

A.研究、開發、製造下列產品：

高畫素數位相機及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LED Lens、CD 及 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及非球面模仁。

B.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鏡頭製品	7,621,590	95.18	7,151,271	90.36	2,549,898	79.50
其他	386,218	4.82	762,981	9.64	657,583	20.50
合計	8,007,808	100.00	7,914,252	100.00	3,207,48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光學滑鼠、指紋辨識器、觀景窗...等
其它	主要應用於照明設備(含手電筒、路燈、隧道燈...等)及射出成型之模具或其零配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車用監視器鏡頭

②高階手機鏡頭

③投影機鏡頭

④LED 應用之光學鏡片

⑤各種 LED 室、內外照明設備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廠商營收總計達 1,043 億元，其中手機相機比重高的公司成長性相對耀眼，過去幾家從一般數位相機為重的公司，轉型至車用鏡頭等新興應用，也都有穩健的成長率。

展望 2019 年，光學鏡頭應用仍以智慧型手機為最主要商機，多鏡頭趨勢已成型，加上今年可望多出光學屏下指紋辨識系統的新應用，相較於 2018 年，不止鏡頭數增加、又增加新應用需求，都為光學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台灣精密光學產業是台灣最具歷史特色、產業聚落、穩健向上的科技發展典範。目前台灣已是全球手機相機、數位相機品牌廠首屈一指的合作夥伴，可以藉此投入更多的心力再強化光學聚落吸力，吸引更多國際光學相關大廠來台設廠。此外，台灣競爭力較強的光學相關應用產業，包含安全監控、車用零配件等，應該要大力促進與精密光學元件產業鏈的合作平台，共同提升從上游元件到下游應用出海口整體產業競爭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提供各式光學應用產品所須之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等製造及銷售，另包含照明設備製造，因此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資料，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其主要包括光學玻璃業及光學塑膠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其包括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及各種玻璃、塑膠、Hybrid 鏡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業及週邊相關產業其包括傳統光學器材、傳統影像產品、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光學儀器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模具製造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經濟大環境與光學相關消費性電子產業變化快速，導致數位相機、光碟機、投影機等大宗精密光學元件價格與需求量雙雙下滑。台灣近幾年掌握逆勢成長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光學鏡頭與鏡片應用，產值成長仍優於全球，未來仍得積極爭取高階數位相機訂單，並布局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指紋／掌紋辨識器、LED 照明等成長潛力佳的光學應用領域。

產 品	鏡片組	特殊鏡片
照相機、交換鏡頭、攝錄影機	鏡頭、觀景窗、放大鏡頭	非球面鏡片
投影機、投影電視	鏡頭、反射鏡、聚光鏡、濾光鏡	非球面鏡片、冷光鏡片、濾光鏡片
CD 唱盤、光碟機	讀取物鏡、準直透鏡、分光稜鏡	非球面鏡片、分光鏡片、半透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影像掃描器、條碼閱讀機	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印表機	準直透鏡、影像掃描鏡組	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測量、加光儀、檢測儀望遠鏡、顯微鏡	準直透鏡、物鏡、目鏡、	非球面鏡片、稜鏡
傳真機、影印機	放大鏡頭、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完成製造生產者屈指可數，本集團於光學鏡頭及 LED 路燈產品的製造規模及量產能力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而鑒於國際大場人事成本高漲，於是紛紛將製造中心移往台灣與中國大陸生產，為因應此一狀況，本集團積極提昇研發技術能力，並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相互競爭，以開創新的契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從光學設計、模仁的超精密加工、塑膠射出成型、鍍膜及製品

技術與投影檢測都擁有全製程能力，是規模相當完善的玻璃暨塑膠鏡片設計與製造的公司：

①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鑑於目前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的發展趨勢為輕、薄、短、小，相對增加設計與製造上的難度，因此本集團對於相關鏡頭模組上的鏡頭開發，是以不斷突破以往尺寸與製程上的極限為目標，目前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備 800 萬畫素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本集團除運用原來就已經建構人員以及設備，不斷改善製程能力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同時積極與手機與 NoteBook 模組封裝廠共同開發新款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②應用之光學鏡片與相關領域

近年隨著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國內政府也力推各城市全面更換傳統路燈為 LED 路燈，甚至大陸地區提出的 LED 路燈需求單位都是以萬盞起跳。本集團目前在 LED 道路照明路燈應用產品，包括：路燈、隧道燈、以及商業照明產品的廣告燈與泛光燈，另外也包含各系列的 LED 手電筒以及自行車用 LED 燈具。其中第二代 LED 路燈系列產品結合自主靈活的光學系統設計、光源採用國外大廠之大功率 LED、最佳化熱導管散熱設計、獨特的電源設計及人性化的安全照明特性，燈具總發光效率已達 60lm/W 以上，目前本集團已量產 100W、130W、200W、260W 等 LED 路燈，由於品質佳、報價合理，在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標案中亦取得台中市路燈標案之實績。此外，本集團在高亮度 LED 封測方面亦積極投入研發。

③其他產品之研發

除了上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本集團在其他應用領域如投影機鏡頭、光學觸控鏡頭、倒車影像監視鏡頭、安控監視器鏡頭等，也是不斷的與相關廠商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因為我們深知，惟有不間斷的研發才能確保有公司的競爭力持續，朝向世界級專業光學元件廠的目標努力。

(2)研究發展

一〇七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28,32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之 1,099,448 仟元增加，主要係為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以取得市場先機，而持續加強各式光學鏡頭之開發及各項技術提升，故增加研發經費之投入。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7月底
碩 士 (含 以 上)	36	48	56
大 專	260	275	353
高 中 職 (含 以 下)	665	637	843
合 計	961	960	1,252
全 公 司 人 數	8,450	7,432	9,756
佔 全 公 司 人 數 比 率	11.37%	12.92%	12.83%

本集團研發團隊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公司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830,408	1,057,888	951,470	1,099,448	1,128,323
營業收入淨額(B)	10,361,274	9,047,416	7,030,362	8,007,808	7,914,252
(A)/(B)	8.01%	11.69%	13.53%	13.73%	14.26%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說明
103 年	1、8745 Mobile Lens 2、8768 Mobile Lens 3、8752 Mobile Lens 4、8769 Mobile Lens 5、8791 Mobile Lens 6、8770 Mobile Lens 7、8784 Mobile Lens 8、8782 Mobile Lens 9、G033 型路燈 10、G035 型路燈 11、G805 集魚燈 12、G034 1000W高桿燈 13、G583 平版燈
104 年	1、8791 Mobile Lens 2、8740 GA Mobile Lens 3、8805 Mobile Lens
105 年度	1、8837 Mobile Lens 2、5363 Mobile Lens 3、5365 Mobile Lens 4、8808BB 車用燈
106 年度	1、8917BA Mobile Lens 2、8922AC 車用燈
107 年度	1.8931BB車用鏡頭 2.8932AB車用鏡頭 3.8932BB車用鏡頭 4.8933AB車用鏡頭 5.8934AB車用鏡頭 6.8935AB車用鏡頭 7.8967AZ 3D鏡頭 8.8971 Mobile Lens 9.8943 Mobile Lens 10.8984 Mobile Lens 11.8898 Mobile Lens 12.8997 Mobile Lens 13.8876 Mobile Lens

年度	產品說明
108 年度	1.8933AB(Q1) 車用鏡頭 2.6116AZ(Q1) VR鏡頭 3.6117AZ(Q2) VR鏡頭 4.5376FZ(Q2) Flash Lens 5.5380A(Q1) SICK單片類 6.5381A(Q1) SICK單片類 7.5379AZ VR鏡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生產面

- A.透過研發單位之協助，進行製程能力之改善，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
- B.持續進行機台之汰舊換新並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以因應未來更高階鏡頭生產所需，保持公司生產上之競爭力。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
- C.落實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浪費與不當損耗。
- D.落實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 E.以台灣為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做最能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增強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②銷售面

- A.現有客戶：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並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銷策略，與客戶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取得客戶信賴及持續性長期訂單。
- B.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領先優勢，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群，導入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整體市場占有率。
- C.產品終端客戶：直接與終端客戶做連結，積極配合開發並導入公司產品，使系統廠商直接向模組廠指定導入本集團產品。

③研究發展面

- A.不斷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及功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 B.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C.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④營運面

- A.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減少重複工作，提升資訊運用效率。

⑤財務面

- A.繼續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 C.觀察並分析國內外匯率及利率趨勢，以為適當資產配置。

(2)長期發展計畫

①生產面

- A.徹底發揮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強化目標管理，增加存貨週轉率。
- C.擴大生產規模，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
- D.不斷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使產品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
- E.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

②銷售面

- A.開拓國際行銷據點，藉由良好品牌形象，拓展銷售網，開拓全球市場。
- B.與國際知名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不但可穩定業績成長，也可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訂單。

③研究發展面

- A.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及建立標準規格產品供客戶使用，使同一產品產能更有規模經濟之生產，增加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 B.各項新技術之國內外專利權申請，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不被抄襲，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④營運面

-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也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⑤財務面

-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確實掌握可能風險。
-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7,206,979	90.00%	7,027,177	88.79%
	其他	679,694	8.49%	731,755	9.25%
內銷		121,135	1.51%	155,320	1.96%
合計		8,007,808	100.00%	7,914,25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我國精密光學 元件市場總產值	公司名稱	營業額	市場約略 占有率(%)
106	101,835	玉晶光	8,008	7.86
		大立光	53,128	52.17
		新鉅科	877	0.86
		先進光	1,745	1.71
107	101,408	玉晶光	7,914	7.80
		大立光	49,952	49.26
		新鉅科	1,649	1.63
		先進光	2,125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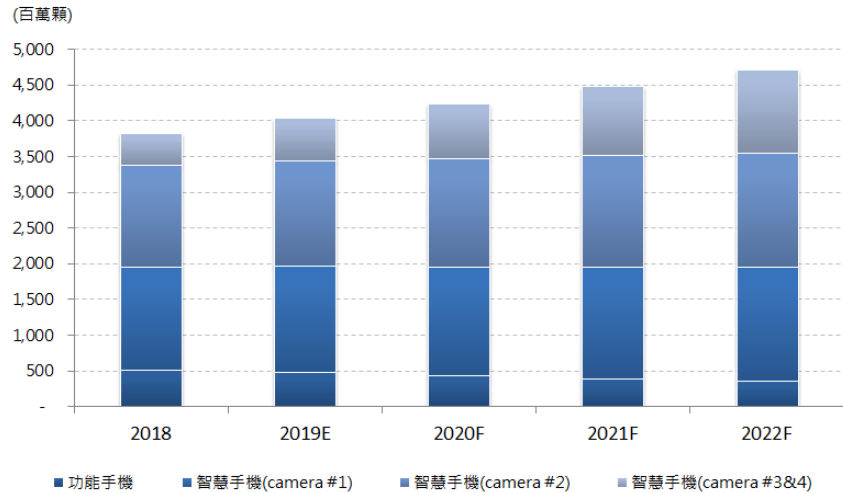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 2019/06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早期光學元件廠商均以供給照相機廠商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為主，除此之外亦有生產望遠鏡及顯微鏡等鏡片、鏡頭的生產。但近幾年來光學廠商除供應傳統相機的鏡片及鏡頭外，可應用於的產品還包括數位相機、攝影機、影印機、光碟機讀取鏡頭、掃描器、投影機、手機相機等產品，使光學元件的應用面更加的廣泛不只運用於事務機器、消費性產品甚至醫療等均有光學元件的產品，可見光學元件在產品的多元化及成長性下，未來光學元件將成穩定的成長。雖各光學元件廠商不斷的擴充產能，但在新產品的挹注下對光學元件的需求也不斷的在提昇，這連帶使得台灣光學元件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光學鏡頭產業仍高度受到手機發展的影響，未來幾年出貨量的比重仍占七成以上，雖然整體手機成長率已進入高原期，但在多鏡頭議題持續發酵，除了帶動新興應用的崛起，對於鏡頭本身的出貨量提升亦有實質的幫助，2019 年隨著此波新機種的上市與持續銷售，預期將會反應於實際的需求上。若連同功能手機一併計算，預估 2022 年手機鏡頭出貨量將達 47 億顆。另外由於雙鏡頭已由高階逐漸延伸至主流之中階機種，從滲透率的角度來統計，包括正反二面，推估 2022 年搭載 3 顆（雙鏡頭）以上鏡頭的智慧手機比重將接近 60%，這其中約有接近 30%為三鏡頭（以上）機種。雖然多鏡頭滲透率將持續增加，但由於 2018 年手機鏡頭出貨量已達 38 億顆，在計算基期已高的情況下，未來出貨量成長率將介於 5~6%之間。另外，AI 演算法與硬體規格對於影像品質來說，誰扮演決定性的影響於雙鏡頭時代即產生爭議，進入三鏡頭時代此爭議更顯的分歧，對於如 Apple 與 Samsung 品牌來說，相較於前一代機種，主打 AI 演算法確實在成像效果上有顯著的改善，但對於中國大陸品牌來說，同時強調硬體規格與 AI 亦表現不俗，從各品牌的產品策略來歸納，二項技術至目前為止仍然各自有表現的空間。

全球手機鏡頭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05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產品的使用生命週期短，需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	不斷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研發新製程以提高良品率。
2.在業界之地位	生產規模及生產品質皆為業界之領先群，產品品質及銷售服務均獲客戶的肯定與認可。	同業均大幅度擴充產能，恐造成價格競爭。	與各廠家建立更密切關係以維持銷售穩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擴展業務。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供需不平衡，造成價格上漲。	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以有更穩定的供貨來源。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本公司的生產產能及大產品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目前系統廠大都於大陸設廠，而大陸腹地廣大故對客戶的服務較費時費力。	增加服務據點以便快速服務客戶。
5.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藉由公司上市櫃，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因應產業升級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競爭力。
6.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故有充沛的生產人力。	不易聘請技術好的生產人才。	積極尋找技術人員及內部培訓優良技術人員兩項同時進行。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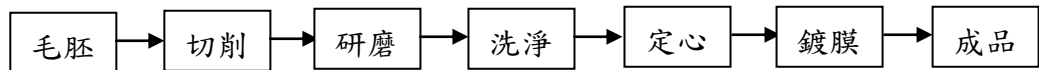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觀景窗、光學滑鼠、指紋變識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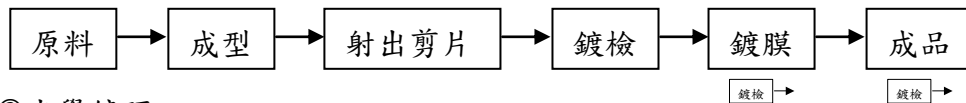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① 光學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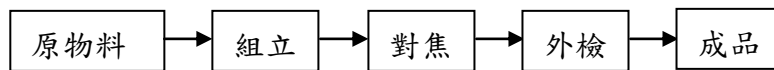
玻璃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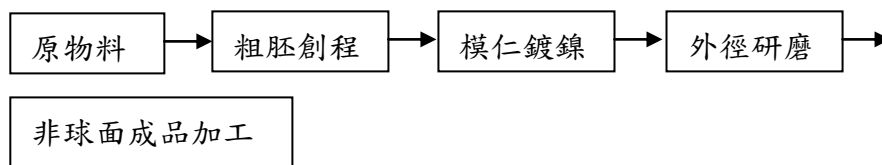
塑膠類



② 光學鏡頭



③ 模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料	A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007,808	7,914,252
營業毛利	3,271,007	3,066,416
營業毛利率	40.85%	38.75%
毛利率變動率	-	(5.14)%

(2) 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集團 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變動僅 5.14%，未有重大變化之情形。

5. 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8,457	12.09	無	A 公司	299,458	12.35	無	A 公司	141,035	6.49	無
2	-	-	-	-	B 公司	280,490	11.57	無	-	-	-	-
	其他	1,878,559	87.91		其他	1,845,093	76.08		其他	2,031,830	93.51	
	進貨淨額	2,137,016	100.00		進貨淨額	2,425,041	100.00		進貨淨額	2,172,865	100.0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進料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配合終端客戶需求，調整生產模式及採購貨品項等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687,694	21.08	無	D 公司	1,900,362	24.00	無	D 公司	757,100	23.60	無
2	D 公司	1,634,340	20.41	無	C 公司	841,097	10.62	無	G 公司	333,563	10.40	無
3	E 公司	952,528	11.89	無	-	-	-	-	-	-	-	-
4	F 公司	849,446	10.61	無	-	-	-	-	-	-	-	-
8	其他	2,883,800	36.01		其他	5,172,793	65.38		其他	2,116,818	66.00	
	銷貨淨額	8,007,808	100.00		銷貨淨額	7,914,252	100.00		銷貨淨額	3,207,481	100.00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之需求轉變、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鏡頭製品	註 1	404,819	4,316,821	註 1	458,150	4,776,888
其他	註 1	6,417	409,652	註 1	3,534	539,661
合計	註 1	註 2	4,726,473	註 1	註 2	5,316,549

註 1：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				107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鏡頭製品	38	5,726	390,836	7,615,864	83	12,201	413,761	7,139,070
其他	註 1	115,409	註 1	270,809	註 1	143,119	註 1	619,862
合計	註 2	121,135	註 2	7,886,673	註 2	155,320	註 2	7,758,932

註 1：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統計。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47	60	40
	技術人員	7,703	7,127	9,091
	行政管理人員	657	260	625
	合計	8,407	7,447	9,756
平均年齡		35.18	30.15	29.05
平均服務年資		2.64	3.21	2.4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4%	0.05%	0.02%
	碩士	1.13%	1.25%	0.85%
	大專	12.12%	13.78%	12.45%
	高中	23.27%	22.57%	23.70%
	高中以下	63.44%	62.35%	62.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之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①實施週休二日。

- ②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職災保險。
- ③每年五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皆致贈禮券或禮品給員工。
- ④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⑤每月福利金依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 ⑥每月福利金依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 ⑦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⑧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發給年終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
- ⑨各部門依需求提出申請，於每人每年 5,000 元之預算內報名參加外部訓練。

(2)進修與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況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之規定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並保留原有工作年資。本集團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 6% 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按月提撥 5% 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

②退休制度：

A.自請退休

- (a)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退休金給付

- (a)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基數，其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
- (b)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勝勝任職務而強制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物-一廠	棟	1	2007年	459,444	-	459,444	全公司	無	無	已投保商業火險，保險金額為400,000仟元。	已全數質押於兆豐商業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集團目前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

108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中科一廠一期土地	平方公尺	6,400	94.2.1~113.12.31	每月約新台幣43萬元	中科管理局	每月付/電匯	無
中科一廠二期土地	平方公尺		96.7.11~113.12.31				
中科二廠土地	平方公尺	13,900	100.7.21~120.7.20	每月約新台幣47萬元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玉晶光電	25,805.17 平方公尺	551 人	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高功率 LED 室內外照明產品。	正在使用中
廈門玉晶	19,780.56 平方公尺	8,410 人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正在使用中
廈門立晶	23,755.51 平方公尺	62 人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正在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鏡頭製品	註 1	404,819	註 1	4,316,821	註 1	458,150	註 1	4,776,888
其他	註 1	6,417	註 1	409,652	註 1	3,534	註 1	539,661
合計	註 1	註 2	註 1	4,726,473	註 1	註 2	註 1	5,316,549

註 1：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註1)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6,430,346	98,754,506	100%	6,430,346	-	權益法	955,450	-	無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註2)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545,858	1,000	100%	545,858	-	權益法	23,990	-	無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15,200	93,269	2,880,000	80%	93,269	-	權益法	31,804	10,080	無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905,142 (USD126,746)	6,297,055	-	100%	6,297,055	-	權益法	1,027,831	-	無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12,231 (USD6,590)	104,118	-	80.44%	104,118	-	權益法	17,705	-	無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註4)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295,406 (USD9,940)	(354)	-	70%	(354)	-	權益法	(85,474)	-	無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416,374	-	100%	416,374	-	權益法	5,502	-	無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註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率估列數。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註4：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100%	-	-	98,754,506	1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80%	-	-	2,880,000	8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80.44%	-	-	-	80.44%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	70%	-	-	-	70%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中國建設銀行等	1-5 年期	短中期貸款契約	無
租賃合約	中科管理局	20 年期	中科土地租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等計畫，另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100 年 1 月及 102 年 1 月核准之現金增資案，計畫實際完成日為 102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二季，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5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5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3,55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450,000	450,000	-
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註）	109 年第一季	2,100,000	-	2,100,000
合計		3,550,000	1,450,000	2,100,000

註：本公司增資 100% 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再增資孫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玉晶）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完畢，募集總金額為 3,55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廈門玉晶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所得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對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正面效益，進而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20%~1.895465% 之間，而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估算約 1.40%，預計 108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即償還銀行借款，因此 108 年第四季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6 仟元，109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36 仟元，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規劃本次募資取得資金之 45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如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40% 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25 仟元，109 年度以後每年

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300 仟元，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3)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 2,100,000 仟元，計畫用於轉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供其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廈門玉晶係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由於玉晶光電集團之銷售係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部分由母公司玉晶光電接單後下單由廈門玉晶生產，再由母公司銷售與終端客戶，另部分係由廈門玉晶直接銷售與終端客戶。由於透過母公司接單銷售部分係以內部轉撥計價做為廈門玉晶出售與母公司玉晶光電之價格，而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將進行沖銷，實際效益應為銷售予終端客戶之價格；此次增加對廈門玉晶之投資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故銷售值與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等以集團合併之預估值進行估算，預估本次投資廈門玉晶進行產能擴充，109~113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94,675 仟元、455,023 仟元、409,521 仟元、368,569 仟元及 331,712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發行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35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3,5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若有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支出。而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支應公司購料及營運週轉而舉借之款項，經核閱其借款合同，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於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受惠光學鏡頭運用領域擴大及自身技術精進，伴隨多鏡頭與屏下指紋辨識逐漸滲透智慧型手機之應用，手機鏡頭出貨量自 108 年下半年起逐漸增加，帶動營收成長，預計未來整體營運持續看好。因此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且避免過度依賴銀行而造成不確定性風險上升之情況下，故本次募集資金將有新台幣 450,000 仟元運用在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08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投入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避免因營運規模擴大後發生資金短絀或需依賴銀行借款之狀況，將有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從而確保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

③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

本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 2,100,000 仟元，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轉投資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廈門玉晶，以支應其購買機器設備，此轉投資決議業經本公司 108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檢視本公司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

之財務報表，108 年 6 月底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4,470,009 仟元，佔 108 年 6 月底淨值 7,876,764 仟元之 56.75%。若本次募集資金順利通過，預計將募集 3,500,000 仟元，淨值將可提高至 11,376,764 仟元，依照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為淨值 60%之規定，則本公司尚約有 2,356,049 仟元額度能申請投資大陸地區，而本次投資案亦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投審會申報。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部分用於轉投廈門玉晶 2,100,000 仟元應屬可行。

廈門玉晶本次擴充生產線計畫所需資金為 2,614,000 仟元，其中 2,100,000 仟元係本次募集資金所投資，其餘 514,000 仟元將由廈門玉晶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而計畫所需資金 2,614,000 仟元中包括廠房裝修 315,000 仟元及購置生產設備 2,299,000 仟元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 廠房裝修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集團營運需求，經考量廈門玉晶有擴充產能之需要，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簽訂承租位於廈門火炬高新區之光明樓廠房，承租面積為 13,992 平方公尺，可增加生產使用之面積約 8,857 平方公尺，以利足夠面積擴充生產線，新承租之光明樓廠房於可供使用前之裝修工程及廠務基礎設施約合計金額為 315,000 仟元，目前已著手進行工程裝修設計、廠務設備選型及電力擴容設計等工作，並陸續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整體工程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工，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以往經驗進行規劃，故本次廠房裝修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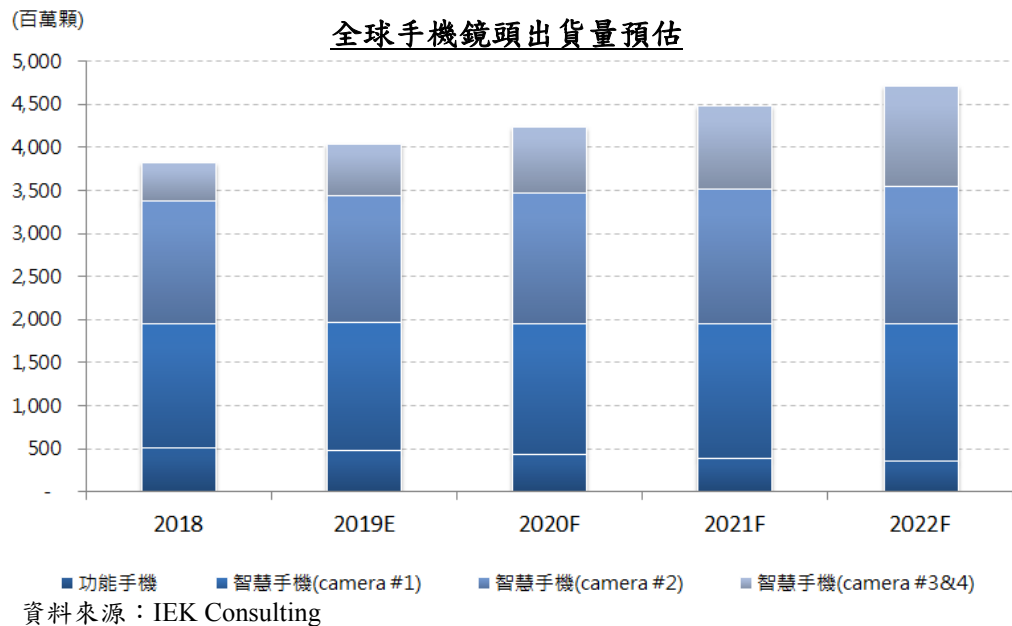
B. 購置生產設備

① 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

本次購置生產設備主要為成型機、鐫雕洗淨機、鍍膜機、塗墨機及組立檢測機等機台及附屬設備，此次購買生產設備，係擴充鏡頭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由於廈門玉晶經營團隊生產製造鏡頭已累積多年經驗，過去並已進行過數次之產能擴充，因此對於設備評估、採購，及後續安裝、試車、驗收等程序已有豐富經驗，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② 市場需求及銷售

經本公司評估，隨高階智慧型手機陸續採用雙鏡頭或多鏡頭規格配備，將帶動後續鏡頭需求之動能，預期將會反應於實際的需求上，依 IEK Consulting 預估 2022 年手機鏡頭出貨量將達 47 億顆，且未來出貨量成長率將介於 5%~6%之間。另外依據台經院資料分析，雙鏡頭與三鏡頭手機滲透率將從 2018 年 40%及 2%，至 2019 年上升為 60%及 10%，多鏡頭趨勢對鏡頭出貨量提升亦有實質的幫助，經考量本公司擬以租賃廠房擴充產能生產之產品市場具未來成長可期，故本次市場需求及銷售應具可行性。



2016~2019 年全球後置鏡頭規格發展趨勢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①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4,645,447	4,996,345	4,255,186	1,530,957
利息支出(A)		39,795	26,533	20,941	11,565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278,803)	156,794	220,540	43,577
	比率(A)/(B)	(14.27%)	16.92%	9.50%	27.00%

資料來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645,447 仟元、4,996,345 仟元、4,255,186 仟元及 1,530,957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278,803)仟元、156,794 仟元、220,540 仟元及 43,577 仟元。107 年因整體雙鏡頭市場滲透率不如預期，加上終端知名品牌手機客戶新機銷售缺乏成長動能，致使市場庫存仍

待消化，衝擊手機鏡頭出貨表現，對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相對減少。但本公司預期 108 年下半年終端客戶新機種訂單增加，其整體營運規模將攀升，對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大幅增加，向銀行舉借資金隨之提高，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目前對銀行融資工具仰賴程度不低，在利率走揚之趨勢下，將造成利息支出節節高昇，故本公司計畫以本次募集之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50,000 仟元，分別按各該實際還款借款利率及借款平均利率 1.40% 水準估算，預計 108 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計 1,711 仟元，109 年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計 20,536 仟元，若在利率持續上升之情況，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支出；故此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下降至 12.6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681.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提高為 178.48% 與 147.20%，財務結構得以改善。

年度/項目		108.11.30 募集資金償還借款 及充實營運資金後	108.06.3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2.64%	28.2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42%	1,18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48%	107.90%
	速動比率	147.20%	88.99%

資料來源：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自結報表；10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比率係以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算

另由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108 年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5,886,66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6,311,278 仟元，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資金短絀 424,612 仟元，加計營運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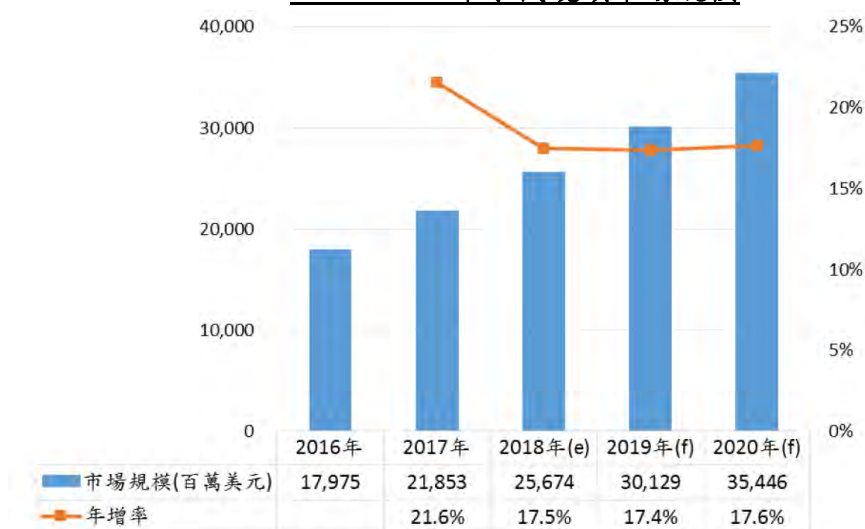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改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考量，且為因應未來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其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③因應未來業績成長需求

依據台經院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手機鏡頭市場規模將達 301.29 億美元，在手機品牌大廠加速導入多鏡頭設計下，2020 年可望進一步成長至 354.46 億美元。由於本公司有多項產品已成功獲得知名品牌手機應用，預期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隨手機鏡頭市場擴大下將逐漸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 4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

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不僅可避免向銀行借用周轉金所需之利息支出造成獲利侵蝕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其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2016~2020 年手機鏡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廈門玉晶為本公司光學鏡頭之主要生產基地，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鏡頭，雖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進入成熟期，然而智慧型手機之配備規格，成為消費者願意支付多少金錢購買的主要原因。有鑑於此，各手機品牌廠為維持不同產品定位區分，不斷推出升級版配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達到維持獲利的方式，其中持續增加鏡頭顆數、功能及畫素，即為各手機品牌廠的重要手段，故依據 IEK Consulting 預估未來出貨量成長率將介於 5%~6%之間及台經院整理資料中在手機品牌大廠加速導入多鏡頭設計下，手機鏡頭 2020 年可望進一步成長至 354.46 億美元，顯示未來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仍將保持穩定成長之情況。由於本公司有多項產品已成功獲得知名品牌手機應用，為維持公司競爭力，把握市場的先機及需求，以應付市場鏡頭成長趨勢，本公司擴增產能勢在必行，故本次募資計畫供其支付廠房裝修及購置生產設備等款項使用，對於本集團營運成長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基於手機鏡頭呈現成長趨勢，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實具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辦理現金增資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後續募集資金作業所需時程，以本案預計於 108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辦理後續發行事宜估算，預計可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之募集，有關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450,000	450,000	-
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註）	109 年第一季	2,100,000	-	2,100,000
合計		3,550,000	1,450,000	2,100,000

註：本公司增資 100% 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再增資孫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玉晶）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 108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畫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於當季以 4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市場需求成長之下，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成長所需之應付款項、管銷費用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計畫擬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現增款，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性。

③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裝修	108 年第四季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315,000	315,000	-	-	-
購買生產設備	109 年第三季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199,000	199,000	-	-	-
		本次募集	2,100,000	119,000(註)	843,000	1,100,000	38,000
合計			2,614,000	633,000	843,000	1,100,000	38,000

註：因預計 109 年度 1 月份取得投審會核准後才能執行本次大陸投資，因此 108 年度第四季先暫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廈門玉晶取得投資款後，即償還該銀行借款。

A. 廠房裝修

經核閱廈門玉晶之廠房承租合約及廈門玉晶之產能擴充計畫書，並了解其工程進度，本公司係參酌過去擴廠經驗及目前市場狀況據以評估相關預算，相關裝修工程款係依工程進度支付，廠房裝修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驗收完畢後支付相關尾款並申請使用執照。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廠房完工進度估計，評估其廠房裝修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 購置生產設備

廈門玉晶本次增購機台主要用於生產 8820AA、8822BA、8982、5389AA 等型號鏡頭。本次購置生產設備計畫中部分設備已進行採購，由於所購置生產設備清單大部分與原有廠區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各項生產設備支

出作業亦經過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依公司過去的設備採購合同規範、設備價格、安裝測試及付款經驗，預計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支付，其付款的時程及金額應屬合理可行，故本公司本次購置生產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以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第四季擬償還之金額	可減少利息支出	
兆豐商銀	1.895465%	105/03/17-109/03/17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39	475
台灣企銀	1.85%	104/11/09-109/11/09	營運週轉	22,500	22,500	35	416
台灣銀行	1.39078%	108/07/01-109/07/01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	348
	1.39411%	108/07/01-109/07/0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5	418
合作金庫	1.650%	108/06/21-109/06/2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8	330
土地銀行	1.850%	106/12/04-109/12/04	營運週轉	22,222	22,222	34	411
	1.390%	107/09/14-108/09/14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74	2,085
台北富邦	1.350%	107/09/14-108/09/14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39	473
彰化銀行	1.20%	108/09/01-109/08/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600
安泰銀行	1.30%	108/07/31-109/0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4	650
台新銀行	1.55%	108/02/28-109/0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3	155
日盛銀行	1.50%	108/07/18-109/07/1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3	1,350
凱基銀行	1.54422%	108/07/30-109/07/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9	463
第一銀行	1.475%	108/06/10-109/06/1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1.475%	108/07/23-109/07/2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新光銀行	1.480%	108/07/22-109/08/0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4	888
永豐銀行	1.3848%	108/06/06-109/06/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92	1,108
上海銀行	1.60%	107/09/28-108/09/2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0	480
花旗銀行	1.25%	108/07/15-109/07/15	營運週轉	200,000	65,278	68	816
國泰世華	1.30%	107/10/09-108/10/09	營運週轉	55,000	55,000	60	715
中國信託	1.30%	108/06/19-111/06/19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8	1,170
合計				1,134,722	1,000,000	1,186	14,236

註：上述借款合同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3,550,000 仟元，預計 109 年 11 月募足資金後，其中 1,0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得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介於 1.20%~1.895465%，預計 108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6 仟元，109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3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另本次募集資金 45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本公司擬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增加可靈活運用之長期

資金，提高公司競爭力，將有助於本公司順利擴張營運規模，上述營運資金如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使本公司償債能力降低並增加利息支出，營運風險將更加提高，若以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1.40% 估算，該筆資金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25 仟元，109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300 仟元。

綜上，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450,000 仟元，預計 108 年度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11 仟元，109 年度起每年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0,536 仟元，將可有效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資金，保留資金運用之彈性，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項目		108.11.30 募集資金償還借款 及充實營運資金後	108.06.3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2.64%	28.2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42%	1,18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48%	107.90%
	速動比率	147.20%	88.99%

資料來源：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自結報表；10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比率係以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50,000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若假設 108 年 6 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107 年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 28.26% 降低至 12.64%；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184.04% 提高至 1,681.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107.90% 及 88.99% 提升至 178.48% 及 147.20%，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有 2,100,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廈門玉晶伸用支付擴充產能所需之廠房裝修及購置生產設備等支出使用，若於 109 年 1 月開始投資廈門玉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15 年，茲將投資廈門玉晶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廈門玉晶係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由於玉晶光電集團之銷售係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部分由母公司玉晶光電接單後下單由廈門玉晶生產，再由母公司銷售與終端客戶，另部分係由廈門玉晶直接銷售與終端客戶。由於透過母公司接單銷售部分係以內部轉撥計價做為廈門玉晶出售與母公司玉晶光電之價格，而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將進行沖銷，實際效益應為銷售予終

端客戶之價格；此次增加對廈門玉晶之投資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故銷售值與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等以集團合併之預估值進行估算，可增加之效益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09 年	75,689	75,689	1,372,490	570,595	433,346	294,675
110 年	124,320	124,320	2,119,331	881,084	669,151	455,023
111 年	124,320	124,320	1,907,397	792,976	602,236	409,521
112 年	124,320	124,320	1,716,658	713,678	542,013	368,569
113 年	124,320	124,320	1,544,992	642,311	487,811	331,712

A. 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廈門玉晶主要產品為鏡頭鏡片製品，依據過去生產稼動率、良率並考量未來年度接單狀況，而得出可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故本公司規畫於108年第四季進行設備安裝與測試，預計於109年第一季生產設備陸續驗收試產後，將開始發揮效益，故經參酌生產設備產能、最近期銷售實績及未來產品組合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估計，未來每個月約可生產及銷售1,040萬顆鏡頭。另依據IEK Consulting預估未來手機鏡頭出貨量成長率將介於5%~6%之間及台經院整理資料中在手機品牌大廠加速導入多鏡頭設計下，手機鏡頭2020年可望進一步成長至354.46億美元，銷售成長空間應屬可期，其各年度估計之銷售量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據以往之經驗、量產時程及生產效率，並參酌上述專業機構所預估之產業需求資料所估列，其預估應有其合理性。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廈門玉晶所採購之機器設備主要以擴充鏡頭鏡片製品，由於鏡頭鏡片售價係依畫素及規格而有別，故銷售值之預估係參考目前產品之售價，並綜合考量未來產品規格變化、影響價格之各項情況綜合預估，本公司新增產能預期109年到113年可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1,372,490仟元、2,119,331仟元、1,907,397仟元、1,716,658仟元及1,544,992仟元。經評估本公司銷售價格已考量目前銷售價格、未來產品規格變化及市場價格之可能調整因素，預估方式尚有合理依據，其預計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本公司預估109年到113年營業毛利為570,595仟元、881,084仟元、792,976仟元、713,678仟元及642,311仟元，毛利率為41.57%，本公司在鏡頭鏡片製品上累積數十年之產製經驗，對鏡頭研發及製造經驗豐富，且預期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減少人力，同時提高生產良率，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毛利率約為

40%左右觀之，與過去表現相當，其預計營業毛利之編製尚屬合理。在營業利益方面，因係屬擴充產能性質，固定之營業費用並不會因此而等比例增加，故以營業毛利減除變動費用(變動費用率約為營業額之10%)計算而得，估算109年到113年營業利益分別為433,346仟元、669,151仟元、602,236仟元、542,013仟元及487,811仟元，故其營業利益預估方式應屬合理。稅後淨利方面，由於部分採三角貿易之下，營業利益分別產生於母公司玉晶光電及廈門玉晶，由於廈門玉晶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所得稅率為15%，母公司玉晶光電所得稅率為20%，本次以最高所得稅率32%估算(即 $15\%+85\%\times 20\%$)，相較於107年度及108上半年度合併報表所得稅率26.92%及29.09%略高，主要係基於保守考量，其預估尚屬合理。

B.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廈門玉晶本次計畫生產車間裝修及購置機器設備共計2,614,000仟元，依上述預估稅後淨利，並加回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於109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故本次計畫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4.15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372,490	2,119,331	1,907,397	1,716,658	1,544,992
營業毛利	570,595	881,084	792,976	713,678	642,311
營業利益	433,346	669,151	602,236	542,013	487,811
稅後淨利(1)	294,675	455,023	409,521	368,569	331,712
折舊費用(2)(註)	202,470	264,290	264,290	264,290	264,290
現金流量(1+2)	497,145	719,313	673,811	632,859	596,002
累計現金流量	497,145	1,216,458	1,890,269	2,523,128	3,119,130
資金可回收年限：約4.15年					

註：廠房車間裝修按10年攤提費用，機器設備按10年攤提折舊，檢測設備按5年攤提折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已充分考量資金募集完成時點，並依據產能規畫需求、參考過去實際購置機器設備經驗、設備採購、裝機時程、營運資金收支預測及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廈門玉晶，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募集金額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註1)	0%	1.40%	0.50%
資金成本(註2)①	—	4,142	1,479
增資前股數(股)(註3)	100,836,463	100,836,463	100,836,463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 員工申請以認股權換發新股	54,000	54,000	54,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	—
增資後股數(股)②	110,890,463	110,890,463	110,890,4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③=①/②	—	0.04 元/股	0.01 元/股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4)	0.82%	—	—

註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現金增資0%、借款平均利率1.40%、轉換公司債為0.50%。

註2：假設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足時點為108年11月下旬完成，故設算108年度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3,550,000千元 $\times$ 1.40% $\times$ 1/12=4,142千元、3,550,000千元 $\times$ 0.50% $\times$ 1/12=1,479千元。

註3：(1)本公司108年10月已完成變更登記股數為100,836,463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

註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00,890,463 / (100,890,463 + (10,000,000 \times 1 / 12))) = 0.82\%$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發行資金成本對當年度每股盈餘造成影響分別為0元、0.04元及0.01元，現金增資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僅為0.82%，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則不受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但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隨之提高，增加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較銀行借款低，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因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相較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若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

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以舉債方式籌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或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9.02%，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836,463 + 54,000) = 9.02\%$$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_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廈門玉晶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318,040 仟元及 1,027,831 仟元。

②轉投資之目的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轉投資事業	增資金額	資金用途
廈門玉晶	2,100,000 仟元	購買機器設備

廈門玉晶成立於 81 年，本公司係透過控股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 100% 持有廈門玉晶之股權，主因係基於國際分工之生產策略、降低成本及拓展大陸業務。廈門玉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光學鏡片、光學鏡頭及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本公司將主要生產重心放在廈門玉晶，

是整個集團最主要的生產基地。

③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計畫用途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廈門玉晶本次計畫生產車間裝修及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2,614,000 仟元，本次轉投資廈門玉晶，將運用於購置生產設備，預估資金運用進度及用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裝修	108 年第四季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	315,000	315,000	-	-	-
購買生產設備	109 年第三季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款	199,000	199,000	-	-	-
		本次募集	2,100,000	119,000(註)	843,000	1,100,000	38,000
合計		2,614,000		633,000	843,000	1,100,000	38,000

註：預計 109 年度 1 月份取得投審會核准後才能執行本次大陸投資，因此 108 年度第四季先暫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廈門玉晶取得投資款後，即償還該銀行借款。

④轉投資事業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廈門玉晶擴充產能所需資金為 2,614,000 仟元，其中 2,100,000 仟元係本次募集資金所支應，本次計畫投入資金回收年限為 4.15 年。有關轉投資廈門玉晶預計產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⑤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廈門玉晶，自 109 年起即可陸續產生效益，並挹注本公司轉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助益。

A.對發行人獲利能力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 2,100,000 仟元轉投資廈門玉晶，預估 109~113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94,675 仟元、455,023 仟元、409,521 仟元、368,569 仟元及 331,712 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有正面助益。

B.該轉投資對發行人每股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轉投資廈門玉晶可增加之稅後淨利(A)	294,675	455,023	409,521	368,569	331,712
玉晶光電股數(B)(註)	110,836	110,836	110,836	110,836	110,836
每股盈餘貢獻度(A/B)	2.66	4.11	3.70	3.33	2.99

註：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股數 100,836 仟股加上本次增資預計發行的股數 10,000 仟股。

本公司增加投資廈門玉晶，預估 109 年至 113 年投資收益對每股盈餘貢獻度分別為 2.66 元、4.11 元、3.70 元、3.33 元及 2.99 元，就長期而言，轉投資廈門玉晶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的增加將有所助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

本公司本次計畫並非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460,998	3,446,719
非融資性收入(2)	5,886,666	6,889,804
非融資性支出(3)	6,311,278	9,115,2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11,278	9,365,202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6)=(1)+(2)-(5)	(163,614)	971,3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7 月為實際數，108 年 8~12 月及 109 年為預估數。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5,886,666 仟元，加計 108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460,99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6,311,278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108 年度預計出現資金缺口 163,614 仟元。本公司長期以來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需求，透過銀行借款之舉借或展延進行營運資金調度，由 108 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可知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即已出現融資前可支用現金短絀之情形，並以擴增銀行借款支應，惟若持續增加向銀行舉借融資，將提高公司財務風險，且預估 109 年度手機鏡頭市場未來具有成長性，營運購料需求增加，致現有營運資金將不足支應，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故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61-62 頁。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8 年目前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購料情形編製，並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故在本公司應收付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作為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付款項收付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年度經營策略及定期機台維護改良規劃予以擬定，而 108 年度自申報日起至 108 年底及 109 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合計為 511,703 仟元，主要係台灣中科廠區為因應營運擴增之需要並解決現有廠房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為有效配置生產動線，故預計於 108 年度第四季起開始規畫廠房擴建，資本支出共計 450,000 仟元，其餘為台灣中科廠每年依其生產規劃進行之設備改良維護及汰換更新等支出金共計 61,703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負債比率(%)	24.40%	28.26%
財務槓桿度	1.10	1.36

資料來源：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 6 月個體自結報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本公司 108 年度前二季財務槓桿度為 1.36 較 107 年度 1.10 提高，顯示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上升。本公司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計畫項目中擬以 1,0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 4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即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4.40%及 28.26%，負債比率有上升之情形，顯示舉債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並將使財務風險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進一步有效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若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 1,4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以後每年 度可減少 利息支出
					第四季擬 償還之金額	可減少 利息支出	
兆豐商銀	1.895465%	105/03/17-109/03/17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39	475
台灣企銀	1.85%	104/11/09-109/11/09	營運週轉	22,500	22,500	35	416
台灣銀行	1.39078%	108/07/01-109/07/01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	348
	1.39411%	108/07/01-109/07/0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5	418
合作金庫	1.650%	108/06/21-109/06/2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8	330
土地銀行	1.850%	106/12/04-109/12/04	營運週轉	22,222	22,222	34	411
	1.390%	107/09/14-108/09/14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74	2,085
台北富邦	1.350%	107/09/14-108/09/14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39	473
彰化銀行	1.20%	108/09/01-109/08/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600
安泰銀行	1.30%	108/07/31-109/0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4	650
台新銀行	1.55%	108/02/28-109/0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3	155
日盛銀行	1.50%	108/07/18-109/07/1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3	1,350
凱基銀行	1.54422%	108/07/30-109/07/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9	463
第一銀行	1.475%	108/06/10-109/06/1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1.475%	108/07/23-109/07/2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新光銀行	1.480%	108/07/22-109/08/0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4	888
永豐銀行	1.3848%	108/06/06-109/06/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92	1,108
上海銀行	1.60%	107/09/28-108/09/2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0	480
花旗銀行	1.25%	108/07/15-109/07/15	營運週轉	200,000	65,278	68	816
國泰世華	1.30%	107/10/09-108/10/09	營運週轉	55,000	55,000	60	715
中國信託	1.30%	108/06/19-111/06/19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8	1,170
合計				1,134,722	1,000,000	1,186	14,236

註：上述借款合同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之用，主要係因本公司手機光學鏡頭訂單持續成長，為因應業務需要而向銀行支借短期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其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主要供應商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時間差異約有 1~3 個月，使得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龐大，本公司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全年購料付現、應付票據付現、薪資及各項費用付現金額為 5,550,000 仟元，平均每月約 462,500 仟元，若以 3 個月計算即達 1,387,500 仟元，本公司過去長期以來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以利公司能正常營運，最近三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本公司在長短期借款支應而營運順利之下，稅後淨利分別為(153,925)仟元、1,047,787 仟元、935,621 仟元及 223,113 仟元，顯示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仟元係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一，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參、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說明。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自申報日起至 108 年底及 109 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合計為 511,703 仟元，其中主要係台灣中科廠區於 108 年度第四季起開始規畫廠房擴建，資本支出共計 450,000 仟元，另 61,703 仟元為台灣中科廠每年依其生產規劃進行之設備改良維護及汰換更新支出，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① 資金來源

其所需資金係由 108 年第三季處分於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段 159 號已非供營業使用之建物所支應，該建物處分價格為 668,000 仟元，應足以供本次中科廠擴建廠房及其所需之生產設備、原有設備改良維護及汰換更新支出使用。該建物處分金額 668,0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8~9 月收足款項，基於資金使用效益之考量，於資本支出使用前將暫供營運週轉使用，以降低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

② 資金用途

本公司 108 年度自申報日起至 108 年底及 109 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合計為 511,703 仟元，其中主要係台灣中科廠區預計於 108 年度第四季起開始規畫廠房擴建，主要工程支出包含營建工程費、建築設計及監造費、水電消防工程費及空調系統費等相關工程費用，上述資本支出共預計 450,000 仟元；另預計 61,703 仟元為台灣中科廠每年依其生產規劃進行之設備改良維護及汰換更新支出，其用途均為因應未來生產所需，其資金用途應屬合理。

③ 預計效益

擴建廠房工程部分，主要是要解決中科廠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空間不敷使用的問題，預計增加使用面積約 2,600 坪，以中部科學園區 108 年 8 月公告廠房每坪租金約為 298 元/月來估算，預計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 9,298 仟元，除了可以使原有廠址發揮更多效用，也能將該廠址使用容積量發揮效益，有效配置生產動線，以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每年依其生產規劃進行之設備改良維護及汰換更新支出，係為持續提升生產良率，並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強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資本支出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應有正面效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0,998	201,114	313,965	382,762	367,936	204,781	171,855	398,418	378,906	797,302	509,120	3,111,270	460,9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351,363	350,116	331,282	157,093	115,251	200,605	371,176	892,706	866,918	504,739	768,039	977,378	5,886,666
銷貨收入收現		332,763	335,719	313,177	147,670	107,559	183,490	331,217	403,507	457,325	485,942	760,574	969,849	4,828,792
應收票據收現		6,100	12,647	16,432	8,626	6,483	15,389	38,094	10,082	6,755	6,637	5,415	5,218	137,879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	-	-	-	-	-	-	267,200	400,800	-	-	-	668,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收現		10,800	-	-	-	-	-	-	-	-	-	-	-	10,800
利息收入收現		5	8	26	15	41	551	17	40	38	80	51	311	1,183
股利收入收現		-	-	-	-	-	-	-	1,326	-	10,080	-	-	11,406
其他收現		1,694	1,742	1,648	781	1,167	1,174	1,848	210,550	2,000	2,000	2,000	2,000	228,605
合計		351,363	350,116	331,282	157,093	115,251	200,605	371,176	892,706	866,918	504,739	768,039	977,378	5,886,66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518,358	234,376	227,096	154,030	310,518	280,642	206,723	969,329	935,633	1,225,032	713,000	536,541	6,311,278
購料付現		465,153	177,983	154,080	101,676	218,380	215,974	101,624	418,574	706,174	986,181	583,944	415,536	4,545,279
應付票據付現		21,315	23,863	22,555	17,301	15,154	18,924	51,959	108,328	156,474	102,869	1,095	-	539,838
薪資付現		20,322	20,667	20,247	21,325	21,634	24,274	28,062	32,154	34,361	37,343	32,568	27,517	320,472
各項費用付現		8,318	8,239	7,967	8,523	8,809	9,961	11,570	16,053	16,812	17,838	16,196	14,459	144,748
利息支出		1,312	1,056	3,066	3,472	1,937	1,596	1,740	1,831	2,610	3,301	1,697	1,529	25,146
所得稅付現		-	-	-	-	33,060	-	-	-	-	-	-	-	33,060
現金股利		-	-	-	-	-	-	-	352,403	-	-	-	-	352,403
董監酬勞		-	-	-	-	-	-	-	10,000	-	-	-	-	10,000
員工酬勞		-	-	-	-	-	-	-	19,000	-	-	-	-	19,000
資本支出		196	826	17,532	952	10,375	8,739	9,921	8,351	16,703	75,000	75,000	75,000	298,595
其他付現		1,741	1,742	1,648	781	1,168	1,174	1,847	2,635	2,500	2,500	2,500	2,500	22,736
合計		518,358	234,376	227,096	154,030	310,518	280,642	206,723	969,329	935,633	1,225,032	713,000	536,541	6,311,2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18,358	434,376	427,096	354,030	510,518	480,642	406,723	1,169,329	1,135,633	1,425,032	913,000	736,541	6,511,2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4,003	116,854	218,151	185,825	(27,330)	(75,256)	136,307	121,795	110,191	(122,991)	364,159	3,352,108	(163,614)
融資淨額(7)		(92,889)	(2,889)	(35,389)	(17,889)	32,111	47,111	62,111	57,111	487,111	432,111	2,547,111	(105,389)	3,410,33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3,550,000	-	3,550,000
借 款		315,000	110,000	150,000	430,000	250,000	230,000	405,000	530,000	650,000	650,000	-	-	3,720,000
償 債		(407,889)	(112,889)	(185,389)	(447,889)	(217,889)	(182,889)	(342,889)	(472,889)	(162,889)	(217,889)	(1,002,889)	(105,389)	(3,859,667)
合計		(92,889)	(2,889)	(35,389)	(17,889)	32,111	47,111	62,111	57,111	487,111	432,111	2,547,111	(105,389)	3,410,33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114	313,965	382,762	367,936	204,781	171,855	398,418	378,906	797,302	509,120	3,111,270	3,446,719	3,446,71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46,719	1,436,909	1,501,059	1,494,253	1,371,990	1,282,920	1,274,499	1,212,227	607,371	556,190	576,533	534,835	3,446,7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793,762	669,715	584,863	391,674	377,786	357,882	390,419	423,866	511,741	683,294	791,840	912,963	6,889,804
銷貨收入收現	789,281	665,756	580,898	387,709	373,834	355,185	387,724	419,876	509,112	668,671	789,214	910,338	6,837,599
應收票據收現	2,137	1,815	1,815	1,815	1,815	568	568	568	568	568	568	572	13,375
利息收入收現	345	144	150	149	137	128	127	121	61	56	58	53	1,530
股利收入收現	-	-	-	-	-	-	-	1,300	-	12,000	-	-	13,300
其他收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	793,762	669,715	584,863	391,674	377,786	357,882	390,419	423,866	511,741	683,294	791,840	912,963	6,889,80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2,603,572	405,565	391,668	313,937	366,855	360,637	452,692	1,228,722	662,921	762,951	833,538	732,143	9,115,202
購料付現	341,781	294,998	281,216	271,003	295,758	316,556	401,287	510,455	601,380	697,042	774,366	680,258	5,466,099
薪資付現	70,655	20,077	20,224	22,229	24,940	23,171	28,893	33,761	36,079	39,211	34,196	28,893	382,328
各項費用付現	12,428	12,101	12,159	12,956	14,032	13,330	14,932	16,606	17,403	18,479	16,756	14,932	176,11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	-	-	-	-	-	-	-	-	-	-	2,100,000
利息支出	1,209	889	569	249	89	80	80	400	560	720	720	560	6,124
所得稅付現	-	-	-	-	24,537	-	-	-	-	-	-	-	24,537
現金股利	-	-	-	-	-	-	-	600,000	-	-	-	-	600,000
董監酬勞	-	-	-	-	-	-	-	20,000	-	-	-	-	20,000
員工酬勞	-	-	-	-	-	-	-	40,000	-	-	-	-	40,000
資本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70,000
其他付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合計	2,603,572	405,565	391,668	313,937	366,855	360,637	452,692	1,228,722	662,921	762,951	833,538	732,143	9,115,2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53,572	655,565	641,668	563,937	616,855	610,637	702,692	1,478,722	912,921	1,012,951	1,083,538	982,143	9,365,2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86,909	1,451,059	1,444,253	1,321,990	1,132,920	1,030,165	962,227	157,371	206,190	226,533	284,835	465,655	971,321
融資淨額(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666)	-	2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605,666)
借 款	-	-	-	-	-	-	-	200,000	100,000	100,000	-	-	400,000
償 債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666)	-	-	-	-	-	(100,000)	(1,005,666)
合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666)	-	2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605,6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36,909	1,501,059	1,494,253	1,371,990	1,282,920	1,274,499	1,212,227	607,371	556,190	576,533	534,835	615,655	615,65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591,880	4,829,936	3,467,525	4,562,719	4,606,968	5,615,09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725,409	8,369,657	6,282,030	6,240,634	5,897,880	5,925,453
無 形 資 產	81,728	69,835	58,196	51,593	56,974	53,754
其 他 資 產	1,104,684	1,135,175	1,349,327	1,545,766	2,020,865	3,194,986
資 產 總 額	15,503,701	14,404,603	11,157,078	12,400,712	12,582,687	14,789,28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957,685	6,590,259	4,289,986	4,382,837	3,562,285
	分 配 後	6,957,685	6,590,259	4,289,986	4,732,036	3,914,688
非 流 動 負 債		532,052	974,743	516,821	625,683	1,108,47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89,737	7,565,002	4,806,807	5,008,520	4,670,757
	分 配 後	7,489,737	7,565,002	4,806,807	5,357,719	5,023,1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7,341,532	7,894,476
股 本 (含 預 收 股 本)		997,711	997,711	997,711	997,711	1,001,913
資 本 公 積		5,783,133	5,783,133	5,508,022	5,395,428	5,468,7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4,277	(278,387)	(151,904)	1,044,035	1,631,536
	分 配 後	854,277	(278,387)	(151,904)	694,836	1,279,133
其 他 權 益		266,282	246,750	(69,748)	(95,642)	(207,70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2,561	90,394	66,190	50,660	17,45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013,964	6,839,601	6,350,271	7,392,192	7,911,930
	分 配 後	8,013,964	6,839,601	6,350,271	7,042,993	7,559,527

註 1：10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8年6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361,274	9,047,416	7,030,362	8,007,808	7,914,252	3,207,481
營 業 毛 利 (損)	948,536	729,858	1,746,967	3,271,007	3,066,416	1,252,304
營 業 淨 利 (損)	(802,510)	(1,171,874)	158,184	1,539,259	1,239,934	340,56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993)	(180,117)	(307,571)	(243,325)	(4,097)	(9,793)
稅 前 淨 利 (損)	(832,503)	(1,351,991)	(149,387)	1,295,934	1,235,837	330,7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705,191)	(1,149,450)	(170,585)	1,033,447	903,088	234,5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05,191)	(1,149,450)	(170,585)	1,033,447	903,088	234,5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37,191	(24,913)	(322,021)	(30,836)	(114,984)	51,0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8,000)	(1,174,363)	(492,606)	1,002,611	788,104	285,632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693,478)	(1,127,812)	(153,925)	1,047,787	935,621	223,113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713)	(21,638)	(16,660)	(14,340)	(32,533)	11,4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559,896)	(1,152,196)	(468,402)	1,018,141	821,310	274,0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104)	(22,167)	(24,204)	(15,530)	(33,206)	11,549
每 股 盈 餘 (元)	(6.95)	(11.30)	(1.54)	10.50	9.38	2.22

註：10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002,496	2,388,993	1,936,211	2,436,915	2,275,14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407,582	1,419,040	803,343	662,350	687,631
無 形 資 產		24,769	21,302	16,265	12,137	14,088
其 他 資 產		6,107,500	5,390,080	5,628,092	6,733,085	7,465,146
資 產 總 額		10,542,347	9,219,415	8,383,911	9,844,487	10,442,0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4,327	1,969,563	1,842,018	2,188,178	2,118,594
	分 配 後	2,114,327	1,969,563	1,842,018	2,537,377	2,470,997
非 流 動 負 債		526,617	500,645	257,812	314,777	428,9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40,944	2,470,208	2,099,830	2,502,955	2,547,538
	分 配 後	2,640,944	2,470,208	2,099,830	2,852,154	2,899,94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7,341,532	7,894,476
股 本 (含 預 收 股 本)		997,711	997,711	997,711	997,711	1,001,913
資 本 公 積		5,783,133	5,783,133	5,508,022	5,395,428	5,468,731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854,277	(278,387)	(151,904)	1,044,035	1,631,536
	分 配 後	854,277	(278,387)	(151,904)	694,836	1,279,13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7,341,532	7,894,476
	分 配 後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6,992,333	7,542,073

註：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422,445	6,605,472	4,645,447	4,996,345	4,255,186
營業毛利 (損)	123,313	80,249	191,775	628,412	749,495
營業淨利 (損)	(551,480)	(543,126)	(278,803)	156,794	220,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606)	(788,294)	132,787	1,126,114	998,197
稅前淨利 (損)	(830,086)	(1,331,420)	(146,016)	1,282,908	1,218,7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693,478)	(1,127,812)	(153,925)	1,047,787	935,6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693,478)	(1,127,812)	(153,925)	1,047,787	935,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582	(24,384)	(314,477)	(29,646)	(114,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96)	(1,152,196)	(468,402)	1,018,141	821,3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	(693,478)	(1,127,812)	(153,925)	1,047,787	935,6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	(559,896)	(1,152,196)	(468,402)	1,018,141	821,3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6.95)	(11.30)	(1.54)	10.50	9.38

註：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5 年	嚴文筆、涂清淵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105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鴻光及嚴文筆會計師變更為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1	52.52	43.08	40.39	37.12	4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94	93.37	109.05	128.48	152.94	151.5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0.37	73.29	80.52	104.15	129.33	103.97
	速動比率(%)	59.88	53.75	59.87	86.23	97.82	70.32
	利息保障倍數	(4.97)	(7.77)	(0.01)	12.20	14.21	8.1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3.50	3.59	3.67	3.16	2.56
	平均收現日數	81	104	102	99	116	143
	存貨週轉率(次)	5.97	5.78	4.49	5.32	4.79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5.91	7.43	11.23	10.36	6.20
	平均銷貨日數	61	63	81	69	76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06	0.96	1.28	1.30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1	0.55	0.68	0.63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9)	(6.83)	(0.37)	9.59	7.83	3.97
	權益報酬率(%)	(8.55)	(15.48)	(2.59)	15.04	11.80	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44)	(135.51)	(14.97)	129.89	123.35	65.63
	純益率(%)	(6.81)	(12.70)	(2.43)	12.91	11.41	7.31
	每股盈餘(元)	(6.95)	(11.30)	(1.54)	10.50	9.38	2.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	2.46	35.79	54.80	70.60	1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21	37.86	46.56	72.70	114.46	13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	1.11	11.48	16.27	13.35	4.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8)	(1.80)	19.59	2.78	3.38	5.21
	財務槓桿度	1.21	1.15	16.11	1.08	1.08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與償債能有關之各項財務指標，均因本年度持續獲利而獲得改善。
2. 與獲利能力有關之各項財務指標，則因本年度獲利略低於去年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提高，則係因本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穩定流入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之變化，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略低於去年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5	26.79	25.05	25.42	2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8.76	510.90	814.33	1155.93	121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01	121.30	105.11	111.37	107.39
	速動比率(%)	131.91	107.12	92.22	104.44	99.83
	利息保障倍數	(62.23)	(37.87)	(2.67)	49.35	59.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3.54	3.65	3.77	2.88
	平均收現日數	85	103	100	97	127
	存貨週轉率(次)	46.01	33.12	19.20	20.87	24.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5	11.45	18.62	6.79	4.12
	平均銷貨日數	8	11	19	17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8	4.67	4.18	6.82	6.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67	0.53	0.55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3)	(11.13)	(1.37)	11.74	9.39
	權益報酬率(%)	(8.48)	(15.40)	(2.36)	15.38	1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20)	(133.45)	(14.64)	128.59	121.64
	純益率(%)	(8.23)	(17.07)	(3.31)	20.97	21.99
	每股盈餘(元)	(6.95)	(11.30)	(1.54)	10.50	9.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27)	(27.80)	31.63	18.00	2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4)	(64.96)	(85.64)	(46.93)	(20.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1)	(6.97)	8.61	5.00	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9)	(0.38)	(1.01)	4.86	3.66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88	1.20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個體營收低於去年度，使得與經營能力有關的財務指標，如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天數及總資產週轉率等暨營運槓桿度，略劣於去年度。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去年度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去年度，主係因本年度獲利減少，惟平均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呈現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改善，主要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然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則主係因轉投資持續獲利，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之變化，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高於去年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

1.合併財報－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應收帳款淨額	2,577,865	20.79	2,147,641	17.07	(430,224)	(16.69)	主要係主要客戶第四季訂單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存貨	653,719	5.27	1,005,517	7.99	351,798	53.81	主要係因第四季出貨大減及為維持產線一定稼動率而採取提前生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01,287	3.24	827,388	6.58	426,101	106.18	主要係瀋陽立晶光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769	5.84	893,885	7.10	169,116	23.33	主要係廈門玉晶及台灣玉晶尚未驗收模具、零件及半成品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93,679	18.50	1,751,660	13.92	(542,019)	(23.63)	主要係台灣玉晶及廈門玉晶陸續還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34,137	3.50	145,970	1.16	(288,167)	(66.38)	主要係應付租賃款減少 1.78 億。
長期借款	441,094	3.56	724,086	5.75	282,992	64.16	主要係廈門玉晶新增人民幣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32	1.40	368,668	2.93	195,236	112.57	主要因海外轉投資收益增加，認列未來課稅所得所屬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0.00	259,122	2.06	259,122	100.00	主要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44,035	8.42	1,268,010	10.08	223,975	21.45	主要係 106 年度轉虧為盈，加上 107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合併財報－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營業利益	1,539,259	19.22	1,239,934	15.67	(299,325)	(19.45)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07)	(2.49)	(22,911)	(0.29)	176,096	88.49	主係匯兌損失大減及固定資產等認列減損損失及迴轉減損之淨影響數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33,447	12.91	903,088	11.41	(130,359)	(12.61)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611	12.52	788,104	9.96	(214,507)	(21.39)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3.個體財報－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007	5.75	460,998	4.41	(105,009)	(18.55)	主係本年度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6,722	60.81	6,799,016	65.11	812,294	13.57	主要因海外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32	1.76	368,475	3.53	195,043	112.46	主要因海外轉投資收益增加，認列未來課稅所得所屬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0.00	259,122	2.48	259,122	100.00	主要係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44,035	10.61	1,268,010	12.14	223,975	21.45	主要係 106 年度轉虧為盈，加上 107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42)	(0.97)	(215,263)	(2.06)	(119,621)	125.07	主要係因台幣升值而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4.個體財報－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營業收入	4,996,345	100.00	4,255,186	100.00	(741,159)	(14.83)	主要係 107 年度因客戶需求下滑，使得營業收入低於去年度。
營業成本	4,315,196	86.37	3,484,005	81.88	(831,191)	(19.26)	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低，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營業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額	628,412	12.58	749,495	17.61	121,083	19.27	主要係產品良率提升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234)	(2.47)	(1,361)	(0.03)	121,873	98.90	主要係因兩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之波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66,805	25.35	1,011,244	23.76	(255,561)	(20.17)	主要係 107 年度因客戶需求下滑，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低於去年度所致。
本期淨利	1,047,787	20.97	935,621	21.99	(112,166)	(10.71)	主係 107 年度的平均薪資成本上漲導致營業費費用上升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7)	(0.62)	(141,895)	(3.33)	(110,698)	(354.84)	主要係因台幣升值而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非供自用不動產-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之建物，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簽訂合約，出售總價為 668,000 仟元(未稅)，預計稅前處分利益約為 296,080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606,968	4,562,719	44,249	0.9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897,880	6,240,634	(342,754)	(5.49)
無 形 資 產		56,974	51,593	5,381	10.43
其 他 資 產		2,020,865	1,545,766	475,099	30.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562,285	4,382,837	(820,552)	(18.72)
	分 配 後	3,914,688	4,732,036	(817,348)	(17.27)
非 流 動 負 債		1,108,472	625,683	482,789	77.16
股 本 (含 預 收 股 本)		1,001,913	997,711	4,202	0.42
資 本 公 積		5,468,731	5,395,428	73,303	1.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31,536	1,044,035	587,501	56.27
	分 配 後	1,279,133	694,836	584,297	84.09
其 他 權 益		(207,704)	(95,642)	(112,062)	(117.17)
非 控 制 權 益		17,454	50,660	(33,206)	(65.55)
差異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資產持有目的轉變，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4. 其他權益之波動，則係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應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另非控制權益之減少，則主係因少數股權認列轉投資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合併)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14,252	8,007,808	(93,556)	(1.17)
營業毛利(損)	3,066,416	3,271,007	(204,591)	(6.25)
營業淨利(損)	1,239,934	1,539,259	(299,325)	(1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7)	(243,325)	239,228	98.32
稅前淨利(損)	1,235,837	1,295,934	(60,097)	(4.64)
本期淨利(損)	903,088	1,033,447	(130,359)	(1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984)	(30,836)	(84,148)	(27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104	1,002,611	(214,507)	(21.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935,621	1,047,787	(112,166)	(10.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533)	(14,340)	(18,193)	(12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821,310	1,018,141	(196,831)	(19.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3,206)	(15,530)	(17,676)	(113.82)
每股盈餘	9.38	10.50	(1.12)	(10.67)

差異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因客戶需求下滑，使得營業收入略低於去年度，雖因產品品質仍呈現相對穩定，但仍使得營業毛利下滑。
2. 因新產品的市場拓展及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連帶使得營業利益低於前一年度。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主要係因兩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之波動及財務成本下降所致。
4. 綜上所述，本年度的稅前、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等，均略較前一年度下滑。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因匯率波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化所致。
6. 綜上所述，主要係本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低於前一年度。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 108 度的營業重心除手機相機鏡頭外，亦將佈局光學鏡頭在其他領域之運用，倘若未來整體大環境能持續好轉、終端客戶需求量可穩定提升，且本公司在製程穩定度及產品開發速度均可有效提升及配合下，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將有機會持續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5,134	2,628,873	(113,739)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7,841)	(1,574,398)	(113,443)	(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810)	(759,521)	(104,289)	(13.73)

(1)營業活動：107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惟變動比率不大，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投資活動：107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其項目主要為尚未驗收模具、零件及半成品等。

(3)籌資活動：107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及 籌資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60,998	(465,003)	3,450,724	3,446,71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 108 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薪資付現等，由於收款條件及付款條件之時間差異，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B.投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 298,595 仟元，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668,000 仟元，及股利收入 11,406 仟元，致全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C.融資活動：108 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352,403 仟元，另銀行借款淨還款金額為 139,667 仟元，由於預計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達 3,550,000 仟元，致全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經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已無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除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因市場拓展不易，致仍持續呈現虧損外，其他轉投資事業均已出現獲利，然本公司除致力要求該虧損之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外，亦將敦促該公司持續開發各種具利基性之產品，以期改善未來之營運狀況。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 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5 年度	經執行採購循環(採購單號:PO01-160304001)，發現貴公司採購部門對部分供應商有未進行定期考核之情形。	已改善
106 年度	無。	不適用
107 年度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多係內部人員一般作業問題，已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就本次募資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開始(原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另配合前揭各項借款之動用期間，具體說明使用該等借款已產生之效益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及原貸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以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第四季擬償還之金額	可減少利息支出	
兆豐商銀	1.895465%	105/03/17-109/03/17 原始動用時點:79 年公司設立開始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39	475
台灣企銀	1.85%	104/11/09-109/11/09 原始動用時點:79 年公司設立開始	營運週轉	22,500	22,500	35	416
台灣銀行	1.39078%	108/07/01-109/07/01 原始動用時點:79 年公司設立開始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	348
	1.39411%	108/07/01-109/07/01 原始動用時點:79 年公司設立開始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5	418
合作金庫	1.650%	108/06/21-109/06/21 原始動用時點:94 年開始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8	330

貸款 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以 後每年度可 減少利息支 出
					第四季擬 償還之金額	可減少 利息支出	
土地銀行	1.850%	106/12/04-109/12/04 原始動用時點:94 年開始	營運週轉	22,222	22,222	34	411
	1.390%	107/09/14-108/09/14 原始動用時點:94 年開始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74	2,085
台北富邦	1.350%	107/09/14-108/09/14 原始動用時點:94 年開始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39	473
彰化銀行	1.20%	108/09/01-109/08/31 原始動用時點:103/09/0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600
安泰銀行	1.30%	108/07/31-109/07/31 原始動用時點:103/08/0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4	650
台新銀行	1.55%	108/02/28-109/02/28 原始動用時點:106/0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3	155
日盛銀行	1.50%	108/07/18-109/07/18 原始動用時點:106/04/1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3	1,350
凱基銀行	1.54422%	108/07/30-109/07/30 原始動用時點:106/08/0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9	463
第一銀行	1.475%	108/06/10-109/06/10 原始動用時點:106/07/1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1.475%	108/07/23-109/07/23 原始動用時點:106/07/2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	443
新光銀行	1.480%	108/07/22-109/08/01 原始動用時點:106/07/2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4	888
永豐銀行	1.3848%	108/06/06-109/06/30 原始動用時點:106/07/06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92	1,108
上海銀行	1.60%	107/09/28-108/09/28 原始動用時點:106/09/2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0	480
花旗銀行	1.25%	108/07/15-109/07/15 原始動用時點:107/07/15	營運週轉	200,000	65,278	68	816
國泰世華	1.30%	107/10/09-108/10/09 原始動用時點: 108/06/05	營運週轉	55,000	55,000	60	715
中國信託	1.30%	108/06/19-111/06/19 原始動用時點: 108/6/19、108/7/5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8	1,170
合計				1,134,722	1,000,000	1,186	14,236

註：原始動用時間與合約期間有差異，係因部分銀行借款於到期時換約或展延續借，並隨營運規模之增加視狀況提高額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銷貨收入	7,030,362	8,007,808	7,914,252	3,207,481
營業利益	158,184	1,539,259	1,239,934	340,562
稅後純益	(170,585)	1,033,447	903,088	234,553
基本每股盈餘	(1.54)	10.50	9.38	2.22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本集團主要以銷售鏡頭製品，考量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收付款條件時間差異約有 1~3 個月，本公司需透過銀行舉借來支付營運資金周轉，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過去三年度及本年度銷貨收入，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107 年度則與 106 年度相當，108 年第一季受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影響，終端客戶需求不振，使 108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8.89%，進而影響 108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6.84%，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集團累計營業收入為 6,328,015 仟元，相較 107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 4,999,169 仟元成長 26.58%；獲利方面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每股營餘分別達 10.50 元及 9.38 元，108 年上半年度受營收

下滑影響，每股營餘為 2.22 元，而下半年度在營業收入穩健成長之下，更於 108 年 8 月單月繳出營業收入達 1,838.07 百萬元，稅後純益 481.10 百萬元及每股盈餘 4.77 元亮眼成績單，顯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確有其效益。

【承銷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閱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得知，該公司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主要係該公司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之用。

檢視該集團營業特性及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其主要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主要供應商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時間差異約有 1~3 個月，使得該公司之營運週轉金龐大，該公司過去長期以來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在最近三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該公司在長短期借款支應而營運順利之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當，108 上半年度雖較 107 年同期微幅衰退，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成長 26.58%，而獲利方面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達 10.50 元及 9.38 元，108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為 2.22 元較 107 年同期下降，惟下半年度營收穩健成長，最近月份之 8 月單月每股盈餘更達 4.77 元，顯示該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該公司正常營運已發揮效益。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93-112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截止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備註)	備註
董事	陳天慶	15	-	100	
董事	陳柏晟	5	-	100	108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後應開會 5 次。
董事	陳景龍	15	-	100	
董事	陳奕君	10	-	100	108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解任前應開會 10 次。
獨立董事	林建興	15	-	100	
獨立董事	洪明儒	1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截止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備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奕君	5	100	108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後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田嘉昇	15	100	
監察人	廖鈺達	14	93.33	
監察人	陳天恕	10	100	108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解任前應開會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訂有本公司董事須具備基本條件與價值與專業知識技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已定期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並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公司並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針對治理評鑑結果，若法令有強制要求者，公司則將依規定加強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建興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明儒		✓	✓	✓	✓	✓	✓	✓	✓	✓	✓	-	-
其他	廖悅杉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度及截止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建興	5	0	100	—
委員	洪明儒	5	0	100	—
委員	廖悅杉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若有舉辦，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本公司若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本公司已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標準。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V V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各項內控制度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檢與勞安教育。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消費者專線，並指定專人負責消費者申訴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依照客戶規格與相關法規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相關法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相關法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開發LED路燈等環保燈具，具體落實節能減碳，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由SGS驗證通過符合ISO相關之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委託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工作規則明示經營理念為誠信、專業創新、共榮，並明定勞雇雙方均應秉持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誠信原則，誠懇以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本公司對違反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本公司對違反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審慎評估客戶信用，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若有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之事項，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未來若有舉辦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未來視公司需要與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工作規則或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工作規則或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未來視公司需要與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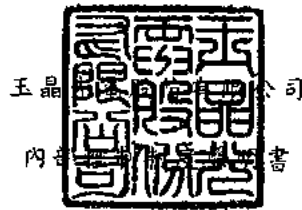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天慶	96.06.15	107.01.11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天慶



總經理：郭英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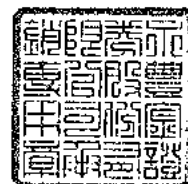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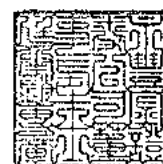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晶光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p.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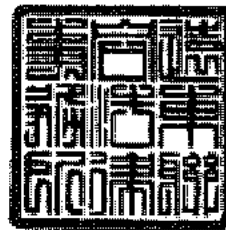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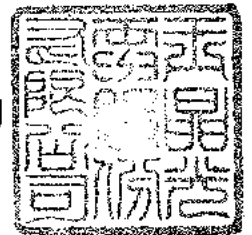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天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陳天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景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柏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建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明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陳奕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廖鈺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郭英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兼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兼會計主管： 陳冠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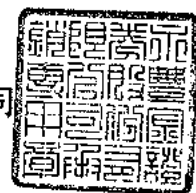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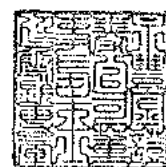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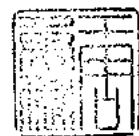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公司）委託，擔任玉晶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玉晶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



負責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陸、重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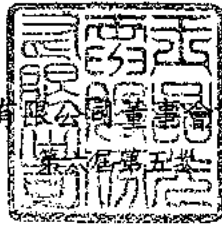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14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15~118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19頁。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 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陳天慶、陳景龍、陳柏晟、林建興、洪明儒等五人

列席監察人：陳奕君、田嘉昇、廖鈺達等三人

其他列席者：總經理室郭英理、總經理室趙志強、財務部陳冠兆、稽核室張星偉

四、主席：陳天慶

紀錄：趙志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四案：擬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有關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00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1,000,000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股數之80%，計8,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發售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350元，實際發行價格係本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視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畫素數位相機鏡頭與 AF 模組
- 2、高畫素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
- 3、LED Lens
- 4、CD、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
- 5、非球面模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備安裝工程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計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天 慶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310,70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78,05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35,620,7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562,0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4,447,454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352,403,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2,044,133

(註)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晶光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額為1,008,364,630元，普通股股數為100,836,463股，每股面額10元整。另該公司截至108年10月底員工申請以認股權換發新股計54,000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於108年9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0,000,000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08,904,63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0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年度	(1.54)	-	-	-	-
106年度	10.50	3.5	-	-	3.5
107年度	9.38	3.4954	-	-	3.4954
108年前二季	2.2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8年6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76,764
108年6月30日普通股股數	100,804
每股淨值	78.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流動資產		3,467,525	4,562,719	4,606,968	5,615,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2,030	6,240,634	5,897,880	5,925,453
無形資產		58,196	51,593	56,974	53,754
其他資產		1,349,327	1,545,766	2,020,865	3,194,986
資產總額		11,157,078	12,400,712	12,582,687	14,789,2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89,986	4,382,837	3,562,285	5,400,920
	分配後	4,289,986	4,732,036	3,914,68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6,821	625,683	1,108,472	1,467,4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06,807	5,008,520	4,670,757	6,868,378
	分配後	4,806,807	5,357,719	5,019,9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84,081	7,341,532	7,894,476	7,876,764
股本		997,711	997,711	1,001,913	1,008,035
資本公積		5,508,022	5,395,428	5,468,731	5,528,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904)	1,044,035	1,631,536	1,496,831
	分配後	(151,904)	694,836	1,282,3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9,748)	(95,642)	(207,704)	(156,73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6,190	50,660	17,454	44,1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50,271	7,392,192	7,911,930	7,920,910
	分配後	6,350,271	7,042,993	7,562,73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7,030,362	8,007,808	7,914,252	3,207,481
營業毛利	1,746,967	3,271,007	3,066,416	1,252,304
營業（損）益	158,184	1,539,259	1,239,934	340,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571)	(243,325)	(4,097)	(9,793)
稅前淨利（損）	(149,387)	1,295,934	1,235,837	330,7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0,585)	1,033,447	903,088	234,55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0,585)	1,033,447	903,088	23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021)	(30,836)	(114,984)	51,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606)	1,002,611	788,104	285,6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	(153,925)	1,047,787	935,621	223,1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60)	(14,340)	(32,533)	11,44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	(468,402)	1,018,141	821,310	274,08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204)	(15,530)	(33,206)	11,549
每股盈餘	(1.54)	10.50	9.38	2.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前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保留結論/意見-其他事項(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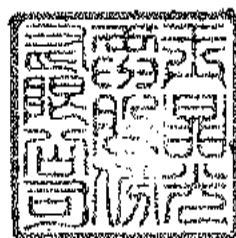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9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0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8,000仟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8年10月2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46.00元、448.50元及447.40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446.00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55元，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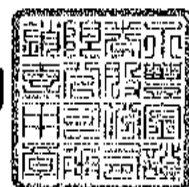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陳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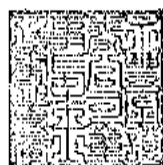
(本用印僅限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 士 廷



(本用印僅限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 - 67
(七)關係人交易	68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 - 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 - 8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天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2,577,865 仟元，占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654,765 仟元，占資產總額 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開發之產品易隨時間而過時，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取得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公司所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3 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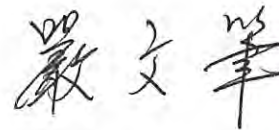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60,973	9	\$768,54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2,743	-	1,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2	2,577,865	21	1,718,81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73,676	1	82,16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654,765	5	733,960	7
1410	預付款項		130,566	1	155,1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08	-	7,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4,796	37	3,467,525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4,920	-	34,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240,634	50	6,282,030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6	401,287	4	420,318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1,593	-	58,1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47,623	2	333,11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722,692	6	423,39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167	1	137,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916	63	7,689,553	69
1xxx	資產總計		\$12,400,712	100	\$11,157,0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293,679	18	\$2,691,790	24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6,044	-	30,60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27,598	4	329,2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926,276	7	455,9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5,582	-	1,2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434,137	4	345,755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209,521	2	435,38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2,837	35	4,289,98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441,094	4	272,3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73,432	1	42,5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	-	1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七	11,012	-	201,7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5,683	5	516,821	4
2xxx	負債總計		5,008,520	40	4,806,807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8	997,711	9
3200	資本公積	五及六.14	5,395,428	44	5,508,022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44,035	9	(151,904)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42)	(1)	(69,74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50,660	-	66,190	1
3xxx	權益總計		7,392,192	60	6,350,27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00,712	100	\$11,157,0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8,007,808	100	\$7,03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18	(4,736,801)	(59)	(5,283,395)	(75)
5900	營業毛利		3,271,007	41	1,746,96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741)	(2)	(175,720)	(2)
6200	管理費用		(454,559)	(6)	(461,593)	(7)
6300	研發費用		(1,099,448)	(14)	(951,470)	(14)
	營業費用合計		(1,731,748)	(22)	(1,588,783)	(23)
6900	營業利益		1,539,259	19	158,1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71,417	1	33,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99,007)	(2)	(193,1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15,735)	(1)	(148,3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325)	(2)	(307,57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295,934	16	(149,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62,487)	(3)	(21,19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33,447	13	(170,5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及六.20	(3,752)	-	2,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32,387)	-	(388,86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21	5,303	-	64,82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36)	-	(322,02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611	13	\$(492,606)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47,787		\$(153,9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40)		(16,660)	
			\$1,033,447		\$(170,5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8,141		\$(468,40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30)		(24,204)	
			\$1,002,611		\$(492,606)	
	每股盈餘(虧)(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10.50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10.41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758,315)	\$246,750	\$6,749,207	\$90,394	\$6,839,60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8,387)			278,3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0,806)		220,806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9,122)	259,122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153,925)		(153,925)	(16,660)	(170,58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1	(316,498)	(314,477)	(7,544)	(32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411	(316,498)	(468,402)	(24,204)	(492,6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3,276					3,276		3,2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508,022	\$ -	\$ -	\$(151,904)	\$(69,748)	\$6,284,081	\$66,190	\$6,350,27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508,022	\$ -	\$ -	\$(151,904)	\$(69,748)	\$6,284,081	\$66,190	\$6,350,27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151,904		-		-
一〇六年度淨利					1,047,787		1,047,787	(14,340)	1,033,44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2)	(25,894)	(29,646)	(1,190)	(30,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035	(25,894)	1,018,141	(15,530)	1,002,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39,310					39,310		39,3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7,341,532	\$50,660	\$7,392,1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95,934	\$(149,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878	159,023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8,270)	(519,414)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352)	(102,531)
呆帳費用	7,236	404	無形資產增加	(8,463)	(8,137)
折舊費用	1,284,223	1,650,507	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29
攤銷費用	22,021	26,652	收取之利息	3,174	3,941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4,758	收取之股利	1,397	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97,877)	(4,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	(14,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94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218)	(213,886)
處分投資利益	-	(79)			
財務成本	115,735	148,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174)	(3,941)	短期借款增加	4,399,023	6,745,170
股利收入	(1,397)	(838)	償還短期借款	(4,760,675)	(8,169,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10	3,2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387,785	30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9,212)	(344,6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11)	9,717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6,965)	(87,8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1,479)	393,2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85	48,335	支付之利息	(119,454)	(147,538)
存貨減少	144,595	305,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521)	(1,704,757)
預付款項增加	(100,666)	(109,8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7)	125,5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46	10,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428	(149,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3,682	65,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45	917,6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37	(3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973	\$768,5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320	(669,0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385	(12,1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054	(27,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8,084	1,656,482			
支付之所得稅	(6,390)	(12,4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1,694	1,643,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252,137 仟元。
- B.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29,571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4,92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38,247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增加其他權益 3,237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80.44%	80.44%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70%	7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含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有限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耗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5,150	\$5,108
銀行存款	1,055,823	763,437
合 計	<u>\$1,060,973</u>	<u>\$768,54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組成：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590,995	\$1,724,792
減：備抵呆帳	(13,130)	(5,975)
淨 額	<u>\$2,577,865</u>	<u>\$1,718,81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5,975	\$5,975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7,236	7,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	(81)
106.12.31	\$-	\$13,130	\$13,130
105.1.1	\$-	\$5,674	\$5,67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723	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2)	(422)
105.12.31	\$-	\$5,975	\$5,975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491,953	\$85,018	\$760	\$85	\$48	\$1	\$2,577,865
105.12.31	\$1,696,835	\$17,680	\$1,989	\$1,245	\$704	\$364	\$1,718,817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140,846	\$115,709
物 料	2,433	3,258
在 製 品	69,008	59,815
製 成 品	373,426	484,501
商 品	69,052	70,677
淨 額	\$654,765	\$733,96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36,801仟元及5,283,395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17,369)	\$(69,112)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97,877	4,798
存貨報廢損失	(210,989)	(183,132)
存貨盤盈	220	429
下腳收入	16,122	7,171
淨 額	<u>\$(214,139)</u>	<u>\$(239,8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本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 (3)本集團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u>\$34,920</u>	<u>\$34,92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78,510	\$2,587,774	\$5,140,518	\$41,373	\$82,802	\$4,947,256	\$461,948	\$13,340,181
增添	-	3,285	384,451	2,852	17,471	298,323	19,276	725,658
處分	-	(2,767)	(184,619)	(4,207)	(6,979)	(864,981)	-	(1,063,553)
重分類	-	12,902	335,916	-	-	340,734	(1,535)	688,017
匯率影響數	-	(24,209)	(52,862)	(424)	(546)	(64,790)	(6,104)	(148,935)
106.12.31	\$78,510	\$2,576,985	\$5,623,404	\$39,594	\$92,748	\$4,656,542	\$473,585	\$13,541,368
折舊及減損：								
106.1.1	\$-	\$903,700	\$2,693,210	\$32,856	\$68,331	\$3,360,054	\$-	\$7,058,151
折舊	-	109,430	399,319	4,552	8,466	762,456	-	1,284,223
處分	-	(1,662)	(129,285)	(3,997)	(6,866)	(815,671)	-	(957,481)
重分類	-	-	-	-	-	(5,595)	-	(5,595)
匯率影響數	-	(6,619)	(28,051)	(329)	(663)	(42,902)	-	(78,564)
106.12.31	\$-	\$1,004,849	\$2,935,193	\$33,082	\$69,268	\$3,258,342	\$-	\$7,300,734
成本：								
105.1.1	\$78,510	\$3,244,149	\$5,971,745	\$48,038	\$90,713	\$5,403,402	\$467,703	\$15,304,260
增添	-	1,562	41,684	777	2,133	357,756	63,117	467,029
處分	-	-	(416,596)	(4,132)	(4,274)	(749,271)	-	(1,174,273)
重分類	-	(479,169)	23,876	-	-	391,948	(26,158)	(88,503)
匯率影響數	-	(178,768)	(480,191)	(3,310)	(5,770)	(456,579)	(42,714)	(1,167,332)
105.12.31	\$78,510	\$2,587,774	\$5,140,518	\$41,373	\$82,802	\$4,947,256	\$461,948	\$13,341,181
折舊及減損：								
105.1.1	\$-	\$876,924	\$2,861,755	\$33,219	\$66,007	\$3,096,698	\$-	\$6,934,603
折舊	-	134,395	424,635	6,281	11,461	1,073,735	-	1,650,507
處分	-	-	(326,759)	(4,131)	(4,274)	(680,593)	-	(1,015,757)
重分類	-	(53,868)	(26,657)	-	-	156,806	-	76,281
匯率影響數	-	(53,751)	(239,764)	(2,513)	(4,863)	(286,592)	-	(587,483)
105.12.31	\$-	\$903,700	\$2,693,210	\$32,856	\$68,331	\$3,360,054	\$-	\$7,058,151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78,510	\$1,572,136	\$2,688,211	\$6,512	\$23,480	\$1,398,200	\$473,585	\$6,240,634
105.12.31	\$78,510	\$1,684,074	\$2,447,308	\$8,517	\$14,471	\$1,587,202	\$461,948	\$6,282,03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712仟元及4,565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8%及5.49%。

6. 投資性不動產

	<u>建築物</u>
成本：	
105.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8,945
105.12.3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12.31	<u>\$478,94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當期折舊	(4,758)
移轉	(53,869)
105.12.31	\$(58,627)
當期折舊	(19,031)
106.12.31	<u>\$(77,65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20,318</u>
106.12.31	<u>\$401,287</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6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本：</u>					
106.1.1	\$46,166	\$ 35,071	\$27,087	\$126,435	\$234,759
增添－單獨取得	-	-	-	8,463	8,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	-	(802)	(1,364)
106.12.31	<u>\$45,604</u>	<u>\$ 35,071</u>	<u>\$27,087</u>	<u>\$134,096</u>	<u>\$241,858</u>
105.1.1	\$50,265	\$ 35,071	\$27,087	\$124,694	\$237,117
增添－單獨取得	-	-	-	8,137	8,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9)	-	-	(6,396)	(10,495)
105.12.31	<u>\$46,166</u>	<u>\$ 35,071</u>	<u>\$27,087</u>	<u>\$126,435</u>	<u>\$234,759</u>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06.1.1	\$45,746	\$20,271	\$-	\$110,546	\$176,563
攤銷	420	3,821	-	10,779	15,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	-	(756)	(1,318)
106.12.31	<u>\$45,604</u>	<u>\$24,092</u>	<u>-</u>	<u>\$120,569</u>	<u>\$190,265</u>
105.1.1	\$49,125	\$15,366	\$-	\$102,791	\$167,282
攤銷	720	4,905	-	13,614	19,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9)	-	-	(5,859)	(9,958)
105.12.31	<u>\$45,746</u>	<u>\$20,271</u>	<u>\$-</u>	<u>\$110,546</u>	<u>\$176,563</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u>	<u>\$10,979</u>	<u>\$27,087</u>	<u>\$13,527</u>	<u>\$51,593</u>
105.12.31	<u>\$420</u>	<u>\$14,800</u>	<u>\$27,087</u>	<u>\$15,889</u>	<u>\$58,19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成本	\$8,308	\$7,346
推銷費用	77	165
管理費用	1,741	3,082
研發費用	4,894	8,646
合 計	<u>\$15,020</u>	<u>\$19,239</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89,782	\$196,723
預付設備款	291,731	111,989
其他遞延費用	240,163	109,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	4,712
合 計	<u>\$722,692</u>	<u>\$423,390</u>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9.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293,679</u>	<u>\$2,691,790</u>
	106.12.31	105.12.31
利率區間	1.62%~4.79%	1.43%~5.22%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4,435,218	\$3,140,98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兆豐銀行	\$112,500	1.88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110,004	5.225%	自107年02月15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6,253	4.988%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6,461	5.225%	自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1,877	4.988%	自106年11月15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2,710	4.988%	自106年07月15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2,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50,000	1.98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5,835	5.225%	自106年01月30日至106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61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4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650,6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521)			
合計	\$441,094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300,000	2.548%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162,500	2.41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106,830	4.988%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	39,350	2.520%	自105年01月30日至106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土地銀行	25,000	2.720%	自104年07月14日至107年0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266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9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 計	707,7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35,387)			
合 計	<u>\$ 272,368</u>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	\$386,143	\$227,026
應付設備款	90,427	24,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93	3,482
其他應付費用	383,413	201,311
合 計	<u>\$926,276</u>	<u>\$455,959</u>

12.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95,015	\$188,677	\$225,750	\$206,0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20	11,012	208,297	201,78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06,135	199,689	434,047	407,851
減：融資費用	(6,446)	-	(26,19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99,689</u>	<u>\$199,689</u>	<u>\$407,851</u>	<u>\$407,851</u>
流 動(註一)		<u>\$188,677</u>		<u>\$206,067</u>
非 流 動(註二)		<u>\$11,012</u>		<u>\$201,784</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71,4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69,77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237仟元及15,345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5年及14年到期。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3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2)	(51)
合 計	<u>\$81</u>	<u>\$103</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673	\$20,575	\$2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90)	(25,424)	(25,15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1,017)</u>	<u>\$(4,849)</u>	<u>\$(2,9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非流動
105.1.1	\$22,227	\$(25,158)	\$(2,931)
當期服務成本	154	-	154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40)	(51)
小計	<u>22,770</u>	<u>(25,598)</u>	<u>(2,82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	-	663
經驗調整	(2,065)	-	(2,06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74	174
小計	<u>(2,195)</u>	<u>174</u>	<u>(2,02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20,575	(25,424)	(4,849)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309	(381)	(72)
小計	<u>21,037</u>	<u>(25,805)</u>	<u>(4,76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	-	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1	-	3,371
經驗調整	166	-	16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5	115
小計	<u>3,636</u>	<u>115</u>	<u>3,75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u>\$24,673</u>	<u>\$(25,690)</u>	<u>\$(1,01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E.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13	\$-	\$1,270
折現率減少0.5%	2,000	-	1,68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60	-	1,6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97	-	1,2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997,711仟元，每股票面均為金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經變更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均為10元，分別為150,000仟股及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224,392	\$5,376,29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權酬勞成本	42,586	3,276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u>\$5,395,428</u>	<u>\$5,508,022</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59,12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0,806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及資本公積278,387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51,90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9,199	\$-	\$3.5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59,122	-		
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		
	<u>\$712,725</u>	<u>\$-</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66,190	\$90,3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340)	(16,6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0)	(7,544)
期末餘額	\$50,660	\$66,190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95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單位)	可認購股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
105.12.06	3,000	3,000	3,000	\$9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		105年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95	-	\$-
本期給與	-		3,000	95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8.78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A.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仟單位)	到期日	剩餘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1	-	\$95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B.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仟單位)	到期日	剩餘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9	-	\$95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9,310	\$3,276

16.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100,196	\$7,103,5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388)	(73,139)
合 計	\$8,007,808	\$7,030,362

17.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3,057	\$13,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225	52,225
超過五年	70,859	83,916
合 計	\$136,141	\$149,198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均為13,057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6,920	\$745,245	\$2,582,166	\$1,492,827	\$618,138	\$2,110,965
勞健保費用	133,052	49,398	182,450	117,080	47,024	164,104
退休金費用	3,825	9,493	13,318	5,215	10,233	15,4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33	14,034	30,867	10,180	11,156	21,336
折舊費用	1,068,801	215,422	1,284,223	1,407,441	243,066	1,650,507
攤銷費用	12,477	9,544	22,021	14,962	11,690	26,6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六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母公司個體稅前淨利2.12%及0.9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000仟元及1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174	\$3,941
租金收入	2,918	2,827
股利收入	1,397	838
其他收入	63,928	26,353
合 計	<u>\$71,417</u>	<u>\$33,95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3,051)	\$(142,419)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4,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94)	507
處分投資利益	-	79
其他損失	(53,731)	(46,574)
合 計	<u>\$(199,007)</u>	<u>\$(193,165)</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5,735)</u>	<u>\$(148,36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2)	\$-	\$(3,752)	\$-	\$(3,7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387)	-	(32,387)	5,303	(2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139)</u>	<u>\$-</u>	<u>\$(36,139)</u>	<u>\$5,303</u>	<u>\$(30,83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	\$-	\$2,021	\$-	\$2,0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8,867)	-	(388,867)	64,825	(3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6,846)</u>	<u>\$-</u>	<u>\$(386,846)</u>	<u>\$64,825</u>	<u>\$(322,021)</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762	\$7,3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1,725	12,504
所得稅費用	<u>\$262,487</u>	<u>\$21,19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303)	\$(64,8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303)</u>	<u>\$(64,825)</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295,934</u>	<u>\$(149,3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258,644	\$7,3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51)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99)	12,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1,31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2,487</u>	<u>\$21,198</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75	\$(8,670)	\$-	\$6,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01)	6,187	-	3,586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79,003	(217,838)	-	(138,835)
未實現遞延毛利	12,738	13,184	-	25,922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呆帳超限	124	29	-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900)	-	5,303	(34,5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7,895	(14,617)	-	203,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1,725)	\$5,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90,613			\$74,1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114			\$247,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01)			\$(173,432)

B.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60	\$3,315	-	\$14,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36)	1,435	-	(2,601)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20,339	(41,336)	-	79,003
未實現遞延毛利	17,465	(4,727)	-	12,738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呆帳超限	108	16	-	1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725)	-	64,825	(39,9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9,102	28,793	-	217,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04)	\$64,8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8,292			\$290,6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289			\$333,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997)			\$(42,501)

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年	\$280,680	\$173,604	\$280,680	112年
103年	454,130	454,130	454,130	113年
104年	460,043	460,043	460,043	114年
105年	356,554	356,554	356,554	115年
		<u>\$1,444,331</u>	<u>\$1,551,407</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7,528仟元及232,369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88,137仟元及537,059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308,722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惟依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047,787	\$(153,9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0	\$(1.54)
(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047,787	\$(153,9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047,787	\$(153,92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905	2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676	99,99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1	\$(1.5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翺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翺真空)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翔航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天慶等共九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威翔航空	\$640	\$-

(2)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龍翺真空	\$66, 293	\$3, 482

(3)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龍翺真空	\$105, 010	\$3, 039

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用品盤存之明細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龍翺真空	\$46, 888	\$8, 03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 087	\$12, 654
退職後福利	247	166
股份基礎給付	2, 228	33
合 計	\$26, 562	\$12, 85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管理階層係由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成員分別為九位及八位組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設備	\$499,885	\$632,500	應付租賃款
房屋及建築	380,964	413,847	長期借款
土地	28,610	28,610	長期借款
合計	<u>\$909,459</u>	<u>\$1,074,9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A.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6.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甲 公 司	未完工程	\$421,346	\$45,835	\$-
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48,427	18,454	-
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48,962	5,606	-

B.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5.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A 公 司	未完工程	\$450,948	\$97,739	\$-
B 公 司	未完工程	12,819	\$2,206	-

2.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合併個體營運資金之需求，合併個體間相互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9,124仟元及30,606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仟元)	\$34,920	\$3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55,823	763,43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40,608	1,720,373
小計	3,696,431	2,483,810
合 計	\$3,731,351	\$2,518,730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93,679	\$2,691,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2,764	359,8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50,616	707,75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99,689	407,851
合 計	\$3,616,748	\$4,167,28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7,799	\$-	\$11,096	\$-
人民幣	1%	(5,909)	-	14,507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47仟元及3,40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2,248,574	\$-	\$-	\$-	\$2,248,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642	-	-	-	483,642
長期借款	231,926	456,960	-	-	688,886
應付租賃款	195,015	11,120	-	-	206,135
105.12.31					
短期借款	\$2,711,669	\$-	\$-	\$-	\$2,711,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885	-	-	-	359,885
長期借款	449,768	249,750	29,820	-	729,338
應付租賃款	225,750	208,297	-	-	434,04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558,651	\$558,65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580,332	\$580,3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765	29.8480	\$2,201,738	\$54,140	32.2500	\$1,746,020
人民幣	\$298,528	4.5835	\$1,368,303	\$184,496	4.6448	\$856,9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43	29.8480	\$422,140	\$19,732	32.2500	\$636,372
人民幣	\$427,445	4.5835	\$1,959,194	\$496,831	4.6448	\$2,307,67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3,051仟元及142,419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13	\$206,728	\$206,728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202,459	\$2,936,61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40	\$-	\$-	-%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14,945	\$488,171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60	\$121,200	\$121,200	4.0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14,945	\$488,171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095	\$287,340	\$287,340	2.20%	業務往來	\$3,763,783	-	\$-	-	\$-	\$414,945	\$488,171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435	\$99,435	\$99,435	4.785%-5.2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1,554,802	\$2,073,070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49	\$197,945	\$197,945	4.785%-5.2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1,554,802	\$2,073,070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5,610	\$363,770	\$363,770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196,057	\$2,745,07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五、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五)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類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玉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 L LTD.	2	\$3,670,766	\$120,000	\$-	\$-	\$-	0.00%	\$3,670,766	是	否	否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1、3	\$292,903	\$170,000	\$-	\$-	\$-	0.00%	\$292,903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五：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六：係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3,801,461	93.6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808,371)	93.41%	(註)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9,303	6.59%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73,366	11.47%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01,461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808,371	100.00%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57,617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712,828)	99.32%	(註)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3,757,617	53.8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12,828	35.59%	(註)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9,303	15.1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173,366)	44.30%	(註)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8,371	6.44 次	\$-	-	\$808,371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200	-	\$-	-	到期付款(註)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7,34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712,828	7.42 次	\$-	-	\$712,828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7,945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6,728	-	\$-	-	到期付款(註)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77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366	3.80 次	\$-	-	\$173,366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進貨	\$3,801,461	與一般交易相同	47.47%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329,303	與一般交易相同	4.11%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6,728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67%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3,366	與一般交易相同	1.40%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應付帳款	\$808,371	與一般交易相同	6.5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801,461	與一般交易相同	47.47%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3,757,617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9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7,34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3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2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9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08,371	與一般交易相同	6.5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12,8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5.75%
2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3,77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93%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29,303	與一般交易相同	4.11%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銷貨	\$3,757,617	一般交易相同	46.92%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7,945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60%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712,8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5.75%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3,366	與一般交易相同	1.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488,172	\$(48,922)	\$(48,92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399,089	\$1,281,399	\$1,294,583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及買方稅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 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 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99,461	\$15,228	\$21,14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1,318,040	100.00%	\$1,318,040	\$5,182,676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3,022)	80.44%	\$2,511	\$50,124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瀋陽立晶光 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 及相關產品與零部 件之生產、組裝、安 裝、維修；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和技術 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 註五)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295,406 (USD9,940 仟 元)	\$(49,836)	70.00%	\$(34,885)	\$89,767	\$-
廈門祥盛特 種玻璃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 的設計、加工、生產 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	\$9,450	100.00%	\$4,102	\$418,27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4,404,919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最近一次變更申報數為一〇二年度，且未超過一〇二年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總額為329,30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1.(7)，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56,983仟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1)。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儀器、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23,419	\$3,284,389	\$-	\$8,007,808
部門間收入	4,168,127	3,766,319	(7,934,446)	-
利息收入	25,015	16,687	(38,528)	3,174
收入合計	<u>\$8,916,561</u>	<u>\$7,067,395</u>	<u>\$ (7,972,974)</u>	<u>\$8,010,982</u>
利息費用	(31,150)	(123,113)	38,528	(115,735)
折舊及攤銷	(137,822)	(1,196,562)	28,140	(1,306,244)
投資損益	1,266,805	4,102	(1,270,907)	-
部門損益	<u>\$(15,975)</u>	<u>\$1,301,091</u>	<u>\$10,818</u>	<u>\$1,295,934</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3,338</u>	<u>\$1,024,932</u>	<u>\$-</u>	<u>\$1,028,270</u>
部門資產	<u>\$9,844,487</u>	<u>\$10,315,645</u>	<u>\$(7,759,420)</u>	<u>\$12,400,712</u>
部門負債	<u>\$(3,483,896)</u>	<u>\$(4,685,177)</u>	<u>\$3,160,553</u>	<u>\$(5,008,520)</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90,702	\$2,439,660	\$-	\$7,030,362
部門間收入	4,276,702	4,151,746	(8,428,448)	-
利息收入	25,224	18,189	(39,472)	3,941
收入合計	<u>\$8,892,628</u>	<u>\$6,609,595</u>	<u>\$(8,467,920)</u>	<u>\$7,034,303</u>
利息費用	(44,462)	(143,375)	39,472	(148,365)
折舊及攤銷	(178,576)	(1,519,528)	20,945	(1,677,159)
投資損失	210,721	1,611	(212,332)	-
部門損益	<u>\$(398,474)</u>	<u>\$235,929</u>	<u>\$13,158</u>	<u>\$(149,387)</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49,258</u>	<u>\$470,156</u>	<u>\$-</u>	<u>\$519,414</u>
部門資產	<u>\$8,383,911</u>	<u>\$8,843,551</u>	<u>\$(6,070,384)</u>	<u>\$11,157,078</u>
部門負債	<u>\$(2,665,705)</u>	<u>\$(4,452,317)</u>	<u>\$2,311,215</u>	<u>\$(4,806,807)</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6,347,770	\$4,906,023
日 本	849,446	1,159,710
韓 國	9,763	432,686
其 他	800,829	531,943
合 計	<u>\$8,007,808</u>	<u>\$7,030,36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中國大陸	\$6,370,507	\$6,065,409
台 灣	1,465,409	1,624,144
合 計	<u>\$7,835,916</u>	<u>\$7,689,553</u>

4. 重要客戶資訊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1,687,694	21.08%
乙 公 司	1,634,340	20.41%
丙 公 司	952,528	11.89%
丁 公 司	849,446	10.61%
戊 公 司	548,701	6.85%
己 公 司	412,325	5.15%
合 計	<u>\$6,085,034</u>	<u>75.9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五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A 公 司	\$1,753,098	24.94%
B 公 司	1,340,038	19.06%
C 公 司	1,159,710	16.50%
D 公 司	1,039,554	14.79%
E 公 司	432,686	6.15%
合 計	<u>\$5,725,086</u>	<u>81.44%</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49 號

會員姓名：(1)嚴文筆

(2)涂清淵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2557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一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 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嚴文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涂清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月

24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 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9 - 77
(七)關係人交易	77 - 78
(八)質押之資產	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其他	80 - 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 - 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
3. 大陸投資資訊	94 - 96
(十四)部門資訊	96 - 9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天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0,547 仟元及 12,90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7%，對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3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1,005,517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4 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65,384	9	\$1,060,973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8及19	121,53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19	99,636	1	62,7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19	2,147,641	17	2,577,86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43,465	-	73,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0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005,517	8	653,719	5
1410	預付款項		116,994	1	129,5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3	-	4,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6,968	37	4,562,71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42,47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34,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897,880	47	6,240,63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827,388	7	401,28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6,974	-	51,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36,369	2	247,6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893,885	7	724,76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44	-	137,1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5,719	63	7,837,993	63
1xxx	資產總計		\$12,582,687	100	\$12,400,7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751,660	14	\$2,293,67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117,276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79,858	1	56,04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72,867	3	427,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892,587	7	926,3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1,094	-	35,5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3,58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145,970	1	434,137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57,386	1	209,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2,285	28	4,382,83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724,086	6	441,09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15,57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368,668	3	173,4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	-	1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七	-	-	11,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472	9	625,683	5
2xxx	負債總計		4,670,757	37	5,008,520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8	997,711	8
3140	預收股本		4,202	-	-	-
	股本合計		1,001,913	8	997,711	8
3200	資本公積	五及六.16	5,468,731	44	5,395,428	44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8,010	10	1,044,035	9
	保留盈餘合計		1,631,536	13	1,044,035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63)	(2)	(95,64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559	-	-	-
	其他權益合計		(207,704)	(2)	(95,64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7,454	-	50,660	-
3xxx	權益總計		7,911,930	63	7,392,19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82,687	100	\$12,400,7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7,914,252	100	\$8,007,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21	(4,847,836)	(61)	(4,736,801)	(59)
5900	營業毛利		3,066,416	39	3,271,007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581)	(3)	(177,741)	(2)
6200	管理費用		(478,727)	(6)	(454,559)	(6)
6300	研發費用		(1,128,323)	(14)	(1,099,44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1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26,482)	(23)	(1,731,748)	(22)
6900	營業利益		1,239,934	16	1,539,25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112,332	1	71,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11)	-	(199,007)	(2)
7050	財務成本		(93,518)	(1)	(115,7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7)	-	(243,325)	(2)
7900	稅前淨利		1,235,837	16	1,295,9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332,749)	(5)	(262,487)	(3)
8200	本期淨利		903,088	11	1,033,44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六.15及23	1,078	-	(3,752)	-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5、23	4,23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及2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568)	(1)	(32,3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74	-	5,3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84)	(1)	(30,8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104	10	\$1,002,611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5,621		\$1,047,78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33)		(14,340)	
			\$903,088		\$1,033,4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1,310		\$1,018,14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06)		(15,530)	
			\$788,104		\$1,002,61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38		\$1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7		\$1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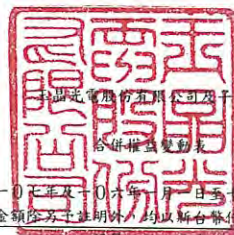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 -	\$5,508,022	\$ -	\$ -	\$(151,904)	\$(69,748)	\$ -	\$6,284,081	\$66,190	\$6,350,27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151,904			-		-
一〇六年度淨利						1,047,787			1,047,787	(14,340)	1,033,44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2)	(25,894)	-	(29,646)	(1,190)	(30,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4,035	(25,894)	-	1,018,141	(15,530)	1,002,6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310	-	-	-	-	-	39,310	-	39,3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 -	\$7,341,532	\$50,660	\$7,392,1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997,711	\$ -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 -	\$7,341,532	\$50,660	\$7,392,1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3,327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97,711	-	5,395,428	-	-	1,044,035	(95,642)	3,327	7,344,859	50,660	7,395,519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104,40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259,122)			-		-
發放現金股利						(349,198)			(349,198)		(349,198)
一〇七年度淨利						935,621			935,621	(32,533)	903,088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8	(119,621)	4,232	(114,311)	(673)	(11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6,699	(119,621)	4,232	821,310	(33,206)	788,1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02	73,303	-	-	-	-	-	77,505	-	77,505.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4,202	\$5,468,731	\$104,404	\$259,122	\$1,268,010	\$(215,263)	\$7,559	\$7,894,476	\$17,454	\$7,911,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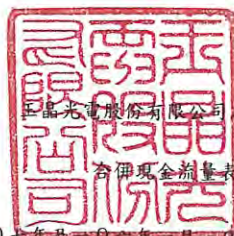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冠兆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35,837	\$1,295,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215	92,878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149)	(1,253,372)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9,324)	(410,430)
折舊費用	1,410,931	1,284,223	無形資產增加	(19,690)	(8,463)
攤銷費用	20,826	22,021	收取之利息	4,148	3,174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567	19,031	收取之股利	1,536	1,397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	7,2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423	4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841)	(1,574,3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0,287	(97,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26)	13,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	93,518	115,735	短期借款增加	4,299,277	4,399,023
利息收入	(4,148)	(3,174)	償還短期借款	(4,820,037)	(4,760,675)
股利收入	(1,536)	(1,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679,008	387,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0,434)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2,107)	(449,21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9,174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7,775)	(216,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86	39,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349,198)	-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130,59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919	-
應收票據增加	(38,090)	(60,111)	支付之利息	(92,893)	(119,4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6,110	(871,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810)	(759,5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211	8,4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28	(2,526)
存貨(增加)減少	(426,833)	145,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1	292,428
預付款項減少	27,942	19,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973	768,5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5	3,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384	\$1,060,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543	124,652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2,038)	-			
應付票據增加	23,814	25,43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508)	98,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612)	343,53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58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1	104,054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5,5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9,491	2,635,263			
支付之所得稅	(124,357)	(6,3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5,134	2,628,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 121,538 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 121,538 仟元。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29,314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17,276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7,276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24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3,775,257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3,775,257		
合計	<u>\$3,810,177</u>	合計	<u>\$3,813,50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4,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8,247	\$3,327	\$-	\$3,32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9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973	-	-	-
應收票據	62,743	應收票據	62,743	-	-	-
應收帳款	2,577,865	應收帳款	2,577,865	-	-	-
其他應收款	73,676	其他應收款	73,676	-	-	-
小計	<u>3,775,257</u>	小計	<u>3,775,257</u>			
合計	<u>\$3,810,177</u>	合計	<u>\$3,813,504</u>		<u>\$-</u>	<u>\$3,32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8,247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4,920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8,247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8,247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為3,327仟元。

註2：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不須調整。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92,498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57,732 仟元，差額調整減少預付費用 3,866 仟元及減少長期預付租金 130,900 仟元。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45,418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11,012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45,418 仟元及租賃負債 11,012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80.44%	80.44%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70%	7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含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有限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項光學鏡頭、照明燈具及高單價機器設備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4.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5, 312	\$5, 150
銀行存款	1, 060, 072	1, 055, 823
合 計	<u>\$1, 065, 384</u>	<u>\$1, 060, 973</u>

2. 應收票據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	\$100, 911	\$64, 018
減：備抵損失	(1, 275)	(1, 275)
合 計	<u>\$99, 636</u>	<u>\$62, 74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組成：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	\$2, 160, 547	\$2, 590, 995
減：備抵損失	(12, 906)	(13, 130)
合 計	<u>\$2, 147, 641</u>	<u>\$2, 577, 86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5, 975	\$5, 975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7, 236	7, 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	(81)
106. 12. 31	<u>\$-</u>	<u>\$13, 130</u>	<u>\$13, 130</u>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 12. 31	\$2, 491, 953	\$85, 018	\$760	\$85	\$48	\$1	\$2, 577, 86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料	\$169, 860	\$140, 846
物 料	5, 125	2, 433
在 製 品	63, 125	69, 008
製 成 品	641, 656	372, 380
商 品	125, 751	69, 052
淨 額	<u>\$1, 005, 517</u>	<u>\$653, 719</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47,836仟元及4,736,801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99, 286)	\$(117, 3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0, 287)	97, 877
存貨報廢損失	(34, 328)	(210, 989)
存貨盤盈	1, 356	220
下腳收入	20, 528	16, 122
淨 額	<u>\$(162, 017)</u>	<u>\$(214, 139)</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2, 47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34,92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78,510	\$2,576,985	\$5,623,404	\$39,594	\$92,748	\$4,656,542	\$473,585	\$13,541,368
增添	-	72,210	396,297	850	20,042	502,629	28,132	1,020,160
處分	-	(128,217)	(241,800)	(6,050)	(11,899)	(1,405,245)	-	(1,793,211)
重分類	-	(70,421)	1,210,174	-	4,338	(4,122)	(451,737)	688,232
匯率影響數	-	(43,261)	(153,583)	(736)	(2,058)	(88,856)	(3,463)	(291,957)
107.12.31	\$78,510	\$2,407,296	\$6,834,492	\$33,658	\$103,171	\$3,660,948	\$46,517	\$13,164,59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004,849	\$2,935,193	\$33,082	\$69,268	\$3,258,342	\$-	\$7,300,734
折舊	-	98,169	461,322	2,724	11,201	837,515	-	1,410,931
處分	-	(128,217)	(127,652)	(6,050)	(11,899)	(1,297,304)	-	(1,571,122)
減損迴轉利益	-	-	(80,434)	-	-	-	-	(80,434)
重分類	-	-	586,894	-	-	(217,096)	-	369,798
匯率影響數	-	(16,813)	(81,257)	(635)	(1,386)	(63,104)	-	(163,195)
107.12.31	\$-	\$957,988	\$3,694,066	\$29,121	\$67,184	\$2,518,353	\$-	\$7,266,71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78,510	\$2,587,774	\$5,140,518	\$41,373	\$82,802	\$4,947,256	\$461,948	\$13,340,181
增添	-	3,285	384,451	2,852	17,471	298,323	19,276	725,658
處分	-	(2,767)	(184,619)	(4,207)	(6,979)	(864,981)	-	(1,063,553)
重分類	-	12,902	335,916	-	-	340,734	(1,535)	688,017
匯率影響數	-	(24,209)	(52,862)	(424)	(546)	(64,790)	(6,104)	(148,935)
106.12.31	\$78,510	\$2,576,985	\$5,623,404	\$39,594	\$92,748	\$4,656,542	\$473,585	\$13,541,368
折舊及減損：								
106.1.1	\$-	\$903,700	\$2,693,210	\$32,856	\$68,331	\$3,360,054	\$-	\$7,058,151
折舊	-	109,430	399,319	4,552	8,466	762,456	-	1,284,223
處分	-	(1,662)	(129,285)	(3,997)	(6,866)	(815,671)	-	(957,481)
重分類	-	-	-	-	-	(5,595)	-	(5,595)
匯率影響數	-	(6,619)	(28,051)	(329)	(663)	(42,902)	-	(78,564)
106.12.31	\$-	\$1,004,849	\$2,935,193	\$33,082	\$69,268	\$3,258,342	\$-	\$7,300,73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78,510	\$1,449,308	\$3,140,426	\$4,537	\$35,987	\$1,142,595	\$46,517	\$5,897,880
106.12.31	\$78,510	\$1,572,136	\$2,688,211	\$6,512	\$23,480	\$1,398,200	\$473,585	\$6,240,634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中國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至可回收金額，產生80,434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為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資產。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9%折現。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628仟元及2,712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92%及4.4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6.1.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12.3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94,084
匯率影響數	(8,771)
107.12.31	<u>\$964,258</u>
折舊及減損：	
106.1.1	\$(58,627)
當期折舊	(19,031)
106.12.31	(77,658)
當期折舊	(22,567)
減損損失	(29,1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198)
匯率影響數	727
107.12.31	<u>\$(136,87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01,287</u>
107.12.31	<u>\$827,38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66,994仟元及558,6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

子公司-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445,132千元，並因而產生29,174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重置成本法，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本：</u>					
107.1.1	\$45,604	\$35,071	\$27,087	\$134,096	\$241,858
增添－單獨取得	-	-	-	19,690	19,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3)	-	-	(3,115)	(4,098)
107.12.31	<u>\$44,621</u>	<u>\$35,071</u>	<u>\$27,087</u>	<u>\$150,671</u>	<u>\$257,450</u>
<u>攤銷及減損：</u>					
107.1.1	\$45,604	\$24,092	\$-	\$120,569	\$190,265
攤銷		2,305	-	11,777	14,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3)	-	-	(2,888)	(3,871)
107.12.31	<u>\$44,621</u>	<u>\$26,397</u>	<u>\$-</u>	<u>\$129,458</u>	<u>\$200,476</u>
<u>成本：</u>					
106.1.1	\$46,166	\$ 35,071	\$27,087	\$126,435	\$234,759
增添－單獨取得	-	-	-	8,463	8,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	-	(802)	(1,364)
106.12.31	<u>\$45,604</u>	<u>\$ 35,071</u>	<u>\$27,087</u>	<u>\$134,096</u>	<u>\$241,858</u>
<u>攤銷及減損：</u>					
106.1.1	\$45,746	\$20,271	\$-	\$110,546	\$176,563
攤銷	420	3,821	-	10,779	15,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	-	(756)	(1,318)
106.12.31	<u>\$45,604</u>	<u>\$24,092</u>	<u>\$-</u>	<u>\$120,569</u>	<u>\$190,265</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u>	<u>\$8,675</u>	<u>\$27,087</u>	<u>\$21,212</u>	<u>\$56,974</u>
106.12.31	<u>\$-</u>	<u>\$10,979</u>	<u>\$27,087</u>	<u>\$13,527</u>	<u>\$51,5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5,923	\$8,308
營業費用	8,159	6,712
合 計	<u>\$14,082</u>	<u>\$15,020</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179, 046	\$189, 782
預付設備款	337, 591	293, 808
其他遞延費用	375, 183	240, 1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 065	1, 016
合 計	<u>\$893, 885</u>	<u>\$724, 769</u>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107. 12. 31	106.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747, 184	\$2, 293, 679
擔保銀行借款	4, 476	-
合計	<u>\$1, 751, 660</u>	<u>\$2, 293, 679</u>

	107. 12. 31	106. 12. 31
利率區間	1. 25%~5. 22%	1. 62%~4. 79%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4, 196, 545	\$3, 713, 316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134, 286	5. 225%	自107年08月17日至110年8月16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8, 477	5. 225%	自106年08月18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89, 524	5. 225%	自107年09月19日至110年09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85, 048	5. 225%	自107年03月19日至110年03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71,619	5.225%	自107年05月21日至110年05月20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7,143	5.225%	自107年07月19日至110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62,500	1.892%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60,428	5.225%	自106年06月19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5,953	4.988%	自106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7,000	4.988%	自106年01月20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0,286	5.225%	自106年07月19日至109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4,500	1.85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33,333	1.85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6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9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881,4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7,386)			
合計	\$724,08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兆豐銀行	\$112,500	1.88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110,004	5.225%	自107年02月15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6,253	4.988%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6,461	5.225%	自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1,877	4.988%	自106年11月15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2,710	4.988%	自106年07月15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2,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50,000	1.98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5,835	5.225%	自106年01月30日至107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61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4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650,6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521)			
合計	\$441,094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薪資	\$377,801	\$386,143
應付設備款	134,509	90,4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06	66,293
其他應付費用	371,271	383,462
合 計	<u>\$892,587</u>	<u>\$926,325</u>

14.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20	\$11,012	\$195,015	\$188,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120	11,01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20	11,012	206,135	199,689
減：融資費用	(108)	-	(6,44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1,012</u>	<u>\$11,012</u>	<u>\$199,689</u>	<u>\$199,689</u>
流 動(註一)		<u>\$11,012</u>		<u>\$188,677</u>
非 流 動(註二)		<u>\$-</u>		<u>\$11,012</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71,4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69,77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331仟元及13,23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0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4年及13年到期。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	(72)
合 計	\$30	\$81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666	24,673	\$20,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731)	(25,690)	(25,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65)	\$(1,017)	\$(4,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非流動
106.1.1	\$20,575	\$(25,424)	\$(4,849)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309	(381)	(72)
	21,037	(25,805)	(4,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	-	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1	-	3,371
經驗調整	166	-	16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5	115
小計	3,636	115	3,7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24,673	(25,690)	(1,017)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370	(385)	(15)
小計	25,088	(26,075)	(98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非流動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8)	-	(6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5	-	1,115
經驗調整	(849)	-	(84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656)	(656)
小計	(422)	(656)	(1,07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24,666	\$(26,731)	\$(2,065)

D.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8%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E.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80	\$-	\$1,813
折現率減少0.5%	1,843	-	2,00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99	-	1,9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59	-	1,7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99,771仟股，實收資本額997,71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420,200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20,200股，上述股票發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度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為100,191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1,913仟元，其中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4,202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300,028	\$5,224,39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權酬勞成本	40,253	42,586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5,468,731	\$5,395,428

發行溢價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溢價	小 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106.01.01	\$5,376,296	\$-	\$5,376,296	\$3,276	\$-	\$3,2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	(151,90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39,310	-	39,310
失效	-	-	-	-	-	-
106.12.31	\$5,224,392	\$-	\$5,224,392	\$42,586	\$-	\$42,58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溢價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溢價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溢價
107.01.01	\$5,224,392	\$-	\$5,224,392	\$42,586	\$-	\$42,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註)	-	-	-	37,586	-	37,586
失效	-	-	-	-	-	-
執行溢價-105年度發行	35,717	39,919	75,636	(39,919)	-	(39,919)
107.12.31	<u>\$5,260,109</u>	<u>\$39,919</u>	<u>\$5,300,028</u>	<u>\$40,253</u>	<u>\$-</u>	<u>\$40,253</u>

(註)：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與子公司之員工，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子公司之酬勞成本為2,631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彌補虧損，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9,122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用以迴轉前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部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51,90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決議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403	\$349,199	\$3.5	\$3.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122		
法定盈餘公積	93,562	104,404		
	<u>\$445,965</u>	<u>\$712,72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50,660	\$66,1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2,533)	(14,3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3)	(1,190)
期末餘額	<u>\$17,454</u>	<u>\$50,660</u>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95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單位)	可認購股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
105.12.06	3,000	3,000	3,000	\$9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		106年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	-	-	-	-
執行	(420)	95	-	-
期末流通在外	2,58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 期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剩餘存續期 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2,580	111/12/5	4.1	\$95	780	\$95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				數量	加權平均
	之範圍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元)	(仟單位)	到期日	(年)	行使價格(元)	(仟單位)	行使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1	\$9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C.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37,586	\$39,310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989,400	\$8,100,1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148)	(92,388)
合 計	\$7,914,252	\$8,007,80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LED照明部門	光學鏡頭部門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429,389	\$7,151,271	\$333,592	\$7,914,252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52,137	\$121,538	\$(130,59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換應收帳款者251,886仟元。另預期信用備抵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9。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9,314	\$117,276	\$(12,03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87,403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149)	
合計	\$(1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21,53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12,255	\$28,616	\$ 220	\$1,058	\$-	\$4,910	\$ 2,147,059
損失率	-%	-%	5%	10%	50%	8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3)	(501)	-	(4,910)	(5,484)
帳面金額	\$2,112,255	\$ 28,616	\$ 147	\$ 557	\$-	\$-	\$2,141,575

群組二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總帳面金額	\$114,399	\$-	\$114,39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97)	-	(8,697)
帳面金額	\$105,702	\$-	\$105,702

註：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雙方交易執行項目互有爭議，業已進入訴訟程序，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275	\$13,130	\$14,40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275	13,130	14,405
本期迴轉金額	-	-	(149)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75)
期末餘額	\$-	\$1,275	\$12,906	\$14,181

20.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801	\$13,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203	52,225
超過五年	47,818	70,859
合 計	\$101,822	\$136,14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分別為10,800仟元及13,057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1. 1~107. 12. 31			106. 1. 1~106.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8,166	\$823,148	\$2,851,314	\$1,836,920	\$745,245	\$2,582,166
勞健保費用	158,508	63,630	222,138	133,052	49,398	182,450
退休金費用	4,337	11,024	15,361	3,825	9,493	13,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931	27,947	54,878	16,833	14,034	30,867
折舊費用	1,186,316	224,615	1,410,931	1,068,801	215,422	1,284,223
攤銷費用	10,081	10,745	20,826	12,477	9,544	22,02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15% 及 0.8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8,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17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8	(註)
租金收入	3,107	2,918
股利收入	1,536	1,397
政府補助收入	90,230	34,547
其他收入	13,311	29,381
合 計	<u>\$ 112,332</u>	<u>\$71,4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0,4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26	(13,1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805)	(113,051)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567)	(19,03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9,174)	-
其他損失	(53,925)	(53,731)
合 計	<u>\$(22,911)</u>	<u>\$(199,007)</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7,947)	\$(104,2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5,571)	(11,460)
合 計	<u>\$(93,518)</u>	<u>\$(115,73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8	\$-	\$1,078	\$-	\$1,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232	-	4,232	-	4,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568)	-	(142,568)	22,274	(12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37,258)</u>	<u>\$-</u>	<u>\$ (137,258)</u>	<u>\$22,274</u>	<u>\$ (114,98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52)	\$-	\$ (3,752)	\$-	\$ (3,7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387)	-	(32,387)	5,303	(2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6,139)</u>	<u>\$-</u>	<u>\$ (36,139)</u>	<u>\$5,303</u>	<u>\$ (30,836)</u>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084	\$40,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3,13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13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43,519	221,72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20)	-
所得稅費用	<u>\$332,749</u>	<u>\$262,487</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4)	\$(5,3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274)</u>	<u>\$(5,303)</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235,837</u>	<u>\$1,295,9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19,637	\$258,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3,13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135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6)	(7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0)	1,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911)	(7,8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6,857)	10,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32,749</u>	<u>\$262,48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05	\$969	\$—	\$7,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586	(4,242)	—	(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38,835)	(216,614)	—	(355,449)
未實現遞延毛利	25,922	16,233	—	42,155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42	—	279
呆帳超限	153	27	—	1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1,454	—	9,696
未實現保固負債	—	2,961	—	2,9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597)	—	22,274	(12,323)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入	—	4,902	—	4,9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3,278	(34,496)	—	168,7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8,764)</u>	<u>22,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191</u>			<u>\$(132,2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7,623</u>			<u>\$236,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3,432)</u>			<u>\$(368,668)</u>

B.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75	\$(8,670)	\$—	\$6,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01)	6,187	—	3,5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收益)	79,003	(217,838)	—	(138,835)
未實現遞延毛利	12,738	13,184	—	25,922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呆帳超限	124	29	—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900)	—	5,303	(34,5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7,895	(14,617)	—	203,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221,725)</u>	<u>\$5,3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0,613</u>			<u>\$74,1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3,114</u>			<u>\$247,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501)</u>			<u>\$(173,432)</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 年	\$280,680	\$-	\$173,604	112 年
103 年	454,130	119,515	454,130	113 年
104 年	460,043	453,681	460,043	114 年
106 年	356,554	270,716	356,554	115 年
		<u>\$843,912</u>	<u>\$1,444,331</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8,554仟元及87,528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11,794仟元及488,137仟元。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92	99,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38	\$10.5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92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1,150	9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942	100,6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7	\$10.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翹真空)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翔航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天慶等共十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7. 12. 31	106. 12. 31
威翔航空	\$-	\$640

(2)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龍翺真空	\$9, 006	\$66, 293

(3)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龍翺真空	\$5, 384	\$105, 010

B.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購入用品盤存之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龍翺真空	\$28, 871	\$46, 888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 085	\$24, 087
退職後福利	406	247
股份基礎給付	9, 146	5, 634
合 計	\$43, 637	\$29, 9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管理階層係由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成員分別為十位及九位組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426,321	\$380,96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45,418	499,885	應付租賃款
土地	28,610	28,610	長期借款
合計	\$500,349	\$909,4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甲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61,283	\$11,716	-
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38,352	3,646	-

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6.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甲 公 司	未完工程	\$421,346	\$45,835	\$-
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48,427	18,454	-
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48,962	5,606	-

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4,26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479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 920仟元)	(註)	\$34, 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65, 384	(註)
合約資產	121, 538	(註)
應收票據	99, 636	(註)
應收帳款	2, 147, 641	(註)
其他應收款	43, 465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 055, 823
應收票據	(註)	62, 743
應收帳款	(註)	2, 577, 865
其他應收款	(註)	73, 67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751, 660	\$2, 293, 679
應付票據	79, 858	56, 044
應付帳款	372, 867	427, 5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81, 472	650, 61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1, 012	199, 68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3,707	\$-	\$17,799	\$-
人民幣	1%	(2,951)	-	(5,909)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33仟元及2,94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 1,771,895	\$-	\$-	\$-	\$1,771,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725	-	-	-	452,725
長期借款	198,373	757,656	-	-	956,029
應付租賃款	11,120	-	-	-	11,012
106.12.31					
短期借款	\$2,248,574	\$-	\$-	\$-	\$2,248,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642	-	-	-	483,642
長期借款	231,926	456,960	-	-	688,886
應付租賃款	195,015	11,120	-	-	206,13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07.1.1	\$2,293,679	\$650,615	\$199,689	\$3,143,983
現金流量	(520,760)	246,901	(187,775)	(461,634)
匯率變動	(21,259)	(16,044)	(902)	(38,205)
107.12.31	\$1,751,660	\$881,472	\$11,012	\$2,644,14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79	\$42,47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34,920	\$34,920
量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247
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7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11.45~75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6,068 仟元。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605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966,993	\$966,993

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558,651	\$558,65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251	30.7330	\$1,790,228	\$73,765	29.8480	\$2,201,738
人民幣	295,815	4.4762	1,324,127	298,528	4.5835	\$1,368,3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52	30.7330	\$419,567	\$14,143	29.8480	\$422,140
人民幣	361,748	4.4762	1,619,256	427,445	4.5835	1,959,19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805仟元及113,051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為利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已作適當重分類。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 事會核准額 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206,728	\$202,613	\$202,613	2.20%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368,342	\$3,157,790
1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63,770	\$360,450	\$360,450	2.20%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523,528	\$3,154,410
2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23,200	\$123,200	\$123,200	4.00%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437,290	\$514,459
2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87,340	\$283,600	\$283,600	2.20%	業務 往來	\$2,903,986	-	\$ -	-	\$ -	\$437,290	\$514,459
3	玉晶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4,187	\$101,524	\$101,524	4.785%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821,280	\$2,428,373
3	玉晶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52,372	\$351,814	\$351,814	4.785%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821,280	\$2,428,373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對象：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u>\$42,479</u>	2.46%	\$42,4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3,114,973	93.4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62,792)	92.27%	(註)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1,882	4.9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54,563	10.71%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114,973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62,792	100.00%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0,846	5.5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2,165)	4.48%	(註)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902,391	44.0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632,269	40.76%	(註)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1,882	4.82%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54,563)	45.85%	(註)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70,846	70.0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2,165	59.35%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02,391	94.44%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632,269)	95.16%	(註)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2,613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4,563	1.29 次	\$-	-	\$154,563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2,792	3.97 次	\$-	-	\$762,792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200	-	\$-	-	到期付款(註)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60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32,269	4.32 次	\$-	-	\$632,269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1,814	-	\$-	-	到期付款(註)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45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524	-	\$-	-	到期付款(註)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民國一〇七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進貨	\$3,114,973	與一般交易相同	39.36%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211,88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68%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2,613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61%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56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3%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114,973	與一般交易相同	39.36%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70,846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6%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2,902,391	與一般交易相同	36.67%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3,6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25%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2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9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62,792	與一般交易相同	6.06%
2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0,45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86%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11,88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68%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524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80%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632,269	與一般交易相同	5.02%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銷貨	\$2,902,391	與一般交易相同	36.67%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1,814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3.06%
4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銷貨	\$170,846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14,793	\$23,657	\$23,990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6,190,958	\$960,572	\$955,450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 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 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93,265	\$14,271	\$31,80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1,027,831	100.00%	\$1,027,831	\$6,070,935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26,229	80.44%	\$17,705	\$66,090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瀋陽立晶光 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 及相關產品與零部 件之生產、組裝、安 裝、維修；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和技術 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 註五)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295,406 (USD9,940 仟 元)	\$(122,106)	70.00%	\$(85,474)	\$3,709	\$-
廈門祥盛特 種玻璃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 的設計、加工、生產 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	\$10,914	100.00%	\$5,502	\$409,0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4,736,685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總額為211,88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1.(7)，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38,515仟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1)。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儀器、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28,564	\$3,785,688	\$-	\$7,914,252
部門間收入	3,340,306	3,074,035	(6,414,341)	-
利息收入	24,925	18,202	(38,979)	4,148
收入合計	<u>\$7,493,795</u>	<u>\$6,877,925</u>	<u>\$(6,453,320)</u>	<u>\$7,918,400</u>
利息費用	\$(25,613)	\$(106,885)	\$38,980	\$(93,518)
折舊及攤銷	(113,976)	(1,366,281)	37,792	(1,442,465)
投資損益	1,266,805	4,102	(1,270,907)	-
部門損益	<u>\$(328,711)</u>	<u>\$966,691</u>	<u>\$597,857</u>	<u>\$1,235,837</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228,401</u>	<u>\$1,844,422</u>	<u>\$(46,350)</u>	<u>\$2,026,473</u>
部門資產	<u>\$10,631,275</u>	<u>\$10,379,848</u>	<u>\$(8,428,436)</u>	<u>\$12,582,687</u>
部門負債	<u>\$(3,558,640)</u>	<u>\$(4,207,152)</u>	<u>\$3,095,035</u>	<u>\$(4,670,757)</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2)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23,419	\$3,284,389	\$-	\$8,007,808
部門間收入	4,168,127	3,766,319	(7,934,446)	-
利息收入	25,015	16,687	(38,528)	3,174
收入合計	<u>\$8,916,561</u>	<u>\$7,067,395</u>	<u>\$(7,972,974)</u>	<u>\$8,010,982</u>
利息費用	(31,150)	(123,113)	38,528	(115,735)
折舊及攤銷	(137,822)	(1,196,562)	28,140	(1,306,244)
投資損益	1,266,805	4,102	(1,270,907)	-
部門損益	<u>\$(15,975)</u>	<u>\$1,301,091</u>	<u>\$10,818</u>	<u>\$1,295,934</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9,624</u>	<u>\$1,725,093</u>	<u>\$(70,915)</u>	<u>\$1,663,082</u>
部門資產	<u>\$9,844,487</u>	<u>\$10,315,645</u>	<u>\$(7,759,420)</u>	<u>\$12,400,712</u>
部門負債	<u>\$(3,483,896)</u>	<u>\$(4,685,177)</u>	<u>\$3,160,553</u>	<u>\$(5,008,520)</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6,423,313	\$6,347,770
日 本	576,074	849,446
韓 國	27,790	9,763
其 他	887,075	800,829
合 計	<u>\$7,914,252</u>	<u>\$8,007,80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中國大陸	\$6,539,971	\$6,370,507
台 灣	1,435,748	1,467,486
合 計	<u>\$7,975,719</u>	<u>\$7,837,993</u>

4. 重要客戶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A 公 司	\$1,900,362	24.00%
B 公 司	841,097	10.62%
合 計	<u>\$2,741,459</u>	<u>34.62%</u>

(2)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1,687,694	21.08%
乙 公 司	1,634,340	20.41%
丙 公 司	952,528	11.89%
丁 公 司	849,446	10.61%
合 計	<u>\$5,124,008</u>	<u>63.9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81 號

會員姓名：涂清淵

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2557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零一八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 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涂清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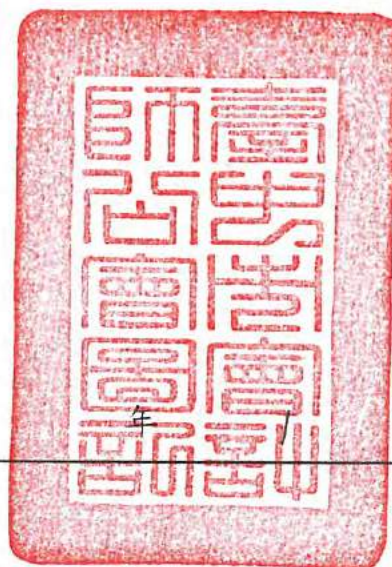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月

23

日



附件四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71
(七)關係人交易	71 - 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他	73 -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 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 91
(十四)部門資訊	91 - 9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26,711仟元及1,334,40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9,815仟元及210,538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及4%；其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3,516仟元及37,207仟元與37,297仟元及32,64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及28%與13%及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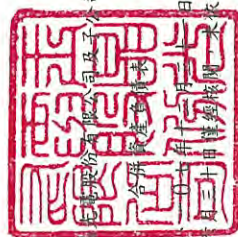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玉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6,649	4	\$1,065,384	9	\$869,849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7及18		239,239	2	121,538	1	148,0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18		100,689	1	99,636	1	50,0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8		2,295,192	16	2,147,641	17	1,808,263	1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05,292	11	1,005,517	8	1,139,68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11,680	1	116,994	1	207,54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506,590	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764	-	50,258	-	69,1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15,095	38	4,606,968	37	4,292,698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42,479	-	42,479	-	38,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925,453	40	5,897,880	47	6,219,27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269,900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478,780	3	827,388	7	391,77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3,754	-	56,974	-	49,4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22,668	2	236,369	2	280,4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及19		2,167,039	15	893,885	7	966,598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20	-	20,744	-	97,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4,193	62	7,975,719	63	8,042,953	65		
1xxx	資產總計			\$14,789,288	100	\$12,582,687	100	\$12,335,6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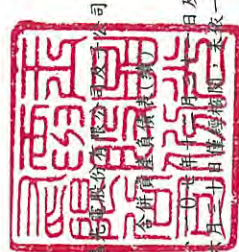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890,653	13	\$1,751,660	14	\$1,856,9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146,503	1	117,276	1	89,539
2150	應付票據	七	313,696	2	79,858	1	101,939
2170	應付帳款	七	495,371	3	372,867	3	449,85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982,264	14	892,587	7	1,135,8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6,941	-	41,094	-	47,78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5	134,670	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及19	114,130	1	149,557	1	165,1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	286,692	2	157,386	1	223,8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0,920	37	3,562,285	28	4,070,88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908,767	6	724,086	6	537,7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21,444	3	368,668	3	282,97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17,936	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19,311	-	15,718	-	1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7,458	10	1,108,472	9	820,844
2xxx	負債總計		6,868,378	46	4,670,757	37	4,891,7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5及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7,665	7	997,711	8	997,711
3110	預收股本		370	-	4,202	-	-
3140	股本合計		1,008,035	7	1,001,913	8	997,711
3200	資本公積		5,528,632	37	5,468,731	44	5,415,08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966	1	104,404	1	104,4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2	259,122	2	259,1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9,743	7	1,268,010	10	704,902
	保留盈餘合計		1,496,831	10	1,631,536	13	1,068,428
3400	其他權益		(164,293)	(1)	(215,263)	(2)	(85,0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9	-	7,559	-	3,32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734)	(1)	(207,704)	(2)	(81,691)
	其他權益合計		44,146	-	17,454	-	44,387
36xx	非控制權益		7,920,910	54	7,911,930	63	7,443,918
3xxx	權益總計		\$14,789,288	100	\$12,582,687	100	\$12,335,6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編)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094,135	100	\$1,620,996	100	\$3,207,481	100	\$3,442,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20	(1,232,029)	(59)	(948,678)	(59)	(1,955,177)	(61)	(2,033,502)	(59)
5900	營業毛利		862,106	41	672,318	41	1,252,304	39	1,409,357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20								
6100	推銷費用		(59,276)	(3)	(42,483)	(3)	(101,781)	(3)	(75,060)	(2)
6200	管理費用		(113,000)	(5)	(111,236)	(8)	(218,251)	(7)	(227,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010)	(16)	(278,107)	(17)	(584,634)	(18)	(544,45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8	(4,189)	-	613	-	(7,076)	-	640	-
	營業費用合計		(509,475)	(24)	(431,213)	(28)	(911,742)	(28)	(846,681)	(25)
6900	營業利益		352,631	17	241,105	13	340,562	11	562,67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4,061	2	12,702	1	88,374	3	26,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71)	(2)	19,076	1	(51,816)	(2)	(26,723)	(1)
7050	財務成本		(23,553)	(1)	(25,634)	(2)	(46,351)	(2)	(50,6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3)	(1)	6,144	-	(9,793)	(1)	(51,133)	(1)
7900	稅前淨利		325,468	16	247,249	13	330,769	10	511,5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92,171)	(5)	(75,622)	(5)	(96,216)	(3)	(144,476)	(4)
8200	本期淨利		233,297	11	171,627	8	234,553	7	367,06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804)	(4)	(48,701)	(3)	63,821	2	21,164	-
836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86	1	9,659	1	(12,742)	-	(10,2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118)	(3)	(39,042)	(2)	51,079	2	10,8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179	8	\$132,585	6	\$285,632	9	\$377,94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8,047		\$176,126		\$223,113		\$373,59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50		(4,499)		11,440		(6,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33,297		\$171,627		\$234,553		\$367,067	
8700	母公司業主		\$147,305		\$137,486		\$274,083		\$384,216	
8710	非控制權益		14,874		(4,901)		11,549		(6,273)	
8720	每股盈餘(元)		\$162,179		\$132,585		\$285,632		\$377,9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		\$1.77		\$2.22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4		\$1.75		\$2.19		\$3.71	

董事長：陳天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王冠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原則審核)

蟬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997,711	\$ -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 -	\$7,341,532	\$50,660	\$7,392,1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3,327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97,711	-	5,395,428	-	-	1,044,035	(95,642)	3,327	7,344,859	50,660	7,395,519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259,122	(104,404)			(349,199)		(349,1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373,592	(6,525)	367,067	
發放現金股利						(349,199)			10,624	252	10,876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373,592			384,216	(6,273)	377,943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55		19,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592	10,6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655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97,711	\$ -	\$5,415,083	\$104,404	\$259,122	\$704,902	\$(85,018)	\$3,327	\$7,399,531	\$44,387	\$7,443,91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4,202	\$5,468,731	\$104,404	\$259,122	\$1,268,010	\$(215,263)	\$7,559	\$7,894,476	\$17,454	\$7,911,9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562		(93,562)			-			
發放現金股利						(352,403)			(352,403)		(352,403)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223,113			223,113	11,440	234,553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970	109	51,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113	50,9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351						274,083	11,549	285,6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9,954	(3,832)							67,473	(2,522)	67,473	
處分子公司股權交易			(1,450)			(5,415)			(6,865)	17,665	(2,522)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7,665	\$370	\$5,528,632	\$197,966	\$259,122	\$1,039,743	\$(164,293)	\$7,559	\$7,876,764	\$44,146	\$7,920,910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冠堯





玉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认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769	\$511,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20	79,915
調整項目：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950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221)	(363,0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0,800	-
折舊費用		7,076	718,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55,855)	(594,634)
攤銷費用		701,835	10,501	無形資產增加		(4,071)	(4,959)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340	9,516	收取之利息		2,797	2,127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18,137	(5,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24	39,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91)	(1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8,056)	(840,59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415)	(332)				
財務成本		(33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46,351	50,620	短期借款增加		1,426,360	1,543,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7)	(2,127)	償還短期借款		(1,294,248)	(1,987,124)
股利收入		9,314	19,6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01,264	297,011
		(1,326)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1,913)	(186,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26)	(106,444)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7,701)	104,0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15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5)	13,080	支付之利息		(49,952)	(50,6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204)	522,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544	(490,803)
存貨增加		(669,200)	(490,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6)	(467)
預付款項增加		(98,323)	(59,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735)	(191,1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44)	8,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384	1,060,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49	(37,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649	\$869,84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227	(39,775)				
應付票據增加		233,838	45,895				
應付帳款增加		122,504	22,3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66	(132,9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258)	(48,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823	1,206,602				
支付之所得稅		(43,070)	(65,8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753	1,140,7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之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22,398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135,33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57,732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130,900仟元及預付費用3,866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02,278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32,488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45,418仟元及應付租賃款11,012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45,418仟元及租賃負債11,012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3.19%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08,31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6,276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11,012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221,45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68,744</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6.30	107.12.31	107.6.3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80% (民國108年1月1日出售20%股權)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80.44%	80.44%	80.44%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70%	70%	7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及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外，其餘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26,711仟元及1,334,40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69,815仟元及210,538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3,516仟元及37,20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7,297仟元及32,649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10,800仟元處份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后，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4~ 6年
辦公設備	3~ 6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3~40年
其他設備	1~11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等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耐用年限為3~4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 年
使用權資產	50~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有限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項光學鏡頭、照明燈具及高單價機器設備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30	107.12.31	107.6.30
庫存現金	\$5,984	\$5,312	\$5,620
銀行存款	580,665	1,060,072	864,229
合 計	<u>\$586,649</u>	<u>\$1,065,384</u>	<u>\$869,849</u>

2. 應收票據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	\$101,964	\$100,911	\$51,342
減：備抵損失	(1,275)	(1,275)	(1,275)
合 計	<u>\$100,689</u>	<u>\$99,636</u>	<u>\$50,06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應收帳款	\$2, 315, 205	\$2, 160, 547	\$1, 820, 774
減：備抵損失	(20, 013)	(12, 906)	(12, 511)
合 計	<u>\$2, 295, 192</u>	<u>\$2, 147, 641</u>	<u>\$1, 808, 26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包括應收票據)分別為2, 417, 169仟元、2, 261, 458仟元及1, 872, 11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原 料	\$235, 022	\$169, 860	\$178, 130
物 料	18, 247	5, 125	4, 865
在 製 品	102, 394	63, 125	74, 662
製 成 品	1, 249, 303	641, 656	877, 109
商 品	326	125, 751	4, 921
合 計	<u>\$1, 605, 292</u>	<u>\$1, 005, 517</u>	<u>\$1, 139, 687</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 232, 029仟元、948, 678仟元、1, 955, 177仟元、2, 033, 502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8. 4. 1~ 108. 6. 30	107. 4. 1~ 107. 6. 30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0, 075)	\$(26, 595)	\$(45, 278)	\$(48, 601)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45, 995	15, 944	17, 991	5, 623
存貨報廢損失	(21, 965)	(10, 164)	(21, 965)	(33, 476)
下腳收入	7, 161	5, 531	11, 090	9, 865
存貨盤盈	243	431	305	655
淨 額	<u>\$11, 359</u>	<u>\$(14, 853)</u>	<u>\$(37, 857)</u>	<u>\$(65, 934)</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本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372,741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33,849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506,590</u>	<u>\$-</u>	<u>\$-</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34,670</u>	<u>\$-</u>	<u>\$-</u>

本集團為活化公司資產及考量後續整體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非供自用不動產-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之建物，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買賣合約，其出售總價為668,000仟元(未稅)，預計稅前處分利益約為296,080仟元，業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30(註)	107.12.31	106.3.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925,45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78,510	\$2,407,296	\$6,834,492	\$33,658	\$103,171	\$3,550,084	\$46,517	\$13,053,728
增添	-	3,667	220,535	981	13,324	84,824	7,891	331,222
處分	-	(45,938)	(92,514)	-	(3,732)	(140,047)	-	(282,231)
重分類	-	421	139,503	3,389	23	98,673	12,900	254,909
匯率影響數	-	18,851	69,952	169	853	37,810	348	127,983
108.6.30	<u>\$78,510</u>	<u>\$2,384,297</u>	<u>\$7,171,968</u>	<u>\$38,197</u>	<u>\$113,639</u>	<u>\$3,631,344</u>	<u>\$67,656</u>	<u>\$13,485,611</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	\$957,988	\$3,694,066	\$29,121	\$67,184	\$2,452,908	\$-	\$7,201,267
折舊	-	40,733	285,544	1,222	6,932	359,173	-	693,604
處分	-	(45,938)	(75,605)	-	(3,732)	(139,451)	-	(264,726)
重分類	-	50	23,784	122	23	(164,918)	-	(140,939)
匯率影響數	-	7,340	36,431	151	580	26,450	-	70,952
108.6.30	\$-	\$960,173	\$3,964,220	\$30,616	\$70,987	\$2,534,162	\$-	\$7,560,158
淨帳面金額：								
108.6.30	\$78,510	\$1,424,124	\$3,207,748	\$7,581	\$42,652	\$1,097,182	\$67,656	\$5,925,45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78,510	\$2,576,985	\$5,623,404	\$39,594	\$92,748	\$4,656,542	\$473,585	\$13,541,368
增添	-	72,436	80,447	866	12,108	213,463	-	379,320
處分	-	-	(67,578)	(6,096)	(8,657)	(321,750)	-	(404,081)
重分類	-	431,445	192,054	-	4,417	169,891	(433,077)	364,730
匯率影響數	-	4,328	23,092	159	220	19,620	5,329	52,748
107.6.30	\$78,510	\$3,085,194	\$5,851,419	\$34,523	\$100,836	\$4,737,766	\$45,837	\$13,934,085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004,849	\$2,935,193	\$33,082	\$69,268	\$3,258,342	\$-	\$7,300,734
折舊	-	56,848	226,929	1,728	4,907	428,135	-	718,547
處分	-	-	(52,511)	(6,096)	(8,657)	(270,323)	-	(337,587)
重分類	-	-	9,944	-	-	(3,836)	-	6,108
匯率影響數	-	2,691	11,184	131	238	12,768	-	27,012
107.6.30	\$-	\$1,064,388	\$3,130,739	\$28,845	\$65,756	\$3,425,086	\$-	\$7,714,81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78,510	\$1,449,308	\$3,140,426	\$4,537	\$35,987	\$1,142,595	\$46,517	\$5,897,880
107.6.30	\$78,510	\$2,020,806	\$2,720,680	\$5,678	\$35,080	\$1,312,680	\$45,837	\$6,219,27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480仟元、0仟元、8,210仟元及1,330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為4.9027%及4.6550%。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有出租之情事。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4年~50年，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	合計
成本：			
108.1.1	\$964,258	\$-	\$964,258
適用IFRS 16新增	-	173,332	173,33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60	-	3,160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78,945)	(135,334)	(614,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53	406	5,559
108.6.30	<u>\$493,626</u>	<u>\$38,404</u>	<u>\$532,030</u>
折舊及減損：			
108.1.1	\$136,870	\$-	\$136,870
適用IFRS 16新增	-	5,510	5,510
當期折舊	16,265	1,872	18,137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204)	(1,485)	(107,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	56	422
108.6.30	<u>\$47,297</u>	<u>\$5,953</u>	<u>\$53,250</u>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	合計
成本：			
107.1.1	<u>\$478,945</u>		
107.6.30	<u>\$478,94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77,658		
當期折舊	9,516		
107.6.30	<u>\$87,174</u>		
淨帳面金額：			
108.6.30	<u>\$446,329</u>	<u>\$32,451</u>	<u>\$478,780</u>
107.12.31	<u>\$827,388</u>	<u>\$-</u>	<u>\$827,388</u>
107.6.30	<u>\$391,771</u>	<u>\$-</u>	<u>\$391,77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66,994仟元及558,6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單獨表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5。

8.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1.1	\$44,621	\$35,072	\$27,087	\$150,671	\$257,451
增添—單獨取得	-	-	-	4,071	4,07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	-	-	861	1,298
108.6.30	<u>\$45,058</u>	<u>\$35,072</u>	<u>\$27,087</u>	<u>\$155,603</u>	<u>\$262,820</u>
攤銷及減損：					
108.1.1	\$44,621	\$26,397	\$-	\$129,459	\$200,477
攤銷	-	1,153	-	6,256	7,409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	-	-	743	1,180
108.6.30	<u>\$45,058</u>	<u>\$27,550</u>	<u>\$-</u>	<u>\$136,458</u>	<u>\$209,06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本：</u>					
107.1.1	\$45,604	\$35,071	\$27,087	\$134,096	\$241,858
增添－單獨取得	-	-	-	4,959	4,959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	-	302	491
107.6.30	<u>\$45,793</u>	<u>\$35,071</u>	<u>\$27,087</u>	<u>\$139,357</u>	<u>\$247,308</u>
<u>攤銷及減損：</u>					
107.1.1	\$45,604	\$24,092	\$-	\$120,569	\$190,265
攤銷	-	1,152	-	6,009	7,16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	-	281	470
107.6.30	<u>\$45,793</u>	<u>\$25,244</u>	<u>\$-</u>	<u>\$126,859</u>	<u>\$197,896</u>
<u>淨帳面金額：</u>					
108.6.30	<u>\$-</u>	<u>\$7,522</u>	<u>\$27,087</u>	<u>\$19,145</u>	<u>\$53,754</u>
107.12.31	<u>\$-</u>	<u>\$8,675</u>	<u>\$27,087</u>	<u>\$21,212</u>	<u>\$56,974</u>
107.6.30	<u>\$-</u>	<u>\$9,827</u>	<u>\$27,087</u>	<u>\$12,498</u>	<u>\$49,4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營業成本	\$988	\$2,281	\$2,212	\$3,151
營業費用	2,647	1,289	5,197	4,010
合 計	<u>\$3,635</u>	<u>\$3,570</u>	<u>\$7,409</u>	<u>\$7,161</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長期預付租金	(註)	\$179,046	\$189,314
預付設備款	\$1,512,745	337,591	430,566
其他遞延費用	652,229	375,183	345,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5	2,065	1,017
合 計	<u>\$2,167,039</u>	<u>\$893,885</u>	<u>\$966,598</u>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皆屬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71,129	\$1,732,184	\$1,856,939
擔保銀行借款	19,524	19,476	-
合計	<u>\$1,890,653</u>	<u>\$1,751,660</u>	<u>\$1,856,939</u>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利率區間	1.27%~5.22%	1.25%~5.22%	1.62%~4.79%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4,899,264	\$5,121,852	\$4,527,58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108. 06. 30	107. 12. 31	107. 06. 30
應付股利	\$354,923	\$-	\$349,199
應付薪資	318,547	377,801	312,101
應付設備款	1,059,166	311,106	316,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52	9,006	20,092
其他應付費用	235,076	194,674	138,041
合計	<u>\$1,982,264</u>	<u>\$892,587</u>	<u>\$1,135,818</u>

12.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6. 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134,243	4.988%	自108年01月24日至111年01月23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131,196	5.225%	自107年08月17日至110年8月16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5,004	5.225%	自106年08月18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1,062	4.893%	自108年05月15日至111年05月14日，本金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85,956	5.225%	自107年09月19日至110年09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81,432	5.225%	自107年03月19日至110年03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9,014	4.893%	自108年05月22日至111年05月21日，本金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7,860	5.225%	自107年05月21日至110年05月20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3,336	5.225%	自107年07月19日至110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8,812	5.225%	自106年06月19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6,825	4.893%	自108年05月09日至111年05月08日，本金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4,288	4.988%	自106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6,412	4.893%	自108年06月05日至111年06月04日，本金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5,240	4.988%	自106年01月20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38,454	5.225%	自106年07月19日至109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500	1.85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兆豐銀行	25,000	1.891%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25,000	1.85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54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1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1,195,4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286,692)			
合計	<u>\$908,76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134,286	5.225%	自107年08月17日至110年8月16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8,477	5.225%	自106年08月18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89,524	5.225%	自107年09月19日至110年09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85,048	5.225%	自107年03月19日至110年03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71,619	5.225%	自107年05月21日至110年05月20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7,143	5.225%	自107年07月19日至110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62,500	1.892%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60,428	5.225%	自106年06月19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5,953	4.988%	自106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7,000	4.988%	自106年01月20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0,286	5.225%	自106年07月19日至109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4,500	1.85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33,333	1.85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6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9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881,4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157,386)			
合計	\$724,08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105,894	5.225%	自107年02月15日至109年08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2,082	5.225%	自107年08月15日至110年03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2,082	4.988%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87,500	1.885%	自105年3月17日至109年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78,270	5.225%	自107年11月15日至109年05月20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64,458	5.225%	自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06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9,853	4.988%	自106年11月15日至109年05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0,645	4.988%	自106年07月15日至109年01月19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43,739	5.225%	自107年01月15日至109年07月18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3,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41,667	1.98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759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6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761,6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223,890)			
合計	<u>\$537,725</u>			

(2)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6.30(註)		107.12.31		107.6.30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20	\$11,012	\$96,268	\$94,6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20	11,012	96,268	94,657
減：融資費用			(108)	-	(1,611)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1,012	\$11,012	\$94,657	\$94,657
流 動(註一)				\$11,012		\$94,657
非 流 動(註二)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5月20日至民國108年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100,00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4年11月27日至民國107年10月2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71,40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4年12月2日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69,77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71仟元及3,80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73仟元及7,56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費用金額皆為0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0股，已發行股數99,771仟股，實收資本額997,711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420,200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20,200股，金額共計4,202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度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為100,191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1,913仟元，惟股票發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4,202仟元，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前述員工認股權420,200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並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612,200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612,200股，金額共計6,122仟元。上半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575,200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並轉列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度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為100,804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8,035仟元，惟股票發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370仟元，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08.6.30	107.12.31	107.6.30
發行溢價	\$5,347,733	\$5,274,594	\$5,224,39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000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權酬勞成本	53,899	65,687	62,241
處份子公司股權	-	1,450	1,450
合 計	<u>\$5,528,632</u>	<u>\$5,468,731</u>	<u>\$5,415,08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溢價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溢價	小 計			
107.01.01	\$5,224,392	\$-	\$5,224,392	\$42,586	\$-	\$42,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19,655	-	19,655
失效	-	-	-	-	-	-
107.06.30	\$5,224,392	\$-	\$5,224,392	\$62,241	\$-	\$62,241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溢價	小 計			
108.01.01	\$5,224,392	\$50,202	\$5,274,594	\$65,687	\$-	\$65,6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9,314	-	9,314
失效	-	-	-	-	-	-
執行溢價	-	73,139	73,139	(21,102)	-	(21,102)
108.06.30	\$5,224,392	\$123,341	\$5,347,733	\$53,899	\$-	\$53,899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彌補虧損，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9,122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用以迴轉前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部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403	\$349,199	\$3.5	\$3.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122		
法定盈餘公積	93,562	104,404		
	<u>\$445,965</u>	<u>\$712,72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期初餘額	\$17,454	\$50,6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1,440	(6,525)
處份子公司股權而新增非控制權益	17,665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52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9	252
期末餘額	\$44,146	\$44,387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95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 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單位)	可認購股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
105.12.06	3,000	3,000	3,000	\$9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8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			-	
執行	(612)		-	
期末流通在外	1,968	\$95	3,000	\$9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A.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1,968	111/12/5	3.5	\$95	168	\$95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行使	數量	加權平均
	之範圍		剩餘存續期限	到期日		(仟單位)	行使價格(元)
	(元)	(仟單位)	(年)		價格(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4.5	111/12/5	\$9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657	\$9,828	\$9,314	\$19,655

17. 營業收入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94,135	\$1,620,996	\$3,207,481	\$3,442,85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手機鏡頭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71,639	\$1,605,037	\$317,459	\$2,094,1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手機鏡頭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82,086	\$2,539,366	\$486,029	\$3,207,481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手機鏡頭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49,008	\$1,491,021	\$80,967	\$1,620,9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手機鏡頭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75,743	\$3,058,250	\$208,866	\$3,442,859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7.1.1
銷售商品	\$239,239	\$121,538	\$148,086	\$252,13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上半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21,311)	\$(251,886)
滿足履約義務然未達無條件收款	225,990	129,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22	18,134
本期變動	\$117,701	\$(104,05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7.1.1
銷售商品	<u>\$146,503</u>	<u>\$117,276</u>	<u>\$89,539</u>	<u>\$129,31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上半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4,796)	\$(54,94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0,234	36,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89	(21,155)
本期變動	<u>\$29,227</u>	<u>\$(39,775)</u>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4,189	(613)	7,076	(640)
合 計	<u>\$4,189</u>	<u>\$(613)</u>	<u>\$7,076</u>	<u>\$(64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239,23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8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6.30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註)	
總帳面金額	\$2,041,457	\$78,496	\$658	\$544	\$78	\$16,273	\$2,137,506
損失率	-%	-%	0%	0%-1%	0%-24%	8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10)	(13)	(10,598)	(10,621)
帳面金額	\$2,041,457	\$78,496	\$658	\$534	\$65	\$5,675	\$2,126,885

群組二

	未逾期(註)	已逾期但尚未減 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74,750	\$4,913	\$279,66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17)	(2,650)	(10,667)
帳面金額	\$266,733	\$2,263	\$268,996

107.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註)	
總帳面金額	\$2,112,255	\$28,616	\$ 220	\$1,058	\$-	\$4,910	\$ 2,147,059
損失率	-%	-%	5%	10%	50%	8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73)	(501)	-	(4,910)	(5,484)
帳面金額	\$2,112,255	\$ 28,616	\$ 147	\$ 557	\$-	\$-	\$2,141,57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已逾期但尚未減 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註)	30 天內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14,399	\$-	\$114,39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97)	-	(8,697)
帳面金額	\$105,702	\$-	\$105,702

107.6.30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註)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07,293	\$34,303	\$3,742	\$3,557	\$2,159	\$9,293	\$1,760,347
損失率	-%	-%	0%-5%	0%-10%	0%-50%	8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57)	(76)	(4,956)	(5,089)
帳面金額	\$1,707,293	\$34,303	\$3,742	\$3,500	\$2,083	\$4,337	\$1,755,258

群組二

		已逾期但尚未減 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註)	30 天內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11,769	\$-	\$111,76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97)	-	(8,697)
帳面金額	\$103,072	\$-	\$103,072

註：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08.1.1	\$-	\$1,275	\$12,906	\$14,181
本期增加金額	-	-	7,076	7,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	31
108.6.30	\$-	\$1,275	\$20,013	\$21,28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275	\$13,130	\$14,405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275	13,130	14,405
本期迴轉金額	-	-	(640)	(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21
107.6.30	<u>\$-</u>	<u>\$1,275</u>	<u>\$12,511</u>	<u>\$13,786</u>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土 地	\$264,585	\$-	\$-
房屋及建築物	5,315	-	-
合 計	<u>\$269,900</u>	<u>\$-</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未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b) 租賃負債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租賃負債	<u>\$120,948</u>		
流 動	<u>\$3,012</u>		
非 流 動	<u>\$117,93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上半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註)
土地	\$3,753	
房屋及建築物	797	
其他設備	3,681	
合計	<u>\$8,23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註)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251</u>		<u>\$2,4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2,492仟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3,126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六年至十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6. 30(註)	107. 12. 31	107. 6. 30
不超過一年		\$10,801	\$10,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203	43,203
超過五年		47,818	53,218
合計		<u>\$101,822</u>	<u>\$107,221</u>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為10,801仟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4. 1~108. 6. 30			107. 4. 1~107. 6. 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9,469	\$215,995	\$765,464	\$528,206	\$194,673	\$722,879
勞健保費用	42,164	18,077	60,241	38,797	15,081	53,878
退休金費用	1,205	2,766	3,971	1,067	2,740	3,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12	6,068	12,980	4,859	4,994	9,853
折舊費用	278,417	63,968	342,385	310,305	57,005	367,310
攤銷費用	1,199	2,882	4,081	2,489	2,760	5,24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4,194	\$385,339	\$1,339,533	\$988,210	\$380,294	\$1,368,504
勞健保費用	78,899	35,075	113,974	78,208	30,498	108,706
退休金費用	2,325	5,848	8,173	2,111	5,451	7,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92	11,440	23,532	8,179	10,617	18,796
折舊費用	561,376	140,459	701,835	607,017	111,530	718,547
攤銷費用	2,654	5,686	8,340	5,232	5,269	10,50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仟元及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以3,000仟元及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200仟元及1,8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以8,400仟元及3,6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27,000仟元及10,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	\$1,890	\$2,797	\$2,127
租金收入	417	795	1,202	1,549
政府補助收入	11,885	9,216	24,880	15,153
股利收入	1,326	-	1,326	-
其他收入-其他	28,489	801	58,169	7,381
合 計	<u>\$44,061</u>	<u>\$12,702</u>	<u>\$88,374</u>	<u>\$26,210</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06)	\$33,353	\$6,115	\$5,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65)	12,508	1,415	13,4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89)	(4,758)	(18,137)	(9,516)
其他支出	(33,311)	(22,027)	(41,209)	(36,372)
合 計	<u>\$(47,671)</u>	<u>\$19,076</u>	<u>\$(51,816)</u>	<u>\$(26,723)</u>

(3) 財務成本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501	\$23,827	\$42,161	\$46,315
融資租賃之利息	(註)	1,807	(註)	4,3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2	(註)	4,190	(註)
合 計	<u>\$23,553</u>	<u>\$25,634</u>	<u>\$46,351</u>	<u>\$50,62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8,804)</u>	<u>\$-</u>	<u>\$(88,804)</u>	<u>\$17,686</u>	<u>\$(71,118)</u>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701)</u>	<u>\$-</u>	<u>\$(48,701)</u>	<u>\$9,659</u>	<u>\$(39,042)</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821	\$-	\$63,821	\$(12,742)	\$51,0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4	\$-	\$21,164	\$(10,288)	\$10,876

23.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515	\$29,269	\$39,509	\$71,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1,717	6,549	2,664	6,5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55,939	39,804	54,043	81,50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 益)	-	-	-	(15,088)
所得稅費用	\$92,171	\$75,622	\$96,216	\$144,47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686)	\$ (9,659)	\$ 12,742	\$ 10,2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686)</u>	<u>\$ (9,659)</u>	<u>\$ 12,742</u>	<u>\$ 10,288</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18,047	\$176,126	\$223,113	\$373,5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793	99,771	100,639	99,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6</u>	<u>\$1.77</u>	<u>\$2.22</u>	<u>\$3.74</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218,047	\$176,126	\$223,113	\$373,5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人 之淨利(仟元)	\$218,047	\$176,126	\$223,113	\$373,5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793	99,771	100,639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81	832	1,181	8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974	100,603	101,820	100,6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4	\$1.75	\$2.19	\$3.7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翹真空)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天慶等共十二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用品盤存之明細如下：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龍翹真空	\$10,538	\$6,505	\$16,120	\$13,600

(2) 其他應付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龍翹真空	\$14,552	\$9,006	\$20,09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4.1~ 108.6.30	107.4.1~ 107.6.30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短期員工福利	\$5,430	\$4,760	\$ 10,796	\$8,546
股份給付基礎	1,196	2,392	2,391	4,783
退職後福利	157	102	305	192
合計	<u>\$6,783</u>	<u>\$7,254</u>	<u>\$13,492</u>	<u>\$13,5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階層係由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成員分別為十二位及十位組成。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6.30	107.12.31	107.6.30	
房屋及建築	\$415,086	\$426,321	\$364,523	短期/長期借款
土地	28,610	28,610	28,610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	45,418	442,562	應付租賃款
合計	<u>\$443,696</u>	<u>\$500,349</u>	<u>\$835,6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A.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8.06.30日止尚	本公司收取之履
			未支付	約保證票據
甲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206,211	\$41,242	\$-
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54,274	10,130	-
丙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40,484	8,097	-
丁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27,144	5,429	-
戊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23,323	2,558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12.31日止尚	本公司收取之履
			未支付	約保證票據
A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61,283	\$11,716	\$-
B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38,352	3,646	-

C.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06.30日止尚	本公司收取之履
			未支付	約保證票據
a 公 司	預付設備款	\$125,645	\$50,88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非供自用不動產-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之建物，並於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合約，出售總價為668,000仟元(未稅)，預計稅前處分利益約為296,080仟元。相關內容詳附註六、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79	\$42,479	\$38,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649	\$1,065,384	\$869,849
合約資產	239,239	121,538	148,086
應收票據	100,689	99,636	50,067
應收帳款	2,295,192	2,147,641	1,808,263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90,653	\$1,751,660	\$1,856,939
合約負債	146,503	117,276	89,539
應付票據	313,696	79,858	101,939
應付帳款	495,371	372,867	449,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195,459	881,472	761,61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	11,012	94,65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948	(註)	(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108.1.1~108.6.30		107.1.1~107.06.30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8,181	\$-	\$7,308	\$-
人民幣	1%	\$(7,680)	-	(3,66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86仟元及2,61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82%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6.30					
短期借款	\$1,918,935	\$-	\$-	\$-	\$1,918,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67	-	-	-	809,067
合約負債	146,503	-	-	-	146,5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8,815	985,840	-	-	1,324,655
租賃負債(註)	6,811	13,824	10,953	175,400	206,988
應付租賃款	(註)	(註)	(註)	(註)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 1,771,895	\$-	\$-	\$-	\$1,771,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725	-	-	-	452,725
合約負債	117,276	-	-	-	117,2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373	757,656	-	-	956,029
應付租賃款	11,120	-	-	-	11,012
107.6.30					
短期借款	\$1,878,143	\$-	\$-	\$-	\$1,878,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3,885	-	-	-	583,885
合約負債	89,539	-	-	-	89,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3,973	556,896	-	-	810,869
應付租賃款	96,268	-	-	-	96,268

-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6,811	\$24,777	\$25,889	\$25,889	\$123,622	\$206,98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08.1.1	\$1,751,660	\$881,472	\$268,744	\$2,901,876
現金流量	132,112	309,351	(13,126)	428,337
非現金變動	-	-	(134,670)	(134,670)
匯率變動	6,881	4,636	-	11,517
108.6.30	\$1,890,653	\$1,195,459	\$120,948	\$3,207,06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07.1.1	\$2,293,679	\$650,615	\$199,689	\$3,143,983
現金流量	(443,941)	110,263	(106,444)	(440,122)
匯率變動	7,201	737	1,412	9,350
107.6.30	\$1,856,939	\$761,615	\$94,657	\$2,713,2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79	\$42,47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479	\$42,479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8,247	\$38,2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79
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2,4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247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24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 價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 6,068 仟元。
		類似公司股票 本益比	11.45~11.75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 將增加/減少 2,605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464 仟元。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13.53~58.75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2,186 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449,885	\$449,885

(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966,993	\$966,993

(3)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558,651	\$558,651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838	31.0720	\$1,268,918	\$58,251	30.7330	\$1,790,228	\$38,623	30.5000	\$1,178,002
人民幣	345,537	4.5240	1,563,209	295,815	4.4762	1,324,127	330,727	4.6041	1,522,7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07	31.0720	\$450,762	\$13,652	30.7330	\$419,567	\$14,661	30.5000	\$447,161
人民幣	515,294	4.5240	2,331,190	361,748	4.4762	1,619,256	410,377	4.6041	1,889,41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6,115仟元及5,744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為利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0,550	\$210,550	\$210,550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363,028	\$3,150,705
1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855	\$369,855	\$369,855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628,668	\$3,285,835
2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海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200	\$123,200	\$123,200	4.0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546,446	\$546,44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 事會核准額 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 稱	備 註		
2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2,975	\$292,975	\$292,975	2.20%	業務往來	\$2,610,759	-	\$-	-	\$-	\$546,446	\$546,446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524	\$100,068	\$100,068	4.78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1,889,116	\$2,518,822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1,814	\$348,184	\$348,184	4.78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1,889,116	\$2,518,82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依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依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96,802	\$42,479	2.46%	\$42,4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064,723	71.3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414,068)	49.7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3,842	12.6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73,969	12.9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64,723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414,068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4,119	16.03%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87,714)	30.84%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59,444	83.97%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196,684)	69.16%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3,842	30.27%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173,969)	45.16%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859,444	33.5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96,684	14.54%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64,119	80.8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87,714	79.82%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4,068	3.54	\$-	-	\$414,068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969	2.36	\$-	-	\$173,969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96,684	4.15	\$-	-	\$196,684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200	-	\$-	-	到期付款(註)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2,975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8,184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68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0,550	-	\$-	-	到期付款(註)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855	-	\$-	-	到期付款(註)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進貨	\$1,064,7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3.19%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193,8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04%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210,55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42%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3,9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64,7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3.19%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14,0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80%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859,4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6.79%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2,975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98%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2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5.1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64,1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9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9,855	2.50%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93,842	6.04%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68	0.68%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196,684	1.33%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銷貨	859,444	26.79%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清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8,184	2.35%
4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	銷貨	164,119	5.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 仟元)	\$35 (USD) 仟元)	1,000 股	100.00%	\$545,858	\$31,987	\$31,065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 遞延未實現毛利之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44,977 仟元)	\$4,469,549 (USD)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430,346	\$199,137	\$203,277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 遞延未實現毛利之買方視 車格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8號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 偏光調 整、CMOS 影像板組調度及影像 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15,200	\$128,000	2,880,000 股	80.00%	\$93,269	\$27,888	\$27,748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 遞延未實現毛利之調整， 及認列本期溢餘攤銷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108.06.30 投 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 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5,000 仟元)	(註一)	\$3,805,142 (USD126,746 仟元)	\$-	\$-	\$162,795	100.00%	\$162,795	\$6,297,055	\$-
立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機 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69,809	80.44%	\$37,718	\$104,118	\$-
瀋陽立品光電有限公司	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 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 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 註五)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5,915	70.00%	\$5,915	\$(354)	\$-
廈門祥盛特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 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5,737	100.00%	\$3,026	\$416,3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1,174 仟元)	\$4,726,058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除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係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外，餘係採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 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品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 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1.(7)。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數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無重大財產交易之產生。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1)。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儀器、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4,286	\$1,129,849	\$-	\$2,094,135
部門間收入	902,495	693,620	(1,596,115)	-
收入合計	<u>\$1,866,781</u>	<u>\$1,823,469</u>	<u>\$(1,596,115)</u>	<u>\$2,094,135</u>
部門(損)益	<u>\$99,897</u>	<u>\$242,601</u>	<u>\$(17,030)</u>	<u>\$325,468</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35,431	\$1,772,050	\$-	\$3,207,481
部門間收入	1,263,653	1,024,075	(2,287,728)	-
收入合計	<u>\$2,699,084</u>	<u>\$2,796,125</u>	<u>\$(2,287,728)</u>	<u>\$3,207,481</u>
部門(損)益	<u>\$109,488</u>	<u>\$245,830</u>	<u>\$(24,549)</u>	<u>\$330,769</u>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7,850	\$853,146	\$-	\$1,620,996
部門間收入	703,472	669,210	(1,372,682)	-
收入合計	<u>\$1,471,322</u>	<u>\$1,522,356</u>	<u>\$(1,372,682)</u>	<u>\$1,620,996</u>
部門(損)益	<u>\$76,983</u>	<u>\$189,992</u>	<u>\$(19,726)</u>	<u>\$247,24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11,230	\$1,731,629	\$-	\$3,442,859
部門間收入	1,317,045	\$1,265,700	(2,582,745)	-
收入合計	<u>\$3,028,275</u>	<u>\$2,997,329</u>	<u>\$(2,582,745)</u>	<u>\$3,442,859</u>
部門(損)益	<u>\$103,975</u>	<u>\$420,551</u>	<u>\$(12,983)</u>	<u>\$511,543</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06.30部門資產	<u>\$11,219,597</u>	<u>\$11,972,948</u>	<u>\$(8,403,257)</u>	<u>\$14,789,288</u>
107.12.31部門資產	<u>\$10,631,275</u>	<u>\$10,379,848</u>	<u>\$(8,428,436)</u>	<u>\$12,582,687</u>
107.06.30部門資產	<u>\$9,610,885</u>	<u>\$10,252,642</u>	<u>\$(7,527,876)</u>	<u>\$12,355,651</u>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06.30部門負債	<u>\$(3,263,212)</u>	<u>\$(5,509,741)</u>	<u>\$1,904,575</u>	<u>\$(6,868,378)</u>
107.12.31部門負債	<u>\$(3,558,640)</u>	<u>\$(4,207,152)</u>	<u>\$3,095,035</u>	<u>\$(4,670,757)</u>
107.06.30部門負債	<u>\$(2,100,030)</u>	<u>\$(4,271,506)</u>	<u>\$1,479,803</u>	<u>\$(4,891,733)</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2
(七)關係人交易	63 -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510,856仟元，占資產總額1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驗證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2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開發之產品易隨時間而過時，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公司所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3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6,007	6	\$334,18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65	-	7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七	1,510,856	15	1,138,9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7,286	2	224,171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104,209	1	185,254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369	1	52,3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	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6,915	25	1,936,211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4,920	-	34,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986,722	61	4,813,85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662,350	7	803,34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7	401,287	4	420,318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137	-	16,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1,522	2	320,2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88,634	1	38,7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7,572	75	6,447,700	77
1xxx	資產總計		\$9,844,487	100	\$8,383,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024,000	10	\$763,500	9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47,384	1	25,20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9,621	-	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08,371	8	372,7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7,783	1	70,9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七	76,352	1	177,148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84,667	1	424,99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8,178	22	1,842,0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30,333	1	172,3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73,432	2	42,3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11,012	-	43,1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777	3	257,812	3
2XXX	負債總計		2,502,955	25	2,099,830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10	997,711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395,428	55	5,508,022	6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44,035	11	(151,904)	(2)
3400	其他權益		(95,642)	(1)	(69,748)	(1)
3XXX	權益總計		7,341,532	75	6,284,08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44,487	100	\$8,383,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996,345	100	\$4,645,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7及七	(4,315,196)	(86)	(4,472,577)	(96)
5900	營業毛利		681,149	14	172,870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6,983)	(1)	9,82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246	-	9,0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8,412	13	191,775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66,313)	(1)	(63,239)	(1)
6200	管理費用		(205,716)	(4)	(177,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589)	(4)	(229,513)	(5)
	營業費用合計		(471,618)	(9)	(470,578)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794	4	(278,80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9,076	-	15,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23,234)	(2)	(53,2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6,533)	(1)	(39,7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266,805	25	210,7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114	22	132,78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282,908	26	(146,0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35,121)	(5)	(7,90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47,787	21	(153,92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及六.19	(3,752)	-	2,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31,197)	(1)	(381,32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5,303	-	64,82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646)	(1)	(314,47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8,141	20	\$(468,402)	(11)
	每股盈餘(虧)(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10.50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10.41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758,315)	\$246,750	\$6,749,20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8,387)			278,387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0,806)		220,806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9,122)	259,122		-
一〇五年度淨損					(153,925)		(153,92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1	(316,498)	(31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04)	(316,498)	(468,4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3,276					3,2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508,022	\$-	\$-	\$(151,904)	\$(69,748)	\$6,284,0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508,022	\$-	\$-	\$(151,904)	\$(69,748)	\$6,284,08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151,904		-
一〇六年度淨利					1,047,787		1,047,78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2)	(25,894)	(29,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035	(25,894)	1,018,1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39,310					39,3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395,428	\$-	\$-	\$1,044,035	\$(95,642)	\$7,341,5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82,908	\$(146,016)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00	3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3	80,02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5)	(48,9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8,248	(432)	無形資產增加	(2,133)	(2,207)
折舊費用	129,473	169,471	收取之利息	4,926	4,478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4,758	收取之股利	1,397	838
攤銷費用	7,422	8,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48	64,236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51,000)	19,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17	(3,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66,805)	(210,721)	短期借款增加	2,696,706	3,365,8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56,983	(9,821)	償還短期借款	(2,436,206)	(4,134,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246)	(9,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50,000	300,000
利息費用	26,533	39,795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2,349)	(333,797)
利息收入	(4,993)	(4,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	(405)
股利收入	(1,397)	(83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35,656)	78,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10	3,276	支付之利息	(26,658)	(40,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80)	(763,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824	(117,0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	10,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183	451,1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172)	257,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007	\$334,1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952	19,807			
存貨減少(增加)	106,495	(79,958)			
預付款項減少	4,968	101,8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0	7,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63)	(37,3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180	(38,8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1	(3,4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35,636	372,7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536	(21,0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227)	133,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856	582,707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856	582,7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無應收帳款須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
- B.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37,598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4,92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38,247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增加其他權益 3,327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 6年
辦公設備	3～ 8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耗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935	\$991
銀行存款	565, 072	333, 192
合 計	\$566, 007	\$334, 183

2.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組成：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 345, 931	\$1, 139, 125
減：備抵呆帳	(8, 441)	(193)
小 計	1, 337, 490	1, 138, 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 366	-
淨 額	\$1, 510, 856	\$1, 138, 932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193	\$193
當年度提列之金額	-	8, 248	8, 248
106. 12. 31	\$-	\$8, 441	\$8, 441
105. 1. 1	\$-	\$306	\$306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13)	(113)
105. 12. 31	\$-	\$193	\$193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 12. 31	\$1, 431, 301	\$79, 506	\$-	\$-	\$48	\$1	\$1, 510, 856
105. 12. 31	\$1, 135, 766	\$2, 800	\$-	\$366	\$-	\$-	\$1, 138, 932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15,143	\$16,348
在 製 品	8,651	16,833
製 成 品	63,579	81,762
商 品	16,836	70,311
淨 額	<u>\$104,209</u>	<u>\$185,25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15,197仟元及4,472,577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7,260)	\$(62,900)
存貨報廢損失	(56,194)	(49,89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51,000	(19,500)
下腳收入	39	14
淨 額	<u>\$(102,415)</u>	<u>\$(132,2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當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3)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u>\$34,920</u>	<u>\$34,92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S OPTICAL CO., LTD.	\$488,172	100.00	\$537,094	100.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5,399,089	100.00	4,188,440	100.00
九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61	100.00	88,317	100.00
合 計	<u>\$5,986,722</u>		<u>\$4,813,851</u>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6,805仟元及210,721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31,197)仟元及(381,323)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49,900	\$706,271	\$364,231	\$8,064	\$20,423	\$349,255	\$1,498,144
增添	-	-	482	-	461	4,270	5,213
處分	-	(2,767)	(75,052)	(1,744)	(4,325)	(94,094)	(177,982)
重分類	-	-	3,327	-	-	1,590	4,917
106.12.31	<u>\$49,900</u>	<u>\$703,504</u>	<u>\$292,988</u>	<u>\$6,320</u>	<u>\$16,559</u>	<u>\$261,021</u>	<u>\$1,330,29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99,121	\$191,136	\$5,852	\$13,207	\$185,485	\$694,801
折舊	-	35,235	39,702	1,126	3,255	50,155	129,473
處分	-	(1,662)	(64,380)	(1,744)	(4,212)	(84,334)	(156,332)
重分類	-	-	-	-	-	-	-
106.12.31	<u>\$-</u>	<u>\$332,694</u>	<u>\$166,458</u>	<u>\$5,234</u>	<u>\$12,250</u>	<u>\$151,306</u>	<u>\$667,942</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9,900	\$1,183,253	\$533,261	\$8,064	\$23,158	\$285,824	\$2,083,460
增添	-	1,562	1,793	-	63	18,506	21,924
處分	-	-	(116,300)	-	(2,798)	(42,740)	(161,838)
重分類	-	(478,544)	(54,523)	-	-	87,665	(445,402)
105.12.31	<u>\$49,900</u>	<u>\$706,271</u>	<u>\$364,231</u>	<u>\$8,064</u>	<u>\$20,423</u>	<u>\$349,255</u>	<u>\$1,498,144</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303,566	\$224,930	\$4,508	\$12,122	\$119,294	\$664,420
折舊	-	49,424	54,844	1,344	3,882	59,977	169,471
處分	-	-	(54,881)	-	(2,797)	(27,543)	(85,221)
重分類	-	(53,869)	(33,757)	-	-	33,757	(53,869)
105.12.31	<u>\$-</u>	<u>\$299,121</u>	<u>\$191,136</u>	<u>\$5,852</u>	<u>\$13,207</u>	<u>\$185,485</u>	<u>\$694,80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9,900</u>	<u>\$370,810</u>	<u>\$126,530</u>	<u>\$1,086</u>	<u>\$4,309</u>	<u>\$109,715</u>	<u>\$662,350</u>
105.12.31	<u>\$49,900</u>	<u>\$407,150</u>	<u>\$173,095</u>	<u>\$2,212</u>	<u>\$7,216</u>	<u>\$163,770</u>	<u>\$803,343</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5.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8,945
105.12.3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12.31	<u>\$478,94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05.1.1	\$-
當期折舊	(4,758)
移轉	(53,869)
105.12.31	(58,627)
當期折舊	(19,031)
移轉	-
106.12.31	\$(77,65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20,318
106.12.31	\$401,28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6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6.01.01	\$8,271	\$56,106	\$64,377
增添－單獨取得	-	2,133	2,133
106.12.31	\$8,271	\$58,239	\$66,510
105.01.01	\$8,271	\$53,899	\$62,170
增添－單獨取得	-	2,207	2,207
105.12.31	\$8,271	\$56,106	\$64,377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2,692	\$45,420	\$48,112
攤銷	925	5,336	6,261
106.12.31	\$3,617	\$50,756	\$54,373
105.1.1	\$1,768	\$39,100	\$40,868
攤銷	924	6,320	7,244
105.12.31	\$2,692	\$45,420	\$48,11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4,654	\$7,483	\$12,137
105.12.31	\$5,579	\$10,686	\$16,26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成本	\$927	\$1,401
推銷費用	37	106
管理費用	1,209	1,251
研發費用	4,088	4,486
合 計	\$6,261	\$7,244

9.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4,000	\$763,500

	106.12.31	105.12.31
利率區間	1.62%~1.93%	1.70%~2.15%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1,676,000	\$989,268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兆豐銀行	\$112,500	1.88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2,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50,000	1.980%	自106年12月04日至109年12月0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 計	2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667)			
合 計	\$130,333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300,000	2.548%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162,500	2.41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	39,350	2.520%	自105年01月30日至106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土地銀行	24,999	2.720%	自104年07月14日至107年0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587,349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24,997)			
合計	\$172,352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3,340	\$32,087	\$38,400	\$35,6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20	11,012	44,460	43,099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4,460	43,099	82,860	78,755
減：融資費用	(1,361)	-	(4,105)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43,099	\$43,099	\$78,755	\$78,755
流動(註一)		\$32,087		\$35,656
非流動(註二)		\$11,012		\$43,099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90仟元及14,466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5年及14年到期。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3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2)	(51)
合 計	\$81	\$103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673	\$20,575	\$2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90)	(25,424)	(25,15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17)	\$(4,849)	\$(2,931)

D.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非流動
105.1.1	\$22,227	\$(25,158)	\$(2,931)
當期服務成本	154	-	154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40)	(51)
小計	22,770	(25,598)	(2,82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非流動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	-	663
經驗調整	(2,065)	-	(2,06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74	174
小計	(2,195)	174	(2,02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20,575	(25,424)	(4,849)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309	(381)	(72)
小計	21,037	(25,805)	(4,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99	-	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1	-	3,371
經驗調整	166	-	16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5	115
小計	3,636	115	3,7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24,673	\$(25,690)	\$(1,017)

E.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F.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13	\$-	\$1,270
折現率減少0.5%	2,000	-	1,68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60	-	1,6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97	-	1,27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均為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經變更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均為10元，分別為150,000仟股及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224,392	\$5,376,29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586	3,276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5,395,428	\$5,508,02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59,122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0,806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及資本公積278,387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51,90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9,199	\$-	\$3.5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59,122	-		
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		
合 計	\$712,725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95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單位)	可認購股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
105.12.06	3,000	3,000	3,000	\$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95	-	\$-
本期給與	-		3,000	95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8.78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a.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1	\$9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9	\$9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9,310	\$3,276

15.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062,219	\$4,691,0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874)	(45,628)
合 計	\$4,996,345	\$4,645,447

16.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3,057	\$13,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225	52,225
超過五年	70,859	83,916
合 計	<u>\$136,141</u>	<u>\$149,19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均為13,057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920	\$253,371	\$345,291	\$102,698	\$192,288	\$294,986
勞健保費用	7,123	15,016	22,139	11,472	15,540	27,012
退休金費用	3,619	8,852	12,471	5,019	9,550	14,5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0	3,085	6,265	5,442	2,983	8,425
折舊費用	99,828	29,645	129,473	123,467	46,004	169,471
攤銷費用	1,556	5,866	7,422	2,284	6,183	8,4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6人及360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本公司稅前淨利2.12%及0.9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000仟元及1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4,993	\$4,700
股利收入	1,397	838
租金收入	-	61
其他收入	2,686	9,493
合 計	<u>\$9,076</u>	<u>\$15,0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79,400)	\$(21,078)
什項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4,758)
什項支出	(14,886)	(30,805)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17)	3,410
合 計	<u>\$(123,234)</u>	<u>\$(53,231)</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533)</u>	<u>\$(39,79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2)	\$-	\$(3,752)	\$-	\$(3,7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97)	-	(31,197)	5,303	(2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949)</u>	<u>\$-</u>	<u>\$(34,949)</u>	<u>\$5,303</u>	<u>\$(29,64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	\$-	\$2,021	\$-	\$2,0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1,323)	-	(381,323)	64,825	(316,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9,302)</u>	<u>\$-</u>	<u>\$(379,302)</u>	<u>\$64,825</u>	<u>\$(314,477)</u>

20. 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35,121	7,909
所得稅費用	<u>\$235,121</u>	<u>\$7,909</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3)	\$(64,8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303)</u>	<u>\$(64,825)</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282,908</u>	<u>\$(146,01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18,094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51)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85	7,90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5,121</u>	<u>\$7,90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75	\$(8,670)	\$-	\$6,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44)	6,004	-	3,560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79,003	(217,838)	-	(138,835)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900)	-	5,303	(34,5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7,895	(14,617)	-	203,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5,121)</u>	<u>\$5,3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7,908</u>			<u>\$48,0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0,252</u>			<u>\$221,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344)</u>			<u>\$(173,432)</u>

B.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60	\$3,315	\$-	\$14,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63)	1,319	-	(2,444)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20,339	(41,336)	-	79,003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725)	-	64,825	(39,9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9,102	28,793	-	217,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909)</u>	<u>\$64,8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0,992</u>			<u>\$277,9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5,717</u>			<u>\$320,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725)</u>			<u>\$(42,344)</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 年	\$280,680	\$173,604	\$280,680	112 年
103 年	454,130	454,130	454,130	113 年
104 年	460,043	460,043	460,043	114 年
105 年	356,554	356,554	356,554	115 年
		<u>\$1,444,331</u>	<u>\$1,551,407</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164仟元及54,766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88,137仟元及537,059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308,722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惟依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1,047,787	\$(153,9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10.50</u>	<u>\$(1.54)</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1,047,787	\$(153,9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損)(仟元)	<u>\$1,047,787</u>	<u>\$(153,925)</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905	2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0,676</u>	<u>99,99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10.41</u>	<u>\$(1.5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翹真空)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翔航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晶(廈門))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以下簡稱 GENIUS B. V. I.)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GLOBALIZE)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天慶等共九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玉晶(廈門)	\$329,303	\$110,585
威翔航空	-	113
合 計	\$329,303	\$110,69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GENIUS B. V. I.	\$3,801,461	\$4,143,570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玉晶(廈門)	\$173,366	\$-

(4)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GLOBALIZE(註)	\$203,771	\$220,377
威翔航空	640	-
合 計	\$204,411	\$220,377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含應收利息分別為2,756仟元及2,689仟元，及備抵兌換損失分別為5,713仟元及625仟元。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GENIUS B. V. I.	\$808,371	\$372,735

(6) 預收貨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玉晶(廈門)	\$-	\$110,827

(7) 其他收入－利息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GLOBALIZE	\$4,552	\$4,543

(8) 代採購交易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六年度	106.12.31 未收款餘額	一〇五年度	105.12.31 未收款餘額
玉晶(廈門)	\$2,927	\$-	\$5,158	\$-

上述代採購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龍翔真空	\$-	\$3,039

B. 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玉晶(廈門)	\$2,017	\$2,195	\$178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玉晶(廈門)	\$74,930	\$78,296	\$3,366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087	\$12,654
退職後福利	247	166
股份基礎給付	2,228	33
合計	\$26,562	\$12,85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管理階層係由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成員分別為九位及八位組成。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360,386	\$392,748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61,700	84,071	應付租賃款
合計	\$422,086	\$476,81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9,092仟元及30,606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仟元）	\$34,920	\$3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65,072	333,1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11,821	1,139,723
小計	2,076,893	1,472,915
合 計	\$2,111,813	\$1,507,83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4,000	\$763,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5,376	405,4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15,000	597,34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3,099	78,755
合 計	\$2,147,475	\$1,845,043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3,665	\$-	\$10,731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9仟元及1,36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 12. 31					
短期借款	\$1, 029, 699	\$-	\$-	\$-	\$1, 029, 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5, 376	-	-	-	865, 376
長期借款	88, 007	132, 387	-	-	220, 394
應付租賃款	33, 340	11, 120	-	-	44, 460
105. 12. 31					
短期借款	\$768, 917	\$-	\$-	\$-	\$768, 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 439	-	-	-	405, 439
長期借款	434, 216	147, 785	29, 267	-	611, 268
應付租賃款	38, 400	44, 460	-	-	82, 86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558,651	\$558,65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580,332	\$580,332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139	29.7800	\$2,178,079	\$50,943	32.2500	\$1,642,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250	29.7800	\$811,505	\$17,688	32.2500	\$570,438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79,400仟元及21,07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13	\$206,728	\$206,728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202,459	\$2,936,61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670,766	\$120,000	\$ -	\$ -	無	-	\$3,670,766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 3,801,461	93.6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808,371)	93.41%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29,303	6.59%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173,366	11.47%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6,728	-	\$-	-	到期付款 (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366	3.80 次	\$-	-	\$173,366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488,172	\$(48,922)	\$(48,92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5,399,089	\$1,281,399	\$1,294,583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及買方稅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99,461	\$15,223	\$21,14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4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414,945	\$488,171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60	\$121,200	\$121,200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414,945	\$488,171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095	\$287,340	\$287,340	2.20%	業務往來	\$3,763,783	-	\$-	-	\$-	\$414,945	\$488,171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435	\$99,435	\$99,435	4.785%-5.2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554,802	\$2,073,070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49	\$197,945	\$197,945	4.785%-5.2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554,802	\$2,073,070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5,610	\$363,770	\$363,770	2.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196,057	\$2,745,072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五)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1、3	\$292,903	\$170,000	\$-	\$-	\$-	0.00%	\$292,903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五：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六：係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償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01,461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808,371	100.00%	(註一)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57,617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12,828)	99.32%	(註一)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3,757,617	53.8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12,828	35.59%	(註一)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9,303	15.15%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173,366)	44.30%	(註一)

註一：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8,371	6.44 次	\$-	-	\$808,371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200	-	\$-	-	到期付款(註)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7,34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712,828	7.42 次	\$-	-	\$712,828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7,945	-	\$-	-	到期付款(註)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770	-	\$-	-	到期付款(註)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1,318,040	100.00%	\$1,318,040	\$5,182,876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 元)	\$-	\$-	\$212,231 (USD6,590 仟 元)	\$(3,022)	80.44%	\$2,511	\$50,124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註五)	\$295,406 (USD9,840 仟 元)	\$-	\$-	\$295,406 (USD9,840 仟 元)	\$(49,536)	70.00%	\$(34,885)	\$89,767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	\$9,450	100.00%	\$4,102	\$413,27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4,404,919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資料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最近一次變更申報數為一〇二年度，且未超過一〇二年度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之投資限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總額為329,30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2.(2)，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56,983仟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7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6
長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8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9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1	
	活期存款—台幣		13,520	
	活期存款—外幣		551,351	USD 18,441,747 元
				HKD 35,090 元
				EUR 73 元
				RMB 441,491 元
合 計			<u>\$566,00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貨 款	\$712,579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乙 公 司	貨 款	413,75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貨 款	173,366	
丙 公 司	貨 款	97,997	
丁 公 司	貨 款	87,200	
其 他		<u>34,403</u>	
小 計		1,519,297	
減：備抵呆帳		<u>(8,441)</u>	
應收帳款淨額		<u><u>\$1,510,856</u></u>	

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23,588	\$15,407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在 製 品		16,283	8,854	
製 成 品		82,846	97,968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商 品		<u>17,992</u>	<u>20,629</u>	
合 計		140,709	<u>\$142,8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500)</u>		
淨 額		<u>\$104,20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1,396,802	<u>\$34,920</u>	-	<u>\$-</u>	-	<u>\$-</u>	1,396,802	<u>\$34,920</u>	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二)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註一)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換算調整數	未收持股比率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款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537,094	-	\$-	-	\$-	\$-	\$(48,922)	\$-	\$-	1,000	100.00%	\$485,172	-	\$485,172	權益法	無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4,188,440	-	-	-	-	(52,737)	1,294,583	(31,197)	-	98,754,506	100.00%	5,399,089	-	5,490,145	權益法	無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88,317	-	-	-	(10,000)	-	21,144	-	-	3,600,000	100.00%	99,461	-	88,063	權益法	無	(註四)
合 計		<u>\$4,813,851</u>		<u>\$-</u>		<u>\$(10,000)</u>	<u>\$(52,737)</u>	<u>\$1,266,805</u>	<u>\$(31,197)</u>	<u>\$-</u>			<u>\$5,986,722</u>		<u>\$5,986,380</u>			

註一：本期未實現銷售損益\$55,083-本期已實現銷售損益\$4,246-本期認列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52,737

註二：合併放現金股利\$10,000

註三：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本期認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為本期被投資子公司損益\$1,281,389+未實現銷售損益賣方稅率調整\$13,18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1,294,583

本期認列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為本期被投資子公司損益\$15,223-購買九聯產生之資產攤銷\$3,466+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9,407=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21,144

註四：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不包含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各項資產溢價數。

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說明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大雅分行	\$20,000	106/10/05-107/01/03	1.8289%	200,000	-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5,000	106/07/27-107/01/27	1.7400%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40,000	106/08/02-107/02/02	1.7400%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13,000	106/08/07-107/02/07	1.7400%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25,000	106/08/08-107/02/08	1.7400%	350,000	-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30,000	106/09/05-107/03/05	1.7400%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22,000	106/12/29-107/06/29	1.74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	109,000	106/09/05-107/09/05	1.9300%	400,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豐原分行	30,000	106/09/28-107/03/27	1.7500%	200,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豐原分行	20,000	106/11/09-107/05/08	1.7500%			
外銷借款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25,000	106/12/14-107/03/22	1.7800%	150,000	-	
外銷借款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10,000	106/12/22-107/04/01	1.7800%			
外銷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6/11/30-107/03/30	1.6239%	150,000	-	
外銷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6/12/29-107/04/30	1.6239%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北台中分行	35,000	106/10/27-107/01/27	1.8000%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北台中分行	55,000	106/11/24-107/02/24	1.8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北台中分行	10,000	106/11/30-107/02/28	1.8000%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6/10/17-107/01/15	1.7550%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	40,000	106/11/02-107/01/31	1.7550%	150,000	-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6/11/30-107/02/27	1.7550%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6/12/14-107/03/14	1.7550%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市府分行	25,000	106/11/06-107/01/05	1.8800%	100,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市政分行	50,000	106/11/09-107/02/09	1.7862%	100,000	-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大墩分行	20,000	106/09/15-107/03/15	1.8500%	100,000	-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豐原分行	40,000	106/08/09-107/02/09	1.8500%	1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台中分行	100,000	106/11/15-107/02/14	1.7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新竹分行	30,000	106/09/28-107/09/28	1.700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新竹分行	40,000	106/10/17-107/09/28	1.7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新竹分行	10,000	106/11/23-107/09/28	1.7000%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中台中分行	-			400,000		
小計		1,024,000			2,700,000		
加：備抵兌換損失		-			-		
合計		\$1,024,000			\$2,700,0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貨款	\$815,072	
減：備抵兌換損益		<u>(6,701)</u>	
應付帳款關係人合計		<u><u>\$808,371</u></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鏡頭製品	205,330仟組	\$4,496,243	
其 他		<u>500,102</u>	
合 計		<u>\$4,996,34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0,462	
加：本期進料	235,349	
其他轉入	1,533	
減：期末存料	(23,588)	
出售原料	(1,653)	
報廢損失	(31,816)	
其他轉出	(11,242)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219,045	
直接人工	62,562	
製造費用	168,25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97,260)	
製造成本	352,602	
加：期初在製品	40,443	
本期進貨	8,462	
其他轉入	2,035	
減：期末在製品	(16,283)	
出售在製品	(57,849)	
報廢損失	(24,348)	
其他轉出	(11,669)	
製成品成本	293,393	
加：期初製成品	111,149	
其他轉入	12,509	
減：期末製成品	(82,846)	
報廢損失	(30)	
其他轉出	(47,622)	
自製品銷貨成本		\$286,553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70,700	
加：本期進貨	3,815,075	
其他轉入	7,318	
減：期末存貨	(17,992)	
其它轉出	(8,37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3,866,727
三、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59,502
營業成本合計		4,212,782
四、下腳收入		(39)
五、報廢損失		56,194
六、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1,000)
七、其他營業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97,260
銷貨成本合計		<u>\$4,315,197</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9,358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折舊費用	99,828	
消耗品費用	11,596	
其他費用	27,473	
合 計	<u>\$168,255</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7,255	\$161,391	\$74,725	\$253,37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折 舊	3,556	9,633	16,456	29,645	
耗 材 費	-	-	20,694	20,694	
專利申請	-	-	20,410	20,410	
其他費用	45,502	34,692	67,304	147,498	
合 計	<u>\$66,313</u>	<u>\$205,716</u>	<u>\$199,589</u>	<u>\$471,618</u>	

附件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公司電話：(04)25667115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 - 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 - 69
(七)關係人交易	70 - 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他	73 -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 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 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 8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 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98,487仟元及8,92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0,998	4	\$566,00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3,060	1	9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七	1,389,563	13	1,510,85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1,047	2	207,286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103,854	1	104,209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6,260	1	47,8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	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5,149	22	2,436,915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42,47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34,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799,016	65	5,986,72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687,631	7	662,35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8	382,256	4	401,28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4,088	-	12,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88,854	2	221,5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七	52,541	-	88,6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6,865	78	7,407,572	75
1xxx	資產總計		\$10,442,014	100	\$9,844,4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965,000	9	\$1,024,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11,36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1,057	1	47,38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821	-	9,6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762,792	7	808,37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5,118	2	137,7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0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及七	32,716	-	76,35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84,667	1	84,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8,594	20	2,188,17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5,666	-	130,33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80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68,475	4	173,4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	-	11,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944	4	314,777	3
2xxx	負債總計		2,547,538	24	2,502,955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10	997,711	10
3140	預收股本		4,202	-	-	-
	股本合計		1,001,913	10	997,711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468,731	52	5,395,428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8,010	12	1,044,035	11
	保留盈餘合計		1,631,536	16	1,044,035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63)	(2)	(95,64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7,559	-	-	-
	其他權益合計		(207,704)	(2)	(95,642)	(1)
3xxx	權益總計		7,894,476	76	7,341,532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42,014	100	\$9,844,4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255,186	100	\$4,996,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7及七	(3,484,005)	(82)	(4,315,196)	(86)
5900	營業毛利		771,181	18	681,1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8,515)	(1)	(56,98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6,829	-	4,2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9,495	17	628,412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04,005)	(2)	(66,313)	(1)
6200	管理費用		(213,014)	(5)	(205,7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453)	(5)	(199,589)	(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4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8,955)	(12)	(471,618)	(9)
6900	營業利益		220,540	5	156,79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9,255	-	9,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361)	-	(123,23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0,941)	-	(26,5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011,244	24	1,266,8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197	24	1,126,114	22
7900	稅前淨利		1,218,737	29	1,282,90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283,116)	(7)	(235,121)	(5)
8200	本期淨利		935,621	22	1,047,78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及六.21	1,078	-	(3,752)	-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41,895)	(3)	(31,1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22,274	1	5,3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311)	(2)	(29,6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310	20	\$1,018,141	20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38		\$1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7		\$10.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 -	\$5,508,022	\$ -	\$ -	\$(151,904)	\$(69,748)	\$ -	\$6,284,08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151,904			-
一〇六年度淨利						1,047,787			1,047,78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2)	(25,894)		(29,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4,035	(25,894)	-	1,018,1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39,310						39,3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 -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 -	\$7,341,53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997,711	\$ -	\$5,395,428	\$ -	\$ -	\$1,044,035	\$(95,642)	\$ -	\$7,341,5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97,711	-	5,395,428	-	-	1,044,035	(95,642)	3,327	7,344,859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404		(104,4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259,122)			-
發放現金股利						(349,198)			(349,198)
一〇七年度淨利						935,621			935,621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8	(119,621)	4,232	(114,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6,699	(119,621)	4,232	821,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交易		4,202	73,303						77,5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4,202	\$5,468,731	\$104,404	\$259,122	\$1,268,010	\$(215,263)	\$7,559	\$7,894,4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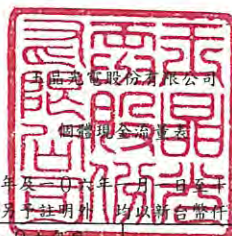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18,737	\$1,282,908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8,000	1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7	11,73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42)	(3,775)
折舊費用	106,612	129,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593	(41,685)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19,031	無形資產增加	(7,274)	(2,133)
攤銷費用	6,078	7,422	收取之利息	5,387	4,926
呆帳費用	-	8,248	收取之股利	1,536	1,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63)	(19,537)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000)	(51,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3)	9,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1,244)	(1,266,805)	短期借款增加	3,259,000	2,696,70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515	56,983	償還短期借款	(3,318,000)	(2,436,2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829)	(4,2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	50,000
利息費用	20,941	26,53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667)	(432,349)
利息收入	(5,465)	(4,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7)
股利收入	(1,536)	(1,397)	應付租賃款減少	(32,087)	(35,6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55	39,310	發放現金股利	(349,19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9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20,978)	(26,658)
應收票據增加	(52,095)	(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011)	(184,1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810	(380,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009)	231,8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83)	16,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007	334,183
存貨減少	2,355	106,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998	\$566,0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91)	4,9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	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5	7,522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6,235)	-			
應付票據增加	3,673	22,180			
應付帳款增加	3,200	2,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579)	435,6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25	65,5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38	(97,227)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4,8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1,337	435,541			
支付之所得稅	(72)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265	435,5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此項差異對本公司無影響。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7,59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1,364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364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24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2,285,11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285,114		
合 計	<u>\$2,320,034</u>	合 計	<u>\$2,323,361</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4,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8,247	\$3,327	\$-	\$3,32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0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007	-	-	-
應收票據	965	應收票據	965	-	-	-
應收帳款	1,510,856	應收帳款	1,510,856	-	-	-
其他應收款	<u>207,286</u>	其他應收款	<u>207,286</u>	-	-	-
小 計	<u>2,285,114</u>	小 計	<u>2,285,114</u>			
合 計	<u>\$2,320,034</u>	合 計	<u>\$2,323,361</u>		<u>\$-</u>	<u>\$3,327</u>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8,247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4,920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8,247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8,247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為3,327仟元。

註2：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不須調整。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將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57,732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57,732 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45,418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11,012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45,418仟元及租賃負債11,012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1年
機器設備	6～11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3～11年
(含租賃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11~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項光學鏡頭、照明燈具及高單價機器設備等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季節性變化

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公司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467	\$935
銀行存款	459,531	565,072
合 計	\$460,998	\$566,007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組成：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	\$1, 243, 924	\$1, 345, 931
減：備抵損失	(8, 924)	(8, 441)
小 計	1, 235, 000	1, 337, 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 563	173, 366
淨 額	\$1, 389, 563	\$1, 510, 856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193	\$193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8, 248	8, 248
106. 12. 31	\$-	\$8, 441	\$8, 441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 12. 31	\$1, 431, 301	\$79, 506	\$-	\$-	\$48	\$1	\$1, 510, 856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料	\$40, 398	\$15, 143
在 製 品	9, 377	8, 651
製 成 品	28, 566	63, 579
商 品	25, 513	16, 836
淨 額	<u>\$103, 854</u>	<u>\$104, 209</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84,005仟元及4,315,196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73, 720)	\$(97, 260)
存貨報廢損失	(3, 523)	(56, 194)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 000	51, 000
下腳收入	32	39
淨 額	<u>\$(75, 211)</u>	<u>\$(102, 4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當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3)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2, 47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34,92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S OPTICAL CO., LTD.	\$514,793	100.00	\$488,172	100.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6,190,958	100.00	5,399,089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65	100.00	99,461	100.00
合 計	<u>\$6,799,016</u>		<u>\$5,986,722</u>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1,244仟元及1,266,805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141,895)仟元及(31,197)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49,900	\$703,504	\$292,988	\$6,320	\$16,559	\$261,021	\$1,330,292
增添	-	1,790	41,990	-	1,965	55,366	101,111
處分	-	(128,217)	(44,559)	(3,557)	(8,121)	(76,920)	(261,374)
重分類	-	-	2,578	-	-	48,418	50,996
107.12.31	<u>\$49,900</u>	<u>\$577,077</u>	<u>\$292,997</u>	<u>\$2,763</u>	<u>\$10,403</u>	<u>\$287,885</u>	<u>\$1,221,025</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32,694	\$166,458	\$5,234	\$12,250	\$151,306	\$667,942
折舊	-	30,482	33,618	461	1,948	40,103	106,612
處分	-	(128,217)	(31,339)	(3,558)	(8,121)	(69,925)	(241,160)
重分類	-	-	-	-	-	-	-
107.12.31	<u>\$-</u>	<u>\$234,959</u>	<u>\$168,737</u>	<u>\$2,137</u>	<u>\$6,077</u>	<u>\$121,484</u>	<u>\$533,394</u>
成本：							
106.1.1	\$49,900	\$706,271	\$364,231	\$8,064	\$20,423	\$349,255	\$1,498,144
增添	-	-	482	-	461	4,270	5,213
處分	-	(2,767)	(75,052)	(1,744)	(4,325)	(94,094)	(177,982)
重分類	-	-	3,327	-	-	1,590	4,917
106.12.31	<u>\$49,900</u>	<u>\$703,504</u>	<u>\$292,988</u>	<u>\$6,320</u>	<u>\$16,559</u>	<u>\$261,021</u>	<u>\$1,330,29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99,121	\$191,136	\$5,852	\$13,207	\$185,485	\$694,801
折舊	-	35,235	39,702	1,126	3,255	50,155	129,473
處分	-	(1,662)	(64,380)	(1,744)	(4,212)	(84,334)	(156,332)
重分類	-	-	-	-	-	-	-
106.12.31	<u>\$-</u>	<u>\$332,694</u>	<u>\$166,458</u>	<u>\$5,234</u>	<u>\$12,250</u>	<u>\$151,306</u>	<u>\$667,94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9,900</u>	<u>\$342,118</u>	<u>\$124,260</u>	<u>\$626</u>	<u>\$4,326</u>	<u>\$166,401</u>	<u>\$687,631</u>
106.12.31	<u>\$49,900</u>	<u>\$370,810</u>	<u>\$126,530</u>	<u>\$1,086</u>	<u>\$4,309</u>	<u>\$109,715</u>	<u>\$662,350</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6.1.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12.31	\$478,9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12.31	\$478,945
折舊及減損：	
106.1.1	\$(58,627)
當期折舊	(19,031)
106.12.31	\$(77,658)
當期折舊	(19,031)
107.12.31	\$(96,68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401,287
107.12.31	\$382,25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1,862仟元及558,6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7.01.01	\$8,271	\$58,239	\$66,510
增添－單獨取得	-	7,274	7,274
107.12.31	<u>\$8,271</u>	<u>\$65,513</u>	<u>\$73,784</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3,617	\$50,756	\$54,373
攤銷	924	4,399	5,323
107.12.31	<u>\$4,541</u>	<u>\$55,155</u>	<u>\$59,696</u>
成本：			
106.01.01	\$8,271	\$56,106	\$64,377
增添－單獨取得	-	2,133	2,133
106.12.31	<u>\$8,271</u>	<u>\$58,239</u>	<u>\$66,510</u>
攤銷及減損：			
106.1.1	\$2,692	\$45,420	\$48,112
攤銷	925	5,336	6,261
106.12.31	<u>\$3,617</u>	<u>\$50,756</u>	<u>\$54,37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730</u>	<u>\$10,358</u>	<u>\$14,088</u>
106.12.31	<u>\$4,654</u>	<u>\$7,483</u>	<u>\$12,1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963	\$927
營業費用	4,360	5,334
合 計	<u>\$5,323</u>	<u>\$6,261</u>

10.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965,000</u>	<u>\$1,024,000</u>
利率區間	1.25%~1.68%	1.62%~1.93%
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2,675,000	\$1,676,000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
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兆豐銀行	\$62,500	1.892%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4,500	1.85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33,333	1.850%	自106年12月至109年12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130,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667)			
合計	<u>\$45,666</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兆豐銀行	\$112,500	1.88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2,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50,000	1.980%	自106年12月4日至109年12月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2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667)			
合計	<u>\$130,333</u>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20	\$11,012	\$33,340	\$32,0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120	11,01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20	11,012	44,460	43,099
減：融資費用	(108)	-	(1,361)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1,012	\$11,012	\$43,099	\$43,099
流動(註一)		\$11,012		\$32,087
非流動(註二)		\$-		\$11,012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358仟元及12,390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4年及1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	(72)
合 計	<u>\$30</u>	<u>\$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666	\$24,673	\$20,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731)	(25,690)	(25,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2,065)</u>	<u>\$(1,017)</u>	<u>\$(4,849)</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非流動
106.1.1	\$20,575	\$(25,424)	\$(4,849)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309	(381)	(72)
小計	21,037	(25,805)	(4,7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99	-	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1	-	3,371
經驗調整	166	-	16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15	115
小計	3,636	115	3,7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24,673	(25,690)	(1,017)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370	(385)	(15)
小計	25,088	(26,075)	(9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688)	-	(6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5	-	1,115
經驗調整	(849)	-	(84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656)	(656)
小計	(422)	(656)	(1,07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24,666	\$(26,731)	\$(2,06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8%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80	\$-	\$1,813
折現率減少0.5%	1,843	-	2,00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99	-	1,96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59	-	1,7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99,771仟股，實收資本額997,71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證420,200單位，合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20,200股，上述股票發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度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為100,191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1,913仟元，其中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本為4,202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300,028	\$5,224,39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253	42,586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5,468,731	\$5,395,428

發行溢價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溢價	小 計	已認列	已失效	小 計
106.01.01	\$5,376,296	\$-	\$5,376,296	\$3,276	\$-	\$3,2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4)	-	(151,90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	-	-	-	39,310	-	39,310
失效	-	-	-	-	-	-
106.12.31	\$5,224,392	\$-	\$5,224,392	\$42,586	\$-	\$42,586
107.01.01	\$5,224,392	\$-	\$5,224,392	\$42,586	\$-	\$42,5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酬勞成本(註)	-	-	-	37,586	-	37,586
失效	-	-	-	-	-	-
執行溢價-105年度發行	35,717	39,919	75,636	(39,919)	-	(39,919)
107.12.31	\$5,260,109	\$39,919	\$5,300,028	\$40,253	\$-	\$40,253

(註)：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與子公司之員工，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子公司之酬勞成本為2,631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彌補虧損，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9,122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用以迴轉前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部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51,90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決議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403	\$349,199	\$3.5	\$3.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122		
法定盈餘公積	93,562	104,404		
合 計	<u>\$445,965</u>	<u>\$712,72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五六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95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過去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單位)	可認購股數 (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
105.12.06	3,000	3,000	3,000	\$9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			-	
執行	(420)	95	-	
期末流通在外	2,580	\$95	3,000	\$9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2,580	111/12/5	4.1	\$95	780	\$95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註)	
		數量 (仟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5.12.06 認股權計畫	\$95	3,000	111/12/5	5.1	\$9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因未達認股權辦法之行使條件，故尚無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34,955</u>	<u>\$39,310</u>

16.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277,331	\$5,062,2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45)	(65,874)
合 計	<u>\$4,255,186</u>	<u>\$4,996,34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LED照明部門	光學鏡頭部門	其他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u>\$367,885</u>	<u>\$3,633,465</u>	<u>\$253,836</u>	<u>\$4,255,186</u>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37,598</u>	<u>\$11,364</u>	<u>\$(26,2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37,595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 1. 1~ 107. 12. 31	106. 1. 1~ 106. 12. 31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483	
合 計	<u>\$48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35,784	\$671	\$208	\$157	\$-	\$ 1,603	\$1,338,423
損失率	-%	-%	5%	10%	50%	8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12)	(18)	-	(1,472)	(1,502)
帳面金額	<u>\$1,335,784</u>	<u>\$671</u>	<u>\$196</u>	<u>\$139</u>	<u>\$-</u>	<u>\$131</u>	<u>\$1,336,921</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註)	已逾期但尚未減 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總帳面金額	\$114,399	\$-	\$114,39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97)	-	(8,697)
帳面金額	\$105,702	\$-	\$105,702

註：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規定)	\$1,275	\$8,441	\$9,71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75	8,441	9,716
本期增加金額	-	483	483
期末餘額	\$1,275	\$8,924	\$10,199

18.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800	\$13,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203	52,225
超過五年	47,818	70,859
合 計	<u>\$101,822</u>	<u>\$136,1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分別為10,800仟元及13,057仟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937	\$271,663	\$368,600	\$91,920	\$253,371	\$345,291
勞健保費用	8,369	17,590	25,959	7,123	15,016	22,139
退休金費用	4,128	10,260	14,388	3,619	8,852	12,471
董事酬金	-	7,132	7,132	-	8,426	8,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33	3,159	6,592	3,180	3,085	6,265
折舊費用	72,304	34,308	106,612	99,828	29,645	129,473
攤銷費用	1,422	4,656	6,078	1,556	5,866	7,4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4人及3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15%及 0.8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8,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99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5	(註)
股利收入	1,536	1,397
其他收入	2,254	2,686
合 計	<u>\$9,255</u>	<u>\$9,07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679	\$(79,400)
什項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031)	(19,031)
什項支出	(8,932)	(14,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3	(9,917)
合 計	<u>\$(1,361)</u>	<u>\$(123,234)</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688)	\$(23,78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53)	(2,744)
合 計	<u>\$(20,941)</u>	<u>\$(26,53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8	\$-	\$1,078	\$-	\$1,0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1,895)	-	(141,895)	22,274	(119,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232	-	4,232	-	4,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36,585)</u>	<u>\$-</u>	<u>\$ (136,585)</u>	<u>\$22,274</u>	<u>\$ (114,3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52)	\$-	\$ (3,752)	\$-	\$ (3,7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97)	-	(31,197)	5,303	(2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4,949)</u>	<u>\$-</u>	<u>\$ (34,949)</u>	<u>\$5,303</u>	<u>\$ (29,646)</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1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5,073	235,12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	(15,088)	-
所得稅費用	<u>\$283,116</u>	<u>\$235,121</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4)	\$(5,3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274)	\$(5,3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18,737	\$1,282,90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3,747	\$218,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3,131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	(7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0)	1,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6	5,28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999	10,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3,116	\$235,121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05	\$695	\$-	\$6,9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560	(4,027)	-	(4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38,835)	(216,614)	-	(355,449)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42	-	279
未實現保固負債	-	2,961	-	2,9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1,454	-	9,6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597)		22,274	(12,3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3,278	(34,496)		168,7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985)	\$22,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090			\$(179,6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522			\$188,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32)			\$(368,47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75	\$(8,670)	\$-	\$6,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44)	6,004	-	3,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收益)	79,003	(217,838)	-	(138,835)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7	-	-	2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900)	-	5,303	(34,5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7,895	(14,617)	-	203,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5,121)</u>	<u>\$5,3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7,908</u>			<u>\$48,0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0,252</u>			<u>\$221,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344)</u>			<u>\$(173,432)</u>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 年	\$280,680	\$-	\$173,604	112 年
103 年	454,130	119,515	454,130	113 年
104 年	460,043	453,681	460,043	114 年
105 年	356,554	270,716	356,554	115 年
		<u>\$843,912</u>	<u>\$1,444,33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313仟元及42,164仟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11,794仟元及488,137仟元。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核定在案。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92	99,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38	\$10.5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935,621	\$1,047,7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92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1,150	9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942	100,6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7	\$10.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翹真空)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翔航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晶(廈門))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以下簡稱 GENIUS B. V. I.)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GLOBALIZE)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驊)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天慶等共十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玉晶(廈門)	\$211,882	\$329,30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GENIUS B. V. I.	\$3,114,973	\$3,801,461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玉晶(廈門)	<u>\$154,563</u>	<u>\$173,366</u>

(4)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GLOBALIZE(註)	<u>\$210,194</u>	<u>\$203,771</u>
威翔航空	<u>-</u>	<u>640</u>
合 計	<u>\$210,194</u>	<u>\$204,411</u>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含應收利息分別為2,834仟元及2,689仟元，及備抵兌換(損)益分別為4,747仟元及(625)仟元。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ENIUS B. V. I.	<u>\$762,792</u>	<u>\$808,371</u>

(6)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107.12.31	106.12.31
GLOBALIZE	<u>\$5,510</u>	<u>\$-</u>

(7) 其他收入－利息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GLOBALIZE	<u>\$4,554</u>	<u>\$4,552</u>

(8) 代採購交易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七年度	未收款餘額	一〇六年度	未收款餘額
玉晶(廈門)	<u>\$1,821</u>	<u>\$-</u>	<u>\$2,927</u>	<u>\$-</u>

上述代採購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GENIUS B. V. I.	\$8,568	\$3,078
九驊	1,042	1,590
合計	<u>\$9,610</u>	<u>\$4,668</u>

B. 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玉晶(廈門)	<u>\$19,252</u>	<u>\$21,160</u>	<u>\$1,90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玉晶(廈門)	<u>\$2,017</u>	<u>\$2,195</u>	<u>\$178</u>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085	\$24,087
退職後福利	406	247
股份基礎給付	9,146	5,634
合計	<u>\$43,637</u>	<u>\$29,9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管理階層係由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成員分別為十位及九位組成。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332,852	\$360,386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45,418	61,700	應付租賃款
合計	<u>\$322,339</u>	<u>\$422,086</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79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4,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98	(註)
應收票據	53,060	(註)
應收帳款	1,389,563	(註)
其他應收款	211,047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565,07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註)	1,511,82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5,000	\$1,024,000
應付票據	51,057	47,384
應付帳款	775,613	817,9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30,333	215,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1,012	43,09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值幅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0,313	\$-	\$13,665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95仟元及1,23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969,859	\$-	\$-	\$-	\$969,8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6,670	-	-	-	826,670
長期借款	86,376	46,094	-	-	132,470
應付租賃款	11,120	-	-	-	11,120
106.12.31					
短期借款	\$1,029,699	\$-	\$-	\$-	\$1,029,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5,376	-	-	-	865,376
長期借款	88,007	132,387	-	-	220,394
應付租賃款	33,340	11,120	-	-	44,4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07.1.1	\$ 1,024,000	\$130,333	\$43,099	\$1,197,432
現金流量	(59,000)	(84,667)	(32,087)	(175,754)
107.12.31	\$965,000	\$45,666	\$11,012	\$1,021,67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79	\$42,479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920	\$34,9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247
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7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6,068 仟元。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11.45~75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605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521,862	\$521,8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558,651	\$558,65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447	30.7330	\$1,796,252	\$73,139	29.7800	\$2,178,0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89	30.7330	\$764,914	\$27,250	29.7800	\$811,505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4,679仟元及(79,40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為利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已作適當重分類。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6,728	\$202,613	\$202,613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68,342	\$3,157,790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玉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802	\$42,479	2.46%	\$42,4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之 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3,114,973	93.45%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762,792)	92.27%	-
玉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1,882	4.98%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154,563	10.71%	-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2,613	-	\$-	-	到期付款 (註)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4,563	1.29次	\$-	-	\$154,563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14,793	\$23,657	\$23,990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6,190,958	\$960,572	\$955,450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逆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燒片 MTF 偏光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93,265	\$14,271	\$31,80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沛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200	\$123,200	\$123,200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437,290	\$514,459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7,340	\$283,600	\$283,600	2.20%	業務往來	\$2,903,986	-	\$-	-	\$-	\$437,290	\$514,459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4,187	\$101,524	\$101,524	4.78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821,280	\$2,428,373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沛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2,372	\$351,814	\$351,814	4.78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821,280	\$2,428,373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3,770	\$360,450	\$360,450	2.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2,523,528	\$3,154,410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114,973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762,792	100.00%	(註一)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0,846	5.56%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32,165)	4.48%	(註一)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02,391	94.44%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632,269)	95.16%	(註一)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902,391	44.01%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632,269	40.76%	(註一)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1,882	9.42%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154,563)	45.85%	(註一)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70,846	70.0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2,165	59.35%	(註一)

註一：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2,792	3.97 次	\$-	-	\$762,792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品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200	-	\$-	-	到期付款(註)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600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32,269	4.32 次	\$-	-	\$632,269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品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1,814	-	\$-	-	到期付款(註)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524	-	\$-	-	到期付款(註)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450	-	\$-	-	到期付款(註)	\$-

註：其他應收款係集團內之關係人借貸，且期後皆透過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資金貸與之續借。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 頭、光學組件等光電 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 元)	\$1,027,831	100.00%	\$1,027,831	\$6,070,935	\$-
立晶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 和非金屬製品模具 之設計、加工、生產 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 元)	\$-	\$-	\$212,231 (USD6,590 仟 元)	\$26,229	80.44%	\$17,705	\$66,090	\$-
瀋陽立晶光 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 及相關產品與零部 件之生產、組裝、安 裝、維修；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和技術 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註 五)	\$295,406 (USD9,940 仟 元)	\$-	\$-	\$295,406 (USD9,940 仟 元)	\$(122,106)	70.00%	\$(85,474)	\$3,709	\$-
廈門祥盛特 種玻璃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 的設計、加工、生產 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	\$10,914	100.00%	\$5,502	\$409,0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4,736,685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總額為211,88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2.(2)，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38,515仟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三、2.(2)。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7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6
長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5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8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1,4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1	
	活期存款—台幣		64,994	
	活期存款—外幣		394,336	USD 12,798,227 元
				RMB 262,621 元
合 計			<u>\$460,998</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貨 款	\$780,428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貨 款	154,563	
乙 公 司	貨 款	146,530	
丙 公 司	貨 款	92,534	
丁 公 司	貨 款	77,297	
其 他		<u>147,135</u>	
小 計		1,398,487	
減：備抵損失		<u>(8,924)</u>	
應收帳款淨額		<u><u>\$1,389,563</u></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50,901	\$40,766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在 製 品		14,741	9,522	
製 成 品		44,686	35,142	
商 品		<u>28,026</u>	<u>51,838</u>	
合 計		138,354	<u>\$137,26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500)</u>		
淨 額		<u>\$103,854</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本期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富盛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1,396,802	\$34,920		\$3,327	-	\$-	-	\$4,232	1,396,802	\$42,479	無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五)		本期減少(註三)		四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註一)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成本(註三)	計算利息數	未依持股比例轉回	期末結算		期末結算		市價或應收價值		評價基礎	採列轉帳或 貸轉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原價	均價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468,172		\$2,631		\$	\$	\$23,990	\$	\$	1,000	\$514,793		\$514,400			權益法	無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5,309,089					(21,066)	955,450	(141,895)		98,754,506	6,190,958		6,308,822			權益法	無	
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99,461				(38,000)		31,894			3,600,000	93,285		94,394			權益法	無	(註四)
合 計		\$5,986,722		\$2,631		\$138,000	\$1(21,066)	\$1,921,244	\$1(141,895)	\$		\$6,799,016		\$6,887,610					

註一：本期未實現溢價\$38,515，本期已實現溢價\$16,829，本期認列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溢價\$21,686

註二：傳祥環境全股利\$38,000

註三：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關聯公司未實現溢價之差異，調整如下：

本期認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關聯公司未實現溢價\$5,122，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5,122，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5,122，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5,122，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5,122

本期認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關聯公司未實現溢價\$1,540，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1,540，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1,540，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1,540，未實現溢價之資產增加\$1,540

註四：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溢價不包含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新發及未償還溢價。

註五：傳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說明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銀活存	\$15,000	107/10/19-108/01/17	1.5617%	\$ 200,000	-	
信用借款	台銀活存	30,000	107/10/30-108/01/25	1.5618%			
信用借款	台銀活存	20,000	107/12/27-108/03/27	1.5649%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大雅)活存	30,000	107/07/30-108/07/30	1.6800%	400,000	-	
信用借款	彰銀(豐原)活存	20,000	107/11/22-108/01/21	1.5800%			
信用借款	彰銀(豐原)活存	30,000	107/11/27-108/04/26	1.5800%	200,000	-	
信用借款	土銀(大甲)活存	40,000	107/11/13-108/02/11	1.3900%			
信用借款	土銀(大甲)活存	50,000	107/12/13-108/03/13	1.3900%	150,000	-	
信用借款	土銀(大甲)活存	60,000	107/12/17-108/03/17	1.3900%			
外銷借款	台北富邦(台中)活存	50,000	107/09/13-108/01/14	1.6252%	150,000	-	
信用借款	日盛(北台中)活存	30,000	107/10/12-108/01/12	1.6500%			
信用借款	日盛(北台中)活存	20,000	107/10/16-108/01/16	1.6500%	200,000	-	
信用借款	安泰(台中)活存	10,000	107/12/28-108/03/28	1.6230%			
信用借款	凱基(市政)活存	30,000	107/10/23-108/01/23	1.5363%	200,000	-	
信用借款	凱基(市政)活存	30,000	107/11/21-108/02/21	1.5394%			
信用借款	新光(大墩)活存	40,000	107/11/20-108/02/20	1.5300%	100,000	-	
信用借款	一銀(豐原)活存	40,000	107/08/06-108/08/06	1.6000%			
信用借款	一銀(豐原)活存	20,000	107/08/09-108/08/09	1.6000%	90,000	-	
信用借款	一銀(豐原)活存	10,000	107/08/09-108/08/09	1.6000%			
信用借款	一銀(豐原)活存	20,000	107/09/18-108/09/18	1.6000%	2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台中)	90,000	107/10/26-108/01/24	1.6000%			
信用借款	上海(新竹)	80,000	107/09/28-108/09/28	1.6000%	200,000	-	
外銷借款	花旗(台灣)活存	150,000	107/10/09-108/04/03	1.2500%			
外銷借款	花旗(台灣)活存	50,000	107/11/12-108/05/10	1.2500%	300,000	-	
合計		\$965,000			\$2,590,0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貨 款	\$766,155	
減：備抵兌換利益		<u>(3,363)</u>	
應付帳款關係人合計		<u><u>\$762,792</u></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9,130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應付佣金		16,385	
其他		<u>39,603</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165,118</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23,588	
加：本期進料	200,717	
其他轉入	2,427	
減：期末存料	(50,901)	
出售原料	(13,509)	
報廢損失	(892)	
其他轉出	(7,107)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154,323	
直接人工	56,728	
製造費用	138,12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73,720)	
製造成本	275,454	
加：期初在製品	16,283	
本期進貨	4,828	
其他轉入	378	
減：期末在製品	(14,741)	
出售在製品	(40,763)	
報廢損失	(1,047)	
其他轉出	(11,097)	
製成品成本	229,295	
加：期初製成品	82,846	
其他轉入	65,340	
減：期末製成品	(44,686)	
報廢損失	(1,584)	
其他轉出	(60,844)	
自製品銷貨成本		\$270,367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7,992	
加：本期進貨	3,107,658	
其他轉入	483	
減：期末商品	(28,026)	
其它轉出	(13,95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3,084,155
三、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54,272
營業成本合計		3,408,794
四、下腳收入		(32)
五、報廢損失		3,523
六、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000)
七、其他營業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73,720
銷貨成本合計		\$3,484,005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40,209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折舊費用	72,304	
其他費用	25,610	
合 計	<u>\$138,123</u>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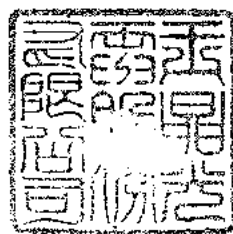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7,411	\$168,556	\$85,696		\$271,663	
佣金支出	23,980				23,980	
產品保固費用	15,855				15,855	
保 險 費		11,125			11,125	
折 舊	5,781	7,873	20,654		34,308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483	483	
其他費用	40,978	25,460	105,103		171,541	
合 計	<u>\$104,005</u>	<u>\$213,014</u>	<u>\$211,453</u>	<u>\$483</u>	<u>\$528,955</u>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天慶

